

7-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國 土 管 理 署 及 所 屬 單 位 預 算

內 政 部 國 土 管 理 署 編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24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5-2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7-3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33
2.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34
3. 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	35
4.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36-37
5. 行政規費收入—登記費-----	38-39
6. 行政規費收入—許可費-----	40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41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42
9. 廢舊物資售價-----	43
10. 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4
11.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4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46
2. 一般行政-----	47-50
3. 國土管理業務-----	51-56
4.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57-59
5. 第一預備金-----	60
6.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61-66
7. 下水道管理業務-----	67-7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80-83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84-8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86-87
(六)人事費彙計表	8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90-9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92-9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94-95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96-101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102-10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06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08-109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115
(十五)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 明細表	116-127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28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130-157
(十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58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 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59-246

四、附錄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47-276
(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277-286
(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287-296
(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297-306
(五)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307-316
(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317-331

一、預算總說明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業經總統於 112 年 6 月 9 日公布，並奉行政院核定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施行，同日揭牌正式自內政部營建署改制成立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及國家公園署，國土署為辦理我國國土之規劃、利用、管理、建築管理與住宅、都市更新、都市基礎及下水道工程等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其中原內政部營建署所屬機關城鄉發展分署亦於同日改隸國土署，並成立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及下水道工程分署。

二、內部分層業務：

（一）國土管理署業務職掌：

1. 國土管理署置署長，職務列簡任第 13 職等，綜理署務；置副署長 2 人，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襄助署長處理署務；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 11 職等，擔任國土管理署幕僚長；置總工程司，職務列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2 職等，擔任國土管理署工程幕僚長。
2. 國土計畫組—掌理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政策、制度規劃及推動，及全國國土計畫與全國、特定及都會區域計畫規劃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國土功能分區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核定及監督等事項。
3. 都市計畫組—掌理都市計畫政策與制度規劃及推動，法規研修及執行，都市計畫案之審議核定及都會區、景觀政策與制度、相關設計規範之規劃、擬訂及推動事項。
4. 建築管理組—掌理建築、公寓大廈與建築師管理政策、制度與業務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考核、建築法規之擬議及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督導，違章建築管理及督導考核，建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築技術、建築構造及建築材料之審核等事項。

5. 住宅發展組－掌理住宅政策、法規與計畫之擬訂及執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擬訂、推動及督導及工程之財務規劃、分析、住宅補貼及整合各項政策性優惠住宅貸款利息之擬訂、推動及督導；其他有關住宅發展事項。
6. 都市更新建設組－掌理都市更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與新市鎮開發法規、政策與計畫之規劃及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推動與督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與民間都市更新及自主更新案件之輔導及推動、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業務監督；其他有關都市更新建設事項。
7. 都市基礎工程組－掌理市區道路、共同管道與工程受益費徵收等法令之制(訂)定及籌劃，市區道路規劃興建、管理制度、共同管道建設與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市區道路人行環境、自行車道與公共環境無障礙設施工程規劃建置之推動及督導等業務、都市計畫區內公園管理及興闢督導。
8. 下水道建設組－掌理下水道政策與制度、中長程計畫之規劃及推動、法規之擬議及執行、地方政府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之審核及督導考核；下水道相關技術規範之編訂、工法、設備及材料之審核等事項。
9. 下水道永續營運組－辦理下水道永續營運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法規之擬議及執行，下水道空間科技、地理資訊、營運管理之技術與標準訂定、資訊蒐集、系統建置及管理等事項。
10. 營建管理組－掌理營造業管理政策之規劃及推動，營造業法規之擬議及執行，營造業登記管理、評鑑及專業人員之證照核發及督導，營造業資源需求調查、人力資源、產業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推動、工程重機械編管及城鄉計畫案審議及行政等事項。

11. 秘書室—掌理施政計畫與重要方案之研究及管考，會報及議事之處理，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文書、檔案、印信、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法令之研究及諮詢等事項。
12. 人事室—掌理國土署人事事項。
13. 政風室—掌理國土署政風事項。
14. 主計室—掌理國土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5. 資訊室—掌理全國國土與都市規劃、建築管理、住宅(工程)建設管理之資訊系統集中處理及供應，資訊作業整體規劃、研究發展與共同規範之研訂及推動，國土署暨所屬機關資訊應用及維護環境之規劃及管理事宜。
16. 建築工程大隊—掌理行政院交辦重大公有建築物工程之興建及公有建築物工程之代辦，自辦公有建築物之興建，公有建築物遭受天然災害受損情形會勘及工程復建經費之審核，中央機關公有建築物興建計畫及內政部補助計畫之協助審查等事宜。

(二) 國土管理署所屬機關業務職掌：

1. 城鄉發展分署掌理事項：

- (1) 城市發展策略與相關計畫之調查、分析及研擬。
- (2) 城鄉發展策略與相關計畫之調查、分析及研擬。
- (3) 部門發展策略與特定區域計畫之調查、分析及研擬。
- (4) 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圖資之蒐集、整合及應用。
- (5) 其他有關國土、區域與城鄉發展之規劃事項。

2. 北區、中區、南區等 3 個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掌理事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1)市區道路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及驗收。
- (2)一定規模以下公有建築工程之規劃及設計。
- (3)公有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及驗收。
- (4)工程施工之品質督導、職業安全衛生督導及教育訓練。
- (5)村里聯絡道路災後復建工程之勘查彙報及施工督導。
- (6)其他有關都市基礎工程事項。

3. 下水道工程分署掌理事項：

- (1)下水道相關建設計畫之協調及執行。
- (2)直轄市、縣(市)下水道計畫之擬訂。
- (3)下水道與再生水工程之規劃、測量、設計、施工監造、專案管理及驗收。
- (4)下水道與再生水工程採購發包、施工品質、職業安全衛生及工務行政管理事項。
- (5)再生水、下水能(資)源再利用及下水道永續營運管理相關計畫之執行及協調。
- (6)直轄市、縣(市)下水道及再生水工程規劃、設計及專案管理成果之審核；施工、營運管理之抽查及督導。
- (7)直轄市、縣(市)下水道防災整備、防災應變、災後復建計畫之審核、執行、督導及協調事項。
- (8)直轄市、縣(市)下水道防災預警及通報作業之管理及協調。
- (9)辦理中央管理或跨縣市設施之營運管理事項。
- (10)其他有關下水道系統工程及營運管理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一) 國土管理署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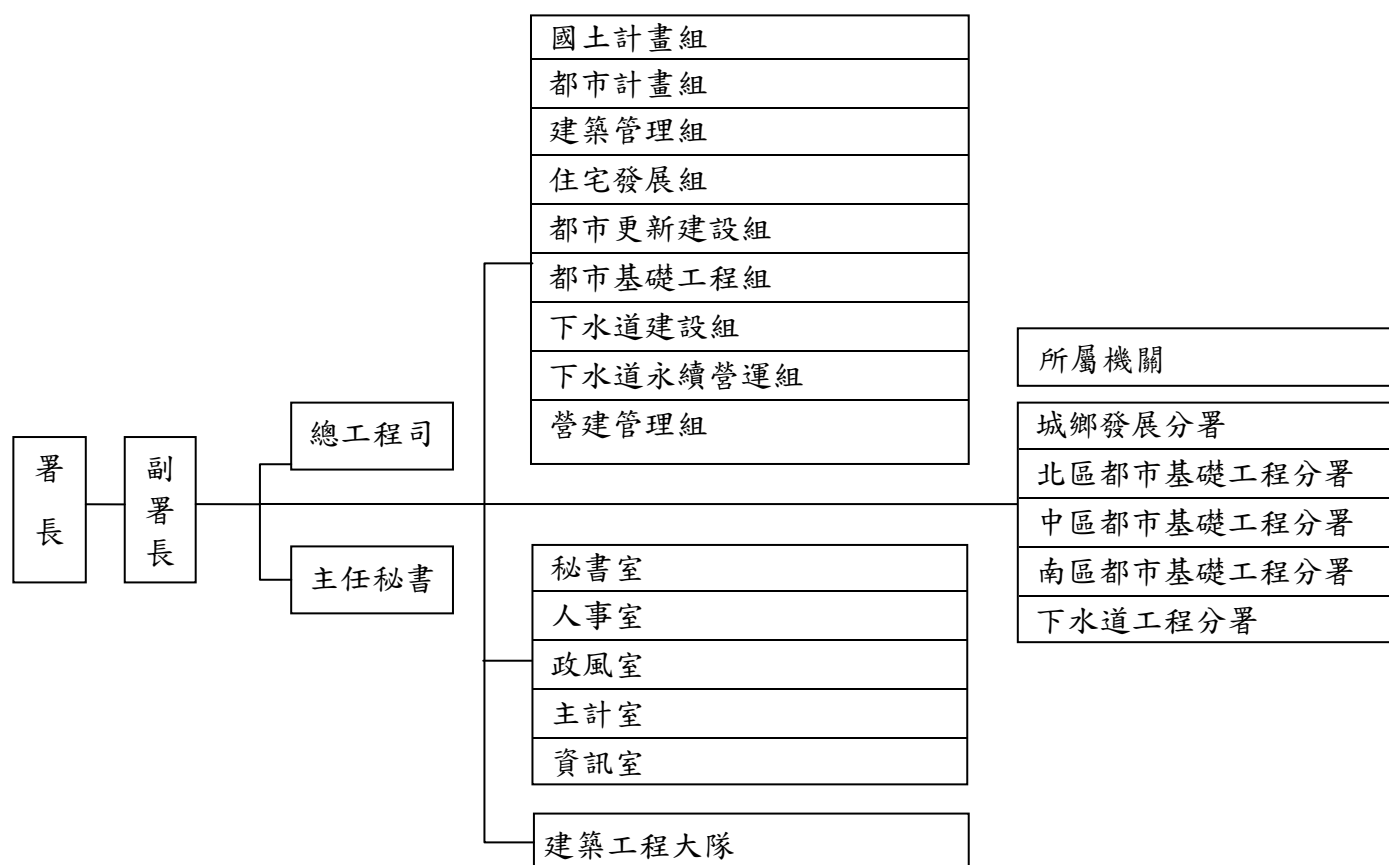
國土管理署組織目前包括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建築管理、住宅發展、都市更新建設、都市基礎工程、下水道建設、下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水道永續營運及營建管理等 9 個業務組及秘書、人事、政風、主計、資訊等 5 室，與建築工程大隊 1 個派出單位。下設城鄉發展分署、北區、中區、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及下水道工程分署等 5 個所屬機關。此外，並承辦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國土計畫審議會、住宅審議會及內政部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等 10 個任務編組委員會之行政業務。

(二) 組織系統圖：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 預算員額說明表：

工作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 額 (單位：人)								增減說明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行政	上 年 度 編 列	799	-	15	26	3	30	13	886	1. 上年度本署編列 876 人，連同內政部移入 10 人，共計如表列上年度編列 886 人。 2. 本年度減列職員 1 人、工友 1 人、駕駛 1 人，計淨減員額 3 人。
	本年度請增（減）	-1	-	-	-1	-1	-	-	-3	
	合 計	798	-	15	25	2	30	13	883	
1. 國土管理署	上 年 度 編 列	408	-	9	13	1	22	8	461	
	本年度請增（減）	-	-	-	-	-	-	-	-	
	合 計	408	-	9	13	1	22	8	461	
2. 城鄉發展分署	上 年 度 編 列	64	-	2	3	-	1	-	70	
	本年度請增（減）	-1	-	-	-1	-	-	-	-2	
	合 計	63	-	2	2	-	1	-	68	
3. 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上 年 度 編 列	84	-	3	3	-	3	-	93	
	本年度請增（減）	-	-	-	-	-	-	-	-	
	合 計	84	-	3	3	-	3	-	93	
4. 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上 年 度 編 列	84	-	-	4	2	2	-	92	
	本年度請增（減）	-	-	-	-	-1	-	-	-1	
	合 計	84	-	-	4	1	2	-	91	
5. 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上 年 度 編 列	84	-	1	2	-	2	-	89	
	本年度請增（減）	-	-	-	-	-	-	-	-	
	合 計	84	-	1	2	-	2	-	89	
6. 下水道工程分署	上 年 度 編 列	75	-	-	1	-	-	5	81	
	本年度請增（減）	-	-	-	-	-	-	-	-	
	合 計	75	-	-	1	-	-	5	81	

貳、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配合行政院政策，加速推動國家發展，爰規劃施政重點及願景如下：(一) 落實國土計畫上位指導，推動土地使用制度革新；(二) 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屋重建，促進地方繁榮；(三) 均衡城鄉發展，建設高品質生活空間；(四) 落實整體住宅政策，推動住宅補貼，健全住宅市場發展；(五) 加強建築物安全管理，落實無障礙空間及推動綠建築；(六) 推動新市鎮開發，加速開發效益；(七) 加速下水道建設，推動都市總合治水，促進下水資源再生利用及營造優質生活環境；(八) 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建構便捷交通路網；(九) 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打造綠色運輸系統、改善城市街道市容並建置都市無障礙系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統及社區照顧友善環境。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建構永續國土，均衡城鄉發展

1. 落實國土計畫法，督導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健全國土管理；精進土地開發審議程序，配合國土計畫指導，促進國土合理利用及國家重大建設。
2. 提升城鎮生活機能，強化景觀治理，推動地方創生，打造魅力城鎮；建構人本無障礙環境，完善生活圈與防災道路系統，提升整體道路品質；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落實都市總合治水，促進下水資源再生循環；推動新市鎮開發，促進人口及產業合理分布。

（二）營造安居家園，加速都市更新

1. 積極推動社會住宅，結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與地方政府提升社會住宅興辦能量，營造友善社區生活環境；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措施，擴大租金補貼對象及戶數，加強保障民眾居住權益。
2. 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促進危老屋重建；辦理建物耐震安檢及重建補強措施，強化複合型公寓大廈管理，加強保障居住環境安全；引進公正第三方審勘機制，落實建築物安全管理。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國土管理業務	一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一、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 二、精進專責機構推動都市更新模式。 三、改善民間都市更新輔導機制。 四、都市更新知識推廣及人才培育。 五、執行並檢討中高樓層危險建築物都市更新推動機制。
	二 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	一、辦理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案件審核。 二、辦理新市鎮開發計畫、都市計畫之研擬與推動。 三、辦理淡海公共設施維護管理、高雄橋頭科學園區土地徵收及工程施作。
	三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一、積極協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二、賡續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相關工作。
	四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	提供單身青年、新婚、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社會經濟弱勢家庭租金補貼，減輕租屋族群生活負擔。
	五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辦理各級政府機關之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其中中央機關公有建築物部分，由各該機關編列公務預算執行；地方機關公有建築物部分，由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統籌地方政府需求補助辦理。
	六 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	一、訂定建築管理資料格式標準、詮釋資料及流通管理規定，逐步轉換資料庫，數位轉型為 Open Source（開源碼）架構。 二、納入 My Data 整合服務系統規劃、資料集及交換標準定義，推動建築 MyData 個人化資料授權，自動串接個人身分辨識。 三、彙集建築管理所需相關數據、文字、圖像、影像等資料，推動建築管理大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數據輔助決策。
	七	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	從再生粒料循環利用技術、品質掌控配套措施、流向掌握管理、應用推廣案例建立及相關法規精進等工作，落實營建事業廢棄物及瀝青刨除料有效循環利用。
	八	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一、中央興辦社會住宅，結合日照、托嬰、托幼等社福設施，提供全齡友善優質社宅。 二、打造多功能運動園區，結合社宅法定空地建置戶外運動園區及室內多功能運動中心。 三、建構安全、低碳運輸交通，規劃聯外道路，串聯汐止、南港市區及國道 3 號。 四、建置休閒生態園區、規劃設置全區步道系統，串聯整體生態休閒文創園區。
二、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一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一、辦理全國各生活圈及離島地區道路工程，建構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 二、協助地方政府建構完善路網，提升區域產業運輸與防災安全道路效能，並落實節能減碳目標。
	二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	協助及督導臺北市政府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之工程施工等相關作業。
	三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	協助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辦理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施工等相關作業。
	四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路口行人安全設施、人行道及校園周邊道路改善、設置行人友善示範區、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等示範工程。
三、下水道管理業務	一	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一、廣續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提升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增進整體環境品質。 二、推動下水資源再利用，提升下水道運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作效能及延壽。
	二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一、增進污水下水道建設效益及促進水資源永續發展，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建設。 二、確保再生水水質設施，並提升再生水處理技術。
	三	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一、精進總合治水創新防災管理，辦理相關政策法規調適。 二、強化智慧警戒系統及都市水情監測，辦理淡水河流域抽水站維護管理作業。
	四	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	一、辦理前鎮漁港地區下水道系統建設。 二、辦理高雄污水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功能提升。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參、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土管理業務	一、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一、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 111 年補助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其中 27 處尚在先期規劃階段、37 處刻正辦理公開評選相關作業、58 處已成功引進實施者（出資人）實施中。 二、透過專責機構協助擴大都市更新量能 （一）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17 案。 （二）執行都市更新專案：完成 6 案都市更新案公告公開評選；3 案都市更新案簽約；3 案事業計畫申請報核。 （三）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3 案。 三、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 111 年完成核定補助 1 件重建規劃案、2 件整建維護規劃案及 2 件整建維護工程案；補助 3 個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更業務。 四、厚植都市更新產業人才 （一）111 年度已辦理 4 場都市更新及危老教育訓練及 4 場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講習會，累計 875 人次參與；並持續辦理新版「都市更新入口網」資訊平台功能擴充及維護管理作業，全案共分八期工作項目，並已完成第一至三期階段成果。 （二）本部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委託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住都中心)申請都更危老整合人職能基準審查，並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8 年 10 月 4 日審查通過職能基準品質認證。提供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培訓機構得有一致性都更課程規劃標準及認證機制建立。勞動部 111 年 7 月 27 日公告於職能發展應用平台，後續國家住都中心將定期申請都更危老整合人職能基準更新，並鼓勵相關團體依此職能基準申請職能課程認證，結合民間既有培訓組織及機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制，擴大都更知識推廣及人才培育量能。
	二、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	一、新市鎮都市設計審議： (一)淡海新市鎮：111 年度審查都市設計案件 17 件，辦理變更及核備案件 105 件。 (二)高雄新市鎮：111 年度審查都市設計案件 12 件，辦理變更及核備案件 21 件。 二、新市鎮開發計畫推動： (一)淡海新市鎮：賡續完成第 1 期發展區（446 公頃）之開發，辦理港平營區舊址工程施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維管、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補助款撥付、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補助款撥付、土地處分等事宜。 (二)高雄新市鎮：賡續完成第 1 期發展區（332 公頃）之開發，並配合行政院指示於第 2 期發展區（358 公頃）設置科學園區，積極推動該期區之區段徵收作業（含抵價地抽籤及分配作業說明會）、聯外道路施工、區內工程發包與施作，並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產業專用區土地專案讓售與招商等事宜。 三、新市鎮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 (一)「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部分捷運車站專用區為捷運開發區、倉儲批發專用區為產業專用區）案」之主要及細部計畫：新北市政府分別公告自 111 年 1 月 13、14 日起實施。 (二)「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政商混合區為中心商業區及住宅區）案」之主要及細部計畫：新北市政府分別公告自 111 年 1 月 13、14 日起實施。 (三)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配合區段徵收安置作業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高雄市政府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起公告實施。 (四)高雄新市鎮配合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支線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後續改善工程變更案：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五)高雄新市鎮配合筆秀排水護岸整治工程變更案：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審議通過。 四、法規修正： (一)訂定研擬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科學園區)適用範圍草案：行政院於 111 年 6 月 15 日發布。 (二)新市鎮土地標售標租投資計畫審查準則修正案：本部於 111 年 6 月 17 日發布。
	三、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一、直接興建部分： (一)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直接興辦社會住宅達成 7 萬 1,112 戶（既有 6,276 戶+新完工 1 萬 7,791 戶+興建中 3 萬 199 戶及已決標待開工 1 萬 6,846 戶），達成率 59.3%。 (二)中央已核定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及臺東縣計 14 處社會住宅非自償性經費補助款並逐年撥款中；同意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臺南市、澎湖縣、連江縣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計 133 處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或非自償性經費補助。 二、包租代管部分： (一)第一期：由六都先行試辦 1 萬戶，媒合期限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截止，累計媒合 5,157 戶。 (二)第二期：採「縣市版」及「公會版」雙軌模式辦理 2 萬戶，共計 15 縣市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完成開辦，媒合期限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截止，累計媒合 1 萬 4,527 戶。 (三)第三期：採「縣市版」及「公會版」雙軌模式辦理 4 萬戶，共計 16 縣市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完成開辦，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媒合 3 萬 7,549 戶。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	111 年度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受理申請期間自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並延長受理至 10 月 31 日，嗣針對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再延長受理期間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止，111 年度申請戶數達 32 萬餘戶。
	五、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本計畫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福部、經濟部、內政部民政司、警政署及消防署)於 111 年度已核定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計 38 件、補強工程計 93 件、拆除重建或新建計 35 件。 一、內政部民政司已召開第 5 次執行進度控管會議，檢討地方政府計畫執行進度。 二、內政部警政署已召開第 4 次執行進度控管會議，檢討地方政府計畫執行進度及工程發包情形。 三、內政部消防署召開 4 次執行進度控管檢討會議，檢討地方政府計畫執行進度及工程發包情形。 四、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召開 2 次執行進度控管檢討會議，檢討地方政府計畫執行進度及工程發包情形，並辦理工程督導查核 4 場次、訪查 20 場次，累計達 24 場次。 五、衛福部社家署定期召開執行進度控管檢討會議，並赴宜蘭縣、臺南市、苗栗縣及嘉義縣辦理實地訪查，查考落後案件辦理進度。 六、衛福部國健署定期召開執行進度控管檢討會議檢討地方政府計畫執行進度及工程發包情形。 七、衛福部社工司召開 2 次執行進度控管檢討會議，檢討地方政府計畫執行進度及工程發包情形。
	六、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	一、釋出資料(Open Data、My Data)：完成串聯資料開放服務機制 Open Data、My Data。 二、推動全國建築管理雲端化：推廣至 6 個試辦機關。 三、大數據輔助精準決策：完成「建全公寓大廈管理輔導成立管理組織」共 1 個議題研究與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	分析。 已完成「111 年度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案」契約規劃執行工作內容如下： 一、完成 25 家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或具再利用技術之廠家訪查。 二、完成 11 家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再生利用業者訪查，以及 2 場次之實際應用案例及分享，瞭解其現況問題及未來可能去化管道。 三、輔導 4 家業者取得再利用身分或增加去化管道，增加營建廢棄物再利用量能，並促成 2 件產源及 SRF 廠商簽訂合作意向書或契約書，以確保未來去化量能。 四、提出建築物拆除施工指引草案，及辦理 1 場拆除工程現地訪談及施工現況檢討。 五、提出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循環利用手冊（初稿）。 六、另於 111 年 12 月 5 日修正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並預告修正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二、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一、111 年度辦理 138 件工程(含用地案件)，預算數 66.37 億元，截至 12 月底執行數為 66.27 億元，年度執行率 99.85%，執行成效良好。 二、計畫執行期間本署定期召開多次執行進度管控會議，針對執行中用地及工程案件逐案檢討，如有窒礙難行案件，執行單位於會中提出討論，本署予以適時協助輔導協商，研擬解決對策及改善方案。 三、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除先須由各推薦機關查核，且成績達 85 分以上始得推薦參選外，更必須通過金質獎評審委員嚴格考核，因此，最終獲獎或入圍之工程堪稱工程界的標竿，本計畫臺中市「清水區濱海橋改建工程」榮獲第 22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良獎，值得肯定。 四、規劃構想配合現階段公共建設、永續交通推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動政策，鼓勵地方政府配合市區道路建設及交通實際需求，考量興建自行車道與人行道，以建構人本交通、低碳運輸、健康安全及優質環境為努力方向。
	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	一、賡續推動「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 二、111 年度取得工區內全數用地，完成用地取得作業，並發放相關補償金。 三、工程部分於 111 年 2 月 25 日開工，112 年度主要辦理隧道掘進作業，預計 112 年底工程進度約達 30%，隧道挖掘總長預計可達 60 公尺，現階段工程進度超前。 四、本計畫工程預計 114 年底竣工，與臺北市攜手合作，改善中研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周邊交通壅塞問題及進出園區之交通動線，研擬長期配套改善措施，連接園區與忠孝東路 7 段，以提供便捷之交通動線，有助紓解園區營運後衍生周邊道路交通負荷。
三、下水道管理業務	一、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一、111 年度辦理 355 件工程(含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及永續營運管理)，預算數為 131 億 4,294 萬元，111 年度截至 12 月底執行數為 130 億 7,860 萬 9 千元，達成率為 99.51%。 二、111 年度公共用戶接管約 17.8 萬戶，普及率達到 41.26%。 三、111 年度完成臨海、六塊厝、恆春、龜山、石門、永康、文青、桃園北區、知本、柳營、官田、虎尾寮、臺東市、淡水及高雄中區等 15 處污水處理廠線上監測並介接至本部污水下水道雲端管理雲。
	二、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一、111 年度預算數為 28 億 8,000 萬元，111 年度截至 12 月底執行數 28 億 7,984 萬 6 千元，達成率 99.99%。 二、111 年度再生水計畫主要工作內容為補助再生水廠建設規劃及興建案件，包含桃園桃北廠、新竹竹北廠、臺中豐原廠、福田廠、水湳廠、臺南安平廠、永康廠、仁德廠、高雄鳳山廠、臨海廠及楠梓廠共計 11 廠。其中高雄鳳山廠、臨海廠及臺南永康廠、安平廠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皆已供水，每日可供 10.6 萬噸再生水。
	三、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一、111 年度預算數為 6,335 萬 5 千元，截至 12 月底執行數 6,335 萬 4 千元，達成率 100%。 二、完成 1 個示範區都市總合治水創新管理規劃，並歸納擬訂相關章節架構，供後續推廣建置參考。 三、完成直轄市都市智慧水情監測發包作業，有效提升都市防災精確性。
	四、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期計畫	111 年度「前鎮漁港下水道建設」預算數 2 億 1,500 萬元，截至 12 月底執行數 2 億 1,352 萬 6 千元，達成率 99.31%，本署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前鎮漁港下水道系統整建工程(高雄污水區部份)施工進度達 91.96%。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土管理業務	一、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一、檢討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 112 年補助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其中 24 處尚在先期規劃階段、40 處刻正辦理公開評選相關作業、70 處已成功引進實施者（出資人）實施中。 二、精進專責機構推動都市更新模式 （一）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14 案。 （二）執行都市更新專案：完成 2 案都市更新案公告公開評選；1 案事業計畫申請報核。 （三）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3 案。 三、改善民間都市更新輔導機制。 112 年完成核定補助 2 件整建維護規劃案及 1 件整建維護工程案；補助 1 個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更業務。 四、都市更新知識推廣及人才培育。 為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更多民眾自行實施更新、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及危老建物重建，112 年度已籌劃辦理 4 場都市更新及危老教育訓練，以利民眾對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政策推廣；並持續辦理新版「都市更新入口網」資訊平台功能擴充及維護管理工作，全案共分八期工作項目，並已完成第一至六期階段成果。 五、執行並檢討中高樓層危險建築物都市更新推動機制 為推動有危險疑慮之建物都市更新進行改善，已依現行都市更新發展計畫請地方政府清查轄內高氣離子建物或耐震能力不足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等建物或類似城中城事件之老舊複合用途等三大標的類型危險建物，並評估優先推動改善案件，後續由地方政府、專責機構及本部協力推動。
	二、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	一、新市鎮都市設計審議：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計畫	(一)淡海新市鎮: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已審查都市設計案件 3 件，辦理變更及核備案件 25 件。 (二)高雄新市鎮: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已審查都市設計案件 11 件，辦理變更及核備案件 9 件。 二、新市鎮開發計畫推動： (一)淡海新市鎮：賡續完成第 1 期發展區（446 公頃）之開發，辦理港平營區舊址工程施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維管、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補助款撥付、土地處分等事宜。 (二)高雄新市鎮：賡續完成第 1 期發展區（332 公頃）之開發，並配合行政院指示於第 2 期發展區設置科學園區，積極推動該期區（358 公頃）之區段徵收作業（含囑託登記作業、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抽籤作業）、聯外道路施工、區內工程發包與施作、公園整建修繕，並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產業專用區土地專案讓售與招商等事宜。 三、新市鎮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 (一)淡海新市鎮特定區垃圾焚化爐用地及部分公園用地為產業專用區案：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112 年 6 月 6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二)高雄新市鎮配合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支線後續改善工程變更案：高雄市政府自 112 年 1 月 7 日公告發布實施。 (三)配合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個案變更案：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四、法規案修正：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修正案：於 112 年 2 月 3 日函詢相關部會意見，賡續辦理法制作業。
	三、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一、直接興建部分：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直接興辦社會住宅達成 7 萬 9,830 戶(既有 6,253 戶+新完工 1 萬 9,647 戶+興建中 3 萬 3,429 戶及已決標待開工 2 萬 501 戶)，達成率 66.5%。 (二)中央已核定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及臺東縣計 16 處社會住宅非自償性經費補助款並逐年撥款中；同意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澎湖縣、連江縣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計 148 處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或非自償性經費補助。 二、包租代管部分：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第 1 期至第 3 期計畫累計媒合 7 萬 3,185 戶。並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行政院核定推動第 4 期計畫。將持續向民眾宣導本政策，達成照顧弱勢族群及協助民眾安居之宗旨。
	四、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	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26 日核定修正計畫，精進措施包含隨到隨辦、契約未填寫房東身分證字號也可申請、下修申請年齡為 18 歲以上、最早自申請日開始補貼等，於 112 年 7 月 3 日再次開辦。
	五、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本計畫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賦稅署、教育部終身司、體育署、衛福部、經濟部、內政部民政司、警政署及消防署)已核定建築物耐震初步評估計 42 件、詳細評估計 65 件、補強工程計 21 件、拆除重建或新建計 12 件，皆依預定期程辦理相關工作。
	六、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	一、因應前期執行成果，本計畫接續整合建築物 3D 圖資(BIM)應用與管理，以厚植數位建築基礎量能。 二、強化共用服務管理項目，以加強資訊安全所需之定期帳號清查管控機制，為未來數位建築管理之資訊安全把關。
	七、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	完成「112 年度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及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計畫案」契約簽訂，於 112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年 4 月 28 日提送第一次工作進度報告如下： 一、完成 9 家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或具再利用技術之廠家訪查。 二、完成 3 家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再生利用業者訪查。 三、提出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二、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一、延續前期「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並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打通瓶頸路段政策，賡續推動「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針對各縣市政府既有道路功能不彰、危險及交通瓶頸路段進行系統整合，透過新闢或拓寬工程，健全整體市區道路路網。 二、本計畫六年(111-116)共核定 420 億元(中央款)，目前已核定 217 項工程，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共完成 68 項工程，餘 149 項工程刻正辦理用地取得及發包施工作業，預計於期程內完成核定工程。 三、本計畫亦重視水資源保持與涵養的重要性，全面增加水資源調蓄空間與能力環境主軸政策，反映在市區道路建設上即增加雨水的入滲率、貯留空間與減緩地表逕流量，以全方位提升土地的保水涵養能力，包括道路採生態工法鋪設透水性鋪面，以兼具透水與雨水回收功能，從而復育城市中的街道綠色基盤、增加城市透水及綠覆率等工作，為城市降溫，塑造永續減碳的城鄉綠色交通環境。 四、本計畫係建構全島便捷交通網之軌道運輸，優先配合重要經貿地區如都市更新及工業區更新、科學園區等重大經貿開發地區建設計畫之聯外道路系統並連結高、快速公路。
	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	一、賡續推動「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 二、工程於 111 年 2 月 25 日正式開工、目前進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行主隧道掘進作業，接續則施作仰拱結構。 三、本計畫工程預計 114 年底竣工，與臺北市攜手合作，改善中研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周邊交通壅塞問題及進出園區之交通動線，研擬長期配套改善措施，連接園區與忠孝東路 7 段，以提供便捷之交通動線，有助紓解園區營運後衍生周邊道路交通負荷，目前工程持續進行中。
三、下水道管理業務	一、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一、賡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110 年-115 年)」，採政府自行辦理及部分系統以促進民間機構參與建設等方式共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積極辦理用戶接管作業，以加速擴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提升各污水處理廠處理水量。 二、截至 112 年 5 月底止，已完成公共污水處理廠共計 81 座，全國接管戶數達 381 萬 5,900 戶，年度公共用戶接管已完成約 6.6 萬戶，公共普及率為 41.65%，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9.16%。 三、建設中水資中心計潮州、谷關、林口擴廠、宜蘭擴廠、大溪擴廠、A7 擴廠、仁愛三家廠、虎尾、埔里、竹山及和美廠等 11 座廠，完成後將增加污水處理量能約 6.5 萬 CMD。 四、為強化各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管理，本署已辦理 22 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評鑑作業，以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污水建設及預算執行。 五、已完成督導各縣市政府污泥減量及再利用示範驗證規劃工程，下水污泥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之驗證計畫配比試驗完成。
	二、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一、「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除延續示範案及前瞻案共 8 廠之外，再新增桃園北區、新竹竹北、高雄楠梓等 3 廠，另滾動檢討將高雄橋頭廠提前辦理，共計 12 座再生水廠，預期至 115 年底供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每日再生水供應量達 19.5 萬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噸，如 11 案全數完成後，至 120 年底應可達每日 28.9 萬噸再生水量。 二、截至 112 年 6 月底，各再生水廠辦理情形如下： (一)高雄鳳山廠已於 107 年始營運，目前每日供水 4.5 萬噸給臨海工業區。 (二)高雄臨海廠、臺南永康廠皆已於 110 年度起，每日分別供水 3.3 萬及 0.8 萬噸。 (三)臺南安平廠已於 112 年 3 月底每日供水 1 萬噸，並因應南部旱情，已於 112 年 4 月底前再緊急增供每日 1 萬噸。 (四)臺中福田廠、桃園桃北廠、臺南仁德廠、臺中水湳廠及高雄橋頭廠皆已發包執行中。 (五)臺中豐原廠、高雄楠梓廠及新竹竹北廠辦理可行性評估中。
	三、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一、辦理另外 4 個示範區都市總合治水創新管理規劃，將彙整規劃成果研提法規修正建議。 二、完成直轄市之外之其他縣市政府都市智慧水情監測委辦協議書簽訂作業，將督導協助儘速辦理發包執行。
	四、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期計畫	112 年度預算數 1 億 3,420 萬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已執行 1 億 3,061 萬 2 千元，達成率為 97.33%，本署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前鎮漁港下水道系統整建工程(高雄污水區部份)，已於 112 年 5 月 5 日完工。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肆、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外界關注非屬中央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包括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說明如下：

- 一、法令依據：土地法第 14 條、第 208 條及第 209 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336 號、第 400 號解釋。
- 二、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12 年 6 月底，都市計畫既成道路尚未取得面積約 5,412 公頃，如全部以徵收方式取得，所需徵收經費約 3 兆元；另各直轄市及縣（市）待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約 23,322 公頃，以公告現值估約 5.7 兆元，因該等用地除可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由競標收購或檢討變更使用等地政方法解決，係屬政府未來應辦事項，非屬過去義務，且依現行法令規定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之立場，在財政許可狀況下酌予補助辦理，考量其所有權目前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不致產生減損情形。

伍、其他事項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業奉總統 112 年 6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111 號令公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亦業奉總統 112 年 6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121 號令公布，移出上年度預算員額 651 人與「公園規劃業務」、「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一般行政」、「營建業務」、「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及「第一預備金」法定預算數共計 2,813,204 千元，列入國家公園署單位預算編列。另移入內政部上年度預算員額 10 人與「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法定預算數 10,313 千元，列入本署單位預算編列。

二、主 要 表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63	1	合計	415,940	491,743	689,723	-75,80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6,907	126,907	136,948	-	
			04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26,907	126,907	136,948	-	
			0408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00	5,000	7,665	-	
			0408110101 罰金罰鍰	5,000	5,000	7,665	-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營造業法之罰鍰收入。
			0408110300 賠償收入	121,907	121,907	129,282	-	
3	55	1	04081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21,907	121,907	129,28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7,390	57,390	77,060	-	
			05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57,390	57,390	77,060	-	
			0508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7,213	57,213	76,928	-	
			0508110101 審查費	36,790	36,790	42,430	-	本年度預算數係營造業登記證冊及工程竣工註記審查等收入。
			0508110102 證照費	8,658	8,658	15,028	-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及管理服務人認可證書等收入。
			0508110103 登記費	11,745	11,745	19,46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書費等收入。
			0508110105 許可費	20	20	4	-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證書等收入。
			05081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7	177	133	-	
			0508110303 資料使用費	177	177	133	-	本年度預算數係申請續發承攬工程手冊等收入。
4	77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4,973	66,465	114,518	-21,492	
			07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44,973	66,465	114,518	-21,492	

(0811)-26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76	1	0708110100 財產孳息	878	870	1,082	8	
			0708110101 利息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0708110103 租金收入	878	870	1,081	8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大樓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0708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4,095	65,595	113,436	-21,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工程剩餘土石方及道路刨除料、廢舊書報及雜誌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6,670	240,981	361,197	-54,311	
			12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86,670	240,981	361,197	-54,311	
			1208110200 雜項收入	186,670	240,981	361,197	-54,311	
			12081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5,530	239,815	336,337	-54,285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工程及污水下水道建設等營建建設經費賸餘繳庫數。
			12081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40	1,166	24,860	-2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工程招標相關文件圖說、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訓練報名費等收入。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0811)-27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2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59,074,782	71,690,364	38,548,157	-12,615,58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業經總統於112年6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111號令公布，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74,493,255千元，移出「公園規劃業務」科目38,098千元、「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科目1,976,415千元、「一般行政」科目690,701千元、「營建業務」科目15,599千元、「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科目91,891千元及「第一預備金」科目500千元，列入國家公園署及所屬「一般行政」、「國家公園業務」、「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及「第一預備金」科目項下，另由內政部「一般行政」科目移入9,945千元及「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科目移入368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5608110000 農業支出	10,102,832	10,000,000	9,163,500	102,832	
				56081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10,102,832	10,000,000	9,163,500	102,832	
				560811810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102,832	10,000,000	9,163,500	102,832	本年度預算數10,102,832千元，係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102,832千元。
				5708110000 工業支出	21,332,307	37,038,475	6,119,493	-15,706,168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1,095,252	1,102,072	956,017	-6,820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129,735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27,665千元列入「都市基礎工程業務」及「下水道管理業務」科目，另由「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科目移入2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095,252千元，包括人事費1,035,854千元，業務費54,653千元，設備及投資3,971千元，獎補助費774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0811)-28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20,208,133	35,926,946	5,156,189	-15,718,813	(1)人員維持費1,035,85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6,07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4,7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景美檔案庫房搬遷等經費2,408千元。 (3)資訊系統開發管理與維護經費14,6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全球資訊網站功能擴充等經費1,660千元。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6,015,154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88,208千元列入「都市基礎工程業務」及「下水道管理業務」科目，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本年度預算數20,208,133千元，包括業務費103,957千元，設備及投資32,931千元，獎補助費20,071,245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經費3,0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區域計畫之審議協調及推動等經費395千元。 (2)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經費2,2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新市鎮開發計畫之研擬及推動等經費16千元。 (3)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經費20,053,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717,500千元，包括： <1>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等經費20,00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770,700千元。 <2>新增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經費72,576千元，本科目編列53,200千元。 (4)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0811)-29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69,1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50千元，包括：
									<1>辦理建築節約能源設計之綠建築業務督導等經費30,7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工程技術規範工作等經費1,343千元。
									<2>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總經費11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8,1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6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57千元。
									<3>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總經費677,50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350,69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28,281千元，本科目編列33,7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50千元。
									(5)營建管理與城鄉行政經費80,4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48千元，包括：
									<1>辦理營造業管理等經費68,9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檔案回溯編目建檔專案作業等經費1,783千元。
									<2>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7,6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系統建置等經費63千元。
									<3>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營造業創新管理服務建置計畫總經費18,502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4,57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9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28千元。
	4			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 業務	26,405	6,940	7,288	19,465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6,942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2千元列

(0811)-3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入「一般行政」科目，淨計如表列 上年度預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26,405千元，包括業 務費25,038千元，設備及投資1,10 8千元，獎補助費259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808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軟體授權等經 費644千元。
								(2)城鄉發展經費2,221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委託辦理東北角海岸 風景特定區分析等經費555千元 。
								(3)新增白鵝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 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經費72,57 6千元，本科目編列19,376千元 。
		5	5708119800 第一預備金	2,517	2,517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808110000 交通支出	9,016,072	6,755,741	7,016,638	2,260,331	
		6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 務	9,016,072	6,755,741	7,016,638	2,260,331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6,640,30 0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一般 行政」及「國土管理業務」科目移 入115,441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 度預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9,016,072千元，包 括業務費139,559千元，設備及投 資5,764,967千元，獎補助費3,111 ,546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7,998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北區聯合辦 公大樓A棟修繕等經費40,556千 元。
								(2)辦理都市基礎建設相關法令與 政策研究發展考核等業務管理 經費3,8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委託辦理自行車道系統維護計 畫等經費367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0811)-31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總經費42,00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13,270,12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900,8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68,029千元。 (4)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計畫總經費1,045,663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605,27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40,3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34,278千元。 (5)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總經費677,50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350,69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28,281千元，本科目編列94,5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296千元。 (6)新增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經費1,494,939千元。 (7)新增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總經費1,667,000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600千元。
				71081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18,623,571	17,896,148	16,248,527	727,423	
		7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18,623,571	17,896,148	16,248,527	727,423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7,895,716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一般行政」及「國土管理業務」科目移入432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8,623,571千元，包括業務費266,747千元，設備及投資480,046千元，獎補助費17,876,778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729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項目節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較上年度增列行政資訊系統維護費等9,506千元。 (2)推動下水道工程建設經費11,1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高功率雷射技術對下水道人孔蓋抗滑延壽評估試驗計畫等經費2,757千元。 (3)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總經費95,25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39,200,64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4,226,4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9,426千元。 (4)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總經費14,00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7,612,27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997,2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58,752千元。 (5)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總經費2,0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316,80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5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6,548千元。 (6)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總經費378,200千元，分3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349,2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9,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5,200千元。

三、附 屬 表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8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81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000	承辦單位	營建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違反營造業法罰鍰收入。	營造業法第52、54、55、57、58、59、60、64條。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63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	
				04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5,000	
				0408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00	
				0408110101 罰金罰鍰	5,000	違反營造業法罰鍰收入5,000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8110300 賠償收入	-04081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21,907	承辦單位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 一、項目內容
違反法令契約等所收之賠償收入。
- 二、法令依據
廠商承攬契約時違反法令、契約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6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1,907	
				04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21,907	
				0408110300		
			2	賠償收入	121,907	
				04081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21,907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121,907千元（1.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30,477千元；2.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30,477千元；3.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30,477千元；4.下水道工程分署30,476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1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6,790	承辦單位	營建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 1.營造業登記證冊審查費之規費收入。
- 2.工程竣工註記申請之規費收入。
- 3.綜合、專業營造業申報淨值之規費收入。
- 4.綜合、專業營造業申請複查之規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營造業法第70條及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6,790					
				05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36,790					
				05081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36,790					
			1	0508110101							
				審查費		36,790					
								1.營造業登記證冊審查費計22,230千元，包括：			
								(1)甲級營造業登記證冊新申請350件，每件5千元；			
								變更登記1,500件，每件1.2千元，合計3,550千元。			
								(2)乙級營造業登記證冊新申請350件，每件4千元；			
								變更登記1,500件，每件1.2千元，合計3,200千元。			
								(3)丙級營造業登記證冊新申請1,230件，每件2千元			
								；變更登記10,000件，每件1.2千元，合計14,460千元。			
								(4)專業營造業登記證冊新申請100件，每件3千元；			
								變更登記600件，每件1.2千元，合計1,020千元。			
								2.工程竣工註記申請6,875件，每件0.8千元，計5,500千元。			
								3.綜合及專業營造業申報淨值6,000件，每件0.8千元，計4,800千元。			
								4.綜合及專業營造業申請複查1,420件，每件3千元，計4,260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1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8,658	承辦單位	建築管理組;營建管理組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 核發營造業評鑑證書之規費收入。
- 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之規費收入。
- 核發建築師證書之規費收入。
- 核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證費之規費收入。
- 核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證書之規費收入。
- 核發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結業證書費之規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 營造業評鑑辦法第2條。
- 營造業法第70條及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
- 建築師法第5、55條及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2條。
- 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第91條之2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事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
-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6條。
- 新拌混凝土中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實施要點第5條。

金額				及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658		
	55			05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8,658		
		1		0508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658		
			2	0508110102 證照費	8,658	1.核發營造業評鑑證書500件，每件1.5千元，計750千元（營建管理組）。 2.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4,452件，每件0.5千元，計2,226千元（營建管理組）。 3.建築師證書費全年預估140件，每件1.5千元，計210千元（建築管理組）。 4.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證費712千元（建築管理組），包括： (1)專業機構新申請預估1件，每件4千元，計4千元。 (2)專業機構換補發預估4件，每件2千元，計8千元。 (3)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核發費預估200件，每件1.5千元，計300千元。 (4)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換補發費預估400件，每件1千元，計400千元。 5.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及管理服務人認可證書費4,565千元（建築管理組），包括： (1)管理維護公司新申請或換發預估70件，每件4.5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1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8,658	承辦單位	建築管理組;營建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元，計315千元。 (2)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證變更預估36件，每件2.5千元，計90千元。 (3)管理服務人認可證新申請或換發預估4,125件，每件1千元，計4,125千元。 (4)管理服務人認可證變更或補發預估70件，每件0.5千元，計35千元。 6.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結業證書費預估130件，每件1.5千元，計195千元（建築管理組）。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11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11,745	承辦單位	建築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 核發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之規費收入。
- 核發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技術人員及檢查員證登記之規費收入。
- 核發昇降設備專業廠商、技術人員及檢查員證登記之規費收入。
- 核發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登記之規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 建築法第77之2條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 建築法第77之4條第9項及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9條。
- 建築法第77之4條第9項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8條。
-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及技師法第13條第3項。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745					
				05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745					
				05081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1,745					
			3	0508110103							
				登記費		11,745			1. 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費9,000千元，包括：		
									(1)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新申請預估1,200件，每件4千元，計4,800千元。		
									(2)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變更預估900件，每件2千元，計1,800千元。		
									(3)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費預估1,000件，每件1.5千元，計1,500千元。		
									(4)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換補發預估900件，每件1千元，計900千元。		
									2. 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技術人員及檢查員證登記費320千元，包括：		
									(1) 專業廠商登記證新申請預估15件，每件4千元，計60千元。		
									(2) 專業廠商登記證變更或補發預估10件，每件2千元，計20千元。		
									(3)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費預估100件，每件1.5千元，計150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11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11,745	承辦單位	建築管理組
歲入項目說明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換補發預估45件，每件1千元，計45千元。 (5)檢查員證登記預估20件，每件1.5千元，計30千元。 (6)檢查員證變更登記預估15件，每件1千元，計15千元。 3.昇降設備專業廠商、技術人員及檢查員證登記費用1,905千元，包括： (1)專業廠商登記證新申請預估25件，每件4千元，計100千元。 (2)專業廠商登記證變更或補發預估15件，每件2千元，計30千元。 (3)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費預估500件，每件1.5千元，計750千元。 (4)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換補發預估800件，每件1千元，計800千元。 (5)檢查員證登記預估50件，每件1.5千元，計75千元。 (6)檢查員證變更登記預估150件，每件1千元，計150千元。 4.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登記費520千元，包括： (1)新申請預估200件，每件1.5千元，計300千元。 (2)變更登記預估220件，每件1千元，計220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11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建築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核發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新材料認可證之規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建築技術規則第4條及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	
				05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20	
				0508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	
				0508110105		
			4	許可費	20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新材料認可證費20千元，包括： (1)新申請預估10件，每件2千元，計20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1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1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77	承辦單位	營建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申請續發承攬工程手冊之規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營造業法第70條及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5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7	
				05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77	
				05081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7	
				0508110303		
			1	資料使用費	177	申請續發承攬工程手冊885件，每件0.2千元，計177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110100 財產孳息	-07081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78	承辦單位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辦公大樓停車場、公有屋頂聯合標租等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不動產收益原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77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78	
				07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878	
				0708110100		
		1		財產孳息	878	
				0708110103		
		2		租金收入	878	1.辦公大樓停車場租金收入831千元（1.本署秘書室760千元；2.城鄉發展分署71千元）。 2.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公有屋頂聯合標租租金收入47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4,095	承辦單位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工程剩餘土石方及道路刨除料收入。	1.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27條辦理。
2.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2.依據事務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77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4,095	
				07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44,095	
				0708110500	44,095	1.工程剩餘土石方及道路刨除料收入44,000千元（1.本署下水道建設組、下水道永續營運組、都市計畫組22,000千元；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2,000千元；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3,500千元；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6,500千元；下水道工程分署10,000千元）。 2.凡廢棄書報、雜誌等廢舊物品變賣收入95千元（本署秘書室）。
				廢舊物資售價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8110200 雜項收入	-120811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185,530	承辦單位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建設經費之
賸餘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76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5,530	
				12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85,530	
				1208110200		
		1		雜項收入	185,530	
			1	12081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5,530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工程及污水下水道建設等營建建設經費之賸餘繳庫數。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8110200 雜項收入	-12081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40	承辦單位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 1.出售各項工程招標資料等收入。
-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 3.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之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政府採購法第29條。
- 2.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辦理。
- 3.下水道法第21條。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40	
	76			12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0	
		1		1208110200 雜項收入	1,140	
			2	12081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40	1.出售工程招標相關文件圖說等收入50千元（1.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12千元；2.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12千元；3.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13千元；4.下水道工程分署13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88千元（1.本署秘書室367千元；2.城鄉發展分署21千元）。 3.辦理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之報名費收入702千元（下水道建設組）。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810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預算金額	10,102,832
-----------	---------------------	------	------------

預期成果：
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102,832	國土計畫組	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辦理國土計畫政策等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10,102,832		10,102,832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102,832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47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95,252
-----------	-----------------	------	-----------

計畫內容：
推行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及資訊室等各項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35,854	人事室及所屬機關	1.包含職員798人、工友25人、技工15人、駕駛2人、聘用30人、約僱13人，合計883人之待遇679,680千元。
1000 人事費	1,035,854		2.員工年終、考績等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156,142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5,669		3.員工休假補助及因公傷亡慰問金等13,598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277		4.員工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38,702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734		5.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部份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等73,203千元。
1030 獎金	156,142		6.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公提部分2,009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3,598		7.技工工友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735千元。
1040 加班費	38,702		8.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補助70,785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6,947		
1055 保險	70,78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4,777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	辦理文書、事務、財產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統計管理與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房屋建築修繕等所需費用44,777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42,963		1.業務費42,96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02		(1)教育訓練費502千元（現職員工赴各級學校進修補貼之學分費等費用及赴各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等費用）。
2006 水電費	4,372		(2)辦公大樓水費、電費及其他動力費等4,372千元。
2009 通訊費	4,918		(3)通訊費4,918千元（郵資費2,217千元、電話費2,70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795		(4)其他業務租金2,795千元（影印機、設備機具及公務車等租賃）。
2024 稅捐及規費	35		(5)稅捐、規費35千元（汽車牌照稅22千元、車輛燃料使用費12千元及定檢1千元）。
2027 保險費	286		(6)保險費286千元（汽車強制及其他保險費65千元、建物公共安全意外險86千元與住宅及火災地震保險13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4		(7)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314千元。
2051 物品	4,284		(8)事務、衛生、防護、手工、防疫物資與醫療等消耗品購置費用3,500千元及其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678千元，合計4,17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35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8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5		
2072 國內旅費	880		
2081 運費	185		
2084 短程車資	20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04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40		
4000 獎補助費	774		
4085 獎勵及慰問	774		

(0811)-48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1,095,2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油料106千元(中小型汽車2輛,年需3,475公升,每公升30.6元,年需106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10)一般事務費17,352千元:
			<1>受雇員工薪資調查經費550千元。
			<2>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1,383千元(3千元×461人=1,383千元)。
			<3>辦公大樓環境清潔費、辦公大樓及庫房保全費、消防建物安檢、車輛駕駛勞務委外費、法律諮詢與訴訟費、檔案管理、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及員工諮商等一般事務費15,419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2,284千元(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53千元:
			<1>車輛養護費77千元:滿2年未滿4年車輛1輛,每輛每年25,500元,計26千元;滿6年以上車輛1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51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376千元。
			(13)設施及機械養護費1,065千元(電梯、消防、水塔、發電機及空調設備等)。
			(14)員工國內旅費880千元、本署公文托運、公物與廢棄物等運送費用185千元及短程洽公交通費20千元,合計1,085千元。
			(15)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218千元。
			(16)景美檔案庫房配合社會住宅興建計畫釋出土地,相關檔案暫置倉儲等所需經費計3,000千元。
03 營建資訊系統開發管理與維護	14,621	資訊室	2.雜項設備1,040千元,汰換本署辦公室事務機器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等,係設備及投資。
2000 業務費	11,690		3.獎補助費774千元(經常門)(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129人=77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辦理資訊系統開發管理與維護業務等經費14,62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000		1.資訊專業教育訓練費60千元,係業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7,303		2.租用網際網路專線費及通信費4,000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		3.維護費2,556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2051 物品	185		(1)行政資訊系統維護費1,556千元,包括數位學習網站、工程帳務系統、公務統計系統
2054 一般事務費	6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49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1,095,2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50		、財產管理系統、線上簽核公文系統、人事差勤系統及公版薪資管理系統安裝和資料轉移、測試等。
2084 短程車資	10		(2)群組郵件系統及Microsoft Active Directory網域控制站維護費7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931		(3)機房設備、個人電腦、網路及相關周邊設備等設施設備養護費2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31		(4)投影機維護費100千元。
			4.依據「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之安全作業費（包括滲透測試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評鑑委外服務案等）1,360千元，係業務費。
			5.視訊會議系統租賃費104千元，係業務費。
			6.軟體使用費3,283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1)購置個人電腦及伺服器防毒軟體續約授權822千元。
			(2)購置網路及IT資產管理軟體維護授權513千元。
			(3)群組郵件系統帳號同步軟體升級授權400千元。
			(4)購置資訊安全軟體續約授權287千元。
			(5)購置虛擬主機備份軟體續約授權394千元。
			(6)購置PDF處理軟體授權159千元。
			(7)為升級網域控制站以維護資訊安全需購置作業系統軟體及使用授權708千元。
			7.汰換個人電腦螢幕25台，每台5千元，計125千元，係業務費。
			8.辦理各項資訊業務開發管理、ODF推廣及使用之電腦耗材等事項經費142千元，係業務費。
			9.辦理資訊業務所需之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60千元，係業務費。
			10.硬體設備費653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1)汰換個人電腦主機（含作業系統）25台，每台25千元，計625千元。
			(2)汰換筆記型電腦1台28千元。
			11.軟體購置費328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1)購置行動動態密碼系統使用者授權1套45千元。
			(2)文書處理軟體使用者授權20套，每套14.15千元，計283千元。
			12.系統開發費1,95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95,2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行政資訊系統開發更新及整合業務450千元，包括線上公文簽核系統、公務統計系統、薪資系統、人事差勤系統及工程帳務管理系統等。 (2)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功能擴充1,500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51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0,208,13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住宅管理、建築管理、營建管理等業務。

預期成果：
以計畫合理配置資源與產業區位，引導土地適性發展、促進市、鄉、鎮計畫之均衡發展、加速都市更新、落實住宅政策、健全建築法令及營建管理、防止建築災害發生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	3,010	國土計畫組	1.辦理研擬國土、區域發展政策與法令及相關研討會議等業務經費410千元，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2,950		2.辦理區域計畫實施、都會與特定區域計畫、審議協調及推動實施等事宜經費300千元，係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2009 通訊費	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		3.審議及督導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有關事項所需經費500千元，係業務費。
2030 兼職費	1,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9		4.配合審議權擴大下授政策，提升縣（市）政府土地開發審議能力，委託辦理國土計畫、開發許可法令及海域講習525千元，係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525		
2051 物品	71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5.辦理海域區區位許可審查及海域土地利用現況調查作業經費330千元，係業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637		
2078 國外旅費	365		6.考察英國及荷蘭國土規劃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瞭解國土及鄉村之規劃、執行機制與經驗365千元，係業務費。
2084 短程車資	5		
3000 設備及投資	60		7.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檢討及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520千元，係業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		8.汰換彩色印表機1部6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02 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	2,276	都市計畫組、都市更新建設組	1.研訂都市發展政策及研（修）訂、解釋都市計畫相關法規經費250千元，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2,276		2.「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都市計畫案件審核及有關事項經費1,951千元（含都市計畫書圖、會議紀錄、初審意見之電腦數位化保存及裝訂裱褙費等），係業務費。
2030 兼職費	730		3.編列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常年會費10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411		4.研訂都市更新政策、修訂及解釋都市更新條例等相關法規經費18千元，係業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329		
2084 短程車資	1		5.辦理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審查案件審核相關業務經費24千元，係業務費。
			6.辦理新市鎮開發計畫、都市計畫之研擬與推動經費23千元，係業務費。
03 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	20,053,200	住宅發展組	1.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20,000,0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4000 獎補助費	20,053,2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0,000		2.新增「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其中辦理基盤建設、規劃評估及第2聯外道路連接基地隧道經費53,200千元（公建計畫），包括：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3,2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20,208,1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	69,162	建築管理組	(1)捐助住都中心辦理非都市開發審議規劃評估及基盤建設開發等經費37,2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2)捐助住都中心辦理第2聯外道路連接基地隧道等經費16,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2000 業務費	26,318		1.加強建築管理法令制度研修及管理等工作經費462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2009 通訊費	21		(1)落實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及專業技師管理制度經費26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989		(2)辦理建築技術審議工作，設置「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經費9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		(3)辦理建築師懲戒覆審工作，設置「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經費9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		(4)辦理工程技術規範工作經費10千元。
2027 保險費	12		2.推動建築物震災防救相關業務經費50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2030 兼職費	100		(1)辦理震災防救工作經費1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		(2)辦理防災業務規劃、法令訂修、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組訓及演練等應變有關工作經費35千元。
2039 委辦費	5,361		3.委託專業機構、廠商與人員辦理建築使用管理等資料轉換建置及上網公告暨證書製作經費2,091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1)委託辦理公寓大廈管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室內裝修、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等證書製作業務經費2,076千元。
2051 物品	65		(2)委託辦理上開變更人員資料審核及登錄與證書資料登錄（不換發證書者）相關業務等經費1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683		4.擴大民間參與建築管理工作，辦理建築管理業務委託專業服務案經費1,470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0		(1)委託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建築物施工管理、違章建築物及廣告物、建築物公共安全、建築物昇降設備、山坡地住宅社區、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機械式遊樂設施管理、公寓大廈管理等督導業務經費52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8		(2)委託辦理建築師之證書換（核）發、研習證明等工作經費14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8,299		(3)委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299		
4000 獎補助費	14,54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8,36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8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53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20,208,1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專業檢查人之管理及認可證審查作業等工作經費100千元。 (4)委託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事項審查及相關行政作業經費640千元。 (5)委託辦理協助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使用管理等相關子法之解釋函編制及資料更新與建築管理相關文書資料建置等行政作業經費68千元。 5.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經費950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認可相關工作經費350千元，係業務費。 (2)委託辦理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推廣及推動輔導等工作經費50千元，係業務費。 (3)委託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訓練與督導工作經費20千元，係業務費。 (4)委託辦理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換證工作經費380千元，係業務費。 (5)委託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法律處理意見書及彙整公寓大廈報備組織及解函令100千元，係業務費。 (6)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公寓大廈法令管理相關活動經費5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6.辦理強化法制規範以促進建築節約能源設計、綠建築業務督導、推廣、諮詢、委託辦理、補助及行政相關業務經費16,363千元，包括： (1)辦理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綠建築工作及相關行政所需經費1,000千元，係業務費。 (2)辦理綠建築輔導諮詢、講習訓練、推廣工作及相關行政所需經費2,118千元，係業務費。 (3)辦理研修綠建築、節約能源相關法令、配套措施工作及相關行政所需經費800千元，係業務費。 (4)委託辦理建管資料轉換建置及文書製作經費900千元，係業務費。 (5)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推動綠建築工作（包含抽查及推廣相關工作）經費10,845千元，係獎補助費

(0811)-54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0,208,1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經常門)。
			(6)捐助綠建築法規推廣及建築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經費7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7.辦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諮詢、操作訓練及系統開發工作經費2,760千元，包括：
			(1)辦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各項軟硬體維護、諮詢及操作訓練經費1,920千元，係業務費。
			(2)辦理全國建築管理相關文書資料數位化經費90千元，係業務費。
			(3)辦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開發經費75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8.臺灣建築學會團體會費10千元，係業務費。
			9.辦理傑出建築師獎盃製作經費500千元，係業務費。
			10.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28日院臺建字第1060040728號函核定修正「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講習、研習及督導等業務經費28千元，係業務費。
			11.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10-114年)－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總經費11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8,1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667千元(科技計畫)，包括：
			(1)辦理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資訊操作維護經費1,000千元，係業務費。
			(2)辦理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系統開發經費3,667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12.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9802號函核定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110-114年)，總經費677,500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推動建置數值式(BIM)3D建物圖資計畫分配編列187,500千元，110至112年度已編列95,07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3,761千元(公建計畫)，包括：
			(1)辦理建置數值式(BIM)3D建物圖資計畫專案作業等相關工作9,879千元，係業務費。
			(2)建置數值式(BIM)3D建物圖資計畫之標準研擬、建管系統接收管理平台、線上展圖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55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20,208,1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審查系統軟硬體作業環境規劃等相關工作23,882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13.辦理公共服務據點－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督導及相關行政作業所需經費3,100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
			14.捐助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APEC建築師計畫秘書處作業及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相關作業經費1,45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15.捐助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相關經費1,5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05 營建管理與城鄉行政	80,485	營建管理組	1.辦理營建管理、資源及城鄉審議、行政等業務經費13,891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72,413		(1)「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都市計畫案件審核及有關事項經費計3,865千元。
2006 水電費	500		(2)辦理營造業輔導與改進及相關證書核發（含工地主任執業證）等經費計1,610千元。
2009 通訊費	450		(3)辦理營造業缺工媒合調查及研擬相關法規、營造業應置技術士管理等業務所需經費3,41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484		(4)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經費2,0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5)辦理檔案回溯編目建檔專案作業經費2,950千元。
2027 保險費	3		
2030 兼職費	300		2.加強營造業管理並落實查核及督導相關業務經費45,327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3		(1)委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登記管理業務24,774千元。
2039 委辦費	53,599		(2)委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管理查核業務17,580千元。
2051 物品	387		(3)辦理營造業管理之督導行政業務2,97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9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		3.委託辦理工程重機械編管調查運用資訊維護工作經費700千元，係業務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4.規劃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電子化，並透過網路雲端整合管理之經費5,525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383		(1)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管理費用250千元，係業務費。
2084 短程車資	25		(2)委託辦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總量管制輔導計畫經費4,275千元，係業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4,572		(3)資訊平台架構規劃建置經費1,0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72		
4000 獎補助費	3,5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0,208,1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 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10-114年）－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營造業創新管理服務建置計畫」，總經費18,502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4,57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925千元（科技計畫），包括： (1) 辦理營造業創新管理服務建置計畫資訊操作維護經費1,700千元，係業務費。 (2) 辦理營造業創新管理服務建置計畫系統開發經費2,225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6. 「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相關業務經費7,617千元（科技計畫），包括： (1) 委託辦理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規劃、督導、輔導諮詢、講習訓練、推廣等相關工作2,850千元，係業務費。 (2) 委託辦理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化技術評估及法令研修等相關工作3,420千元，係業務費。 (3) 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系統建置經費1,347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7. 依據行政院96年03月01日院臺建字第0960006843號函，通盤規劃台灣地區土資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石方資源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之經費1,0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8. 為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辦理捐助國內營造業赴海外拓點業務經費2,5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57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6,40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國土計畫、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國土計畫下部門發展規劃及國土空間資訊相關整合作業。

預期成果：
有效引導國土空間發展結構，健全區域均衡發展；兼顧都市發展需求，落實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協助推動部門計畫相關政策，促進地區整體發展及土地使用效益；整合國土規劃空間資訊，以利政策分析及決策支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808	秘書室、空間資管	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產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政風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費用4,808千元，包括： 1.業務費3,508千元： (1)教育訓練費40千元（係現職員工在職進修學分補助費、專業訓練、研討會及員工協助方案15千元等所需費用）。 (2)水電費172千元（係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使用水、電等費用）。 (3)郵資18千元、電話費36千元、網路通訊費57千元，合計111千元。 (4)辦理電腦硬體設備及資料網路與應用系統之管理與維護等經費170千元及金額未達1萬元軟體或期間未達2年軟體授權費用1,178千元，合計1,348千元。 (5)稅捐、規費及保險55千元，包括：車輛牌照稅23千元、車輛燃料使用費12千元、車輛定檢費2千元及保險費18千元（汽車強制保險費3千元、建物公共安全意外險3千元、住宅及火災地震保險12千元）。 (6)辦理收發文、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所需費用278千元。 (7)物品169千元： <1>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消耗品45千元及非消耗品購置費用73千元，合計118千元。 <2>公務車輛油料51千元（小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每公升30.6元，年需51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8)一般事務費604千元（含文康活動費用3千元×74人=222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220千元（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7千元： <1>車輛養護費51千元（購置滿6年以上公務汽車1輛51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器具養護費66千元。
2000 業務費	3,508	科、人事室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2006 水電費	172		
2009 通訊費	111		
2018 資訊服務費	1,348		
2024 稅捐及規費	37		
2027 保險費	1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78		
2051 物品	169		
2054 一般事務費	60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7		
2072 國內旅費	54		
2081 運費	23		
2093 特別費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0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28		
3035 雜項設備費	80		
4000 獎補助費	192		
4085 獎勵及慰問	192		

(0811)-58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26,4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機電變壓設施、電梯、空調保養等費用217千元。 (12)公務之運輸裝卸等費用23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旅費54千元，合計77千元。 (13)首長特別費1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08千元： (1)汰換個人電腦20台（含作業系統），每台27千元，計540千元。 (2)辦理「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增值應用」案件購置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8GB顯卡、i7以上處理器、32GB記憶體)1台54千元及筆記型電腦(含16吋以上螢幕、8GB顯卡、i7以上處理器、16GB記憶體)1台40千元，合計94千元。 (3)辦理「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案件購置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8GB顯卡、i7以上處理器、32GB記憶體)1台54千元及筆記型電腦(含16吋以上螢幕、i7以上處理器、32GB記憶體)1台40千元，合計94千元。 (4)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編修案300千元。 (5)雜項設備80千元（汰換會議室冷氣機1台）。 3.獎補助費19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32人=192千元）。
02 城鄉發展	2,221	城市規劃科、部門	本計畫經費2,221千元，係業務費2,154千元及獎
2000 業務費	2,154	規劃科、城鄉規劃	補助費67千元（經常門），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科	1.辦理內政部訂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規劃及專案變更209千元，係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40		2.辦理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相關執行事項194千元，係業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		3.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都會區域、特定區域計畫規劃作業等670千元，係業務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48		4.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城市」工作分組幕僚作業111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		5.委託辦理「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旅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適宜性調查分析案」970千元，係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970		6.捐助學術團體辦理國土計畫、都市計畫規劃及都市更新等相關研討會67千元，係獎補助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8		
2051 物品	80		
2054 一般事務費	8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		
2072 國內旅費	74		
2081 運費	16		
2084 短程車資	16		
4000 獎補助費	6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7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59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26,4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9,376	部門規劃科	經常門)。 新增「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其中辦理白匏湖案計畫協調、查核及相關調查研究等行政業務費19,376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19,376		1.辦理社會住宅、聯外道路工程、多功能運動園區等現勘、調查、施工進度查核及地方溝通等經費1,75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0		2.辦理社會住宅、多功能運動園區、聯外道路工程、白匏湖生態公園等各部會工項專案管理、進度查核、計畫檢討修訂、委外計畫審查、宣傳行銷及教育與訓練等經費12,92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50千元)。
2006 水電費	2,000		3.委託辦理「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專案辦公室案」4,701千元。
2009 通訊費	1,1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039 委辦費	4,701		
2051 物品	9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81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3		
2072 國內旅費	1,600		
2081 運費	500		
2084 短程車資	15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517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

預期成果：
設定準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能。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2,517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準備金。
6000 預備金	2,517	各單位	
6005 第一預備金	2,517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61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預算金額	9,016,072
-----------	---------------------	------	-----------

計畫內容：

- 1.市區道路法令政策、工程建設及人本環境建置。
- 2.都市基礎建設計畫審議及基地勘查。

預期成果：

- 1.健全及落實市區道路法令、維護道路平整、提昇交通安全、便利車輛、行人通行、維護生活環境品質，提昇道路交通服務水準由EF級提昇為C級以上之服務水準以改善行車效率。
- 2.協助行政院計畫審議，發揮工程事業審議功效。
- 3.協助工程會天然災害勘查，合理評估災後復建經費，以掌控政府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7,998	各區都市基礎工程	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辦理文書、事務、財產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統計管理與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房屋建築修繕等所需費用67,998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23,539	分署	1.業務費23,539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768		(1)教育訓練費768千元（現職員工赴各級學校進修補貼之學分費等費用及赴各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等費用）。
2006 水電費	3,800		(2)辦公大樓水費、電費及其他動力費等3,800千元。
2009 通訊費	2,149		(3)通訊費2,149千元（郵資費628千元、電話費1,221千元、網路通訊費3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854		(4)資訊服務費3,854千元（辦理電腦硬體設備及資料網路與應用系統之管理與維護等經費2,342千元及金額未達1萬元軟體或期間未達2年軟體授權費用1,51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00		(5)其他業務租金2,100千元（影印機、設備機具、公務車輛及辦公廳舍等租賃）。
2024 稅捐及規費	166		(6)稅捐、規費166千元（汽車牌照稅100千元、車輛燃料使用費59千元及定檢7千元）。
2027 保險費	139		(7)保險費139千元（汽車強制及其他保險費15千元、機車強制保險費5千元、建物公共安全意外險91千元及商業火災保險2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0		(8)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310千元。
2051 物品	1,535		(9)事務、衛生、防護、手工、防疫物資與醫療等消耗品購置費用796千元及其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257千元，合計1,05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172		(10)油料332千元（中小型汽車5輛，年需8,340公升，每公升30.6元，年需255千元；機車8輛，年需2,496公升，每公升30.6元，年需77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61		(11)汰換個人電腦螢幕20台，每台5千元，計10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3		
2072 國內旅費	360		
2081 運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60		
2093 特別費	240		
3000 設備及投資	44,41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8,45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55		
3035 雜項設備費	900		
4000 獎補助費	48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0811)-62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預算金額	9,016,0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電腦用品及耗材50千元（消耗品30千元及非消耗品20千元）。 (13)一般事務費5,172千元： <1>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819千元（3千元×273人=819千元）。 <2>辦公大樓環境清潔費、辦公大樓及庫房保全費、消防建物安檢、車輛駕駛勞務委外費、法律諮詢與訴訟費、檔案管理、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及員工諮商等一般事務費4,353千元。 (14)房屋建築養護費1,561千元（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15)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52千元： <1>車輛養護費234千元：滿4年未滿6年車輛2輛，每輛每年34,000元，計68千元；滿6年以上車輛3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153千元；機車8輛，每輛1,700元，計13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118千元。 (16)設施及機械養護費673千元（電梯、消防、水塔、發電機、空調設備及電氣設備等）。 (17)員工國內旅費360千元、公文托運、公物與廢棄物等運送費用300千元及短程洽交通費60千元，合計720千元。 (18)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240千元。 2.設備及投資44,411千元： (1)汰換個人電腦主機（含作業系統）96台，每台25千元，計2,400千元。 (2)購置文書處理軟體(MS Office)60套，每套14.15千元，計849千元。 (3)系統開發費1,806千元，包括： <1>行政資訊系統開發更新及整合業務1,056千元，包括線上公文簽核系統、公務統計系統、薪資系統、人事差勤系統及工程帳務管理系統等。 <2>全球資訊網站功能擴充750千元。 (4)雜項設備900千元，汰換辦公室事務機器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等。 (5)辦理北區聯合辦公大樓中央空調各樓層風機、低壓電力系統改善及低壓變壓器汰換2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63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9,016,0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31千元。(含工程管理費72千元,2,831千元 $\times 85\% \times 3\% = 72$ 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6)辦理公共服務據點一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北區聯合辦公大樓A棟修繕經費30,975千元(公建計畫)。(含工程管理費463千元,30,975千元 $\times 85\% \times 1\% + 200$ 千元=463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7)辦理南區工程處空調系統改善工程經費4,65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19千元,4,650千元 $\times 85\% \times 3\% = 119$ 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獎補助費48千元(經常門)(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 $\times 8$ 人=48千元)。
02 辦理都市基礎建設相關法令與政策研究發展考核等業務管理	3,801	都市基礎工程組	1.委託辦理自行車道系統維護計畫1,094千元,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3,801	、建築工程大隊	2.中華鋪面工程學會常年會費20千元,係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154	、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3.行政院交辦計畫審議、天然災害勘查及公有建築工程基地勘查經費65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2		4.署本部及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辦理工務作業經費(含辦理內政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業務經費及代辦作業費)624千元,係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1,604		5.署本部及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支應代辦工程所發生之訴訟經費128千元,係業務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5		6.辦理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協調督導工作經費20千元,係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53		7.辦理研訂市區道路法令等相關業務經費25千元,係業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856		8.辦理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管理、督導及研討會等工作經費450千元,係業務費。
2084 短程車資	7		9.編列中華民國道路協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國工程師學會及中華基礎設施研究發展協會等常年會費135千元,係業務費。
			10.辦理研訂共同管道建設之相關法令案業務經費50千元,係業務費。
			11.推動共同管道等業務工作經費1,190千元,包括:
			(1)辦理共同管道建設督考作業經費560千元,係業務費。
			(2)辦理寬頻管道督考作業經費120千元,係業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9,016,0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市區道路)	6,900,828	都市基礎工程組	務費。 (3)委託辦理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專案管理經費510千元，係業務費。 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6日院臺建字第1100012320號函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年（111-116年）」，總經費42,00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13,270,12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900,828千元（公建計畫）（含原住民相關經費98,808千元），包括： 1.辦理生活圈計畫修正、工程督導考核、通車、材料試驗等作業經費暨一般事務費59,700千元，係業務費（含委託辦理永續生活圈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作業、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修正計畫、市區道路知識庫、人行道系統擴充暨維護計畫及無號誌路口現況調查與改善對策7,375千元）。 2.辦理全國各縣（市）政府十八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經費5,717,056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含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之推動，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設計先期作業或工程訴訟相關費用暨購置電腦硬體設備及系統開發等）。 (1)工程經費5,711,029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07,951千元，（1,910,004千元×90%×3.67%+240.5千元×35）+（3,801,025千元×90%×0.7%+500千元×25）=107,951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硬體設備費4,689千元〔汰換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10台，每台25千元，計250千元、汰換防火牆1部2,855千元、汰換儲存設備4部，每部396千元，計1,584千元〕。 (3)軟體購置費1,338千元（IoT及網路行為控制可視性平台2套，每套209千元，計418千元，Office軟體個人版10套，每套14千元，計140千元，備份軟體10套，每套78千元，計780千元）。 3.補助全國各縣（市）政府辦理十八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經費1,124,072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2000 業務費	59,700		
2003 教育訓練費	800		
2006 水電費	10,099		
2009 通訊費	8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76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0		
2039 委辦費	7,375		
2051 物品	2,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6,000		
2072 國內旅費	10,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5,717,056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711,02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27		
4000 獎補助費	1,124,07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40,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84,072		
04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	440,386	都市基礎工程組	依據行政院110年8月24日院臺建字第1100026715號函核定修正「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11
2000 業務費	8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65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9,016,0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0-113年)」，總經費1,045,663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605,27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40,386千元（公建計畫），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4000 獎補助費	440,30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40,306		
05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1,494,939	都市基礎工程組	新增「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經費1,494,939千元（公建計畫），包括：
2000 業務費	44,939		1.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計畫修正、工程督導考核、審議會議等作業經費80千元，係業務費。 2.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工程相關費用440,306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3.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經費1,494,939千元（公建計畫），包括： 1.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修正、工程督導考核、通車、材料試驗等作業經費暨一般事務費22,500千元，係業務費。 2.委託辦理完善街道法規機制經費2,500千元，係業務費。 3.委託辦理街道空間設計活動經費3,000千元，係業務費。 4.委託辦理街道空間設計證照制度研擬經費1,000千元，係業務費。 5.委託辦理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案件提案及設計審議等經費12,000千元，係業務費。 6.委託辦理市區道路論壇講習或教育訓練活動等經費1,689千元，係業務費。 7.委託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行銷宣導計畫2,250千元，係業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250千元） 8.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規劃、設計與示範工程1,450,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9802號核定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110-114年），總經費677,500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計畫分配編列490,000千元，110至112年度已編列255,62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94,520千元（公建計畫），包括： 1.委託辦理專案管理經費6,500千元及相關督考作業經費600千元，合計7,100千元，係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800		
2006 水電費	3,300		
2009 通訊費	2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0		
2039 委辦費	22,439		
2051 物品	1,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450		
2072 國內旅費	2,500		
4000 獎補助費	1,450,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35,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015,000		
06 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計畫	94,520	都市基礎工程組	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9802號核定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110-114年），總經費677,500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計畫分配編列490,000千元，110至112年度已編列255,62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94,520千元（公建計畫），包括： 1.委託辦理專案管理經費6,500千元及相關督考作業經費600千元，合計7,100千元，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7,500		
2009 通訊費	20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039 委辦費	6,500		
2051 物品	60		
2054 一般事務費	90		

(0811)-66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9,016,0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2.辦理道路管線挖掘工程便民資訊整合平台系統
2072 國內旅費	205		維運經費400千元，係業務費。
2084 短程車資	20		3.辦理道路管線挖掘工程便民資訊整合平台系統
3000 設備及投資	3,500		開發擴充3,5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00		4.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
4000 獎補助費	83,520		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計畫經費83,52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2,640		，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0,880		
07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 （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 一期工程替代方案）	13,600	北區都市基礎工程 分署	依據行政院111年8月9日院臺交字第1110172447 號函核定「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淡水 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11
4000 獎補助費	13,600		3-118年）」，總經費1,667,000千元，分6年辦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600		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600千元（公建計 畫），係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關渡新橋以北（都 市計畫區內）工程施工及施工中環境監測，係獎 補助費（資本門）。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67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8,623,571
-----------	--------------------	------	------------

計畫內容：

1. 依據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及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辦理全國污水下水道系統（含政府自辦及民間參與）規劃、建設及考核督導。
2. 依據都市綜合治水政策，辦理全國雨水下水道規劃及考核督導。

預期成果：

1. 提升各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普及率，改善居住環境衛生，防止水域污染，確保河川潔淨。
2. 提升各縣（市）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改善都市排水系統，降低積淹水發生，保障國民居住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729	下水道工程分署	下水道工程分署辦理文書、事務、財產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統計管理與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房屋建築修繕等所需費用9,729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8,217		1. 業務費8,21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6		(1) 教育訓練費206千元（現職員工赴各級學校進修補貼之學分費等費用及赴各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等費用）。
2006 水電費	1,000		(2) 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1,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200		(3) 通訊費1,200千元（郵資100千元、電話費1,1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164		(4) 資訊服務費1,16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81		<1>行政資訊系統維護費649千元，包括工程帳務系統91千元、財產管理系統90千元、線上簽核公文系統207千元、人事差勤系統64千元及公版薪資管理系統安裝和資料轉移、測試91千元、群組郵件系統及Microsoft Active Directory網域控制站維護費10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91		<2>軟體使用費515千元，包括購置個人電腦及伺服器防毒軟體續約授權233千元、購置網路及IT資產管理軟體維護授權60千元、購置資訊安全軟體續約授權222千元。
2027 保險費	129		(5) 其他業務租金781千元（影印機、設備機具及公務車等租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6) 稅捐、規費191千元（汽車牌照稅118千元、車輛燃料使用費69千元及機車燃料費4千元）。
2051 物品	1,066		(7) 保險費129千元（機車強制險16千元、建物公共安全意外險70千元、商業火災保險4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97		(8)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1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5		(9) 事務、衛生、防護、手工、防疫物資與醫療等消耗品購置費用339千元及其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80千元，合計41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120		
2081 運費	95		
2084 短程車資	20		
2093 特別費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		
4000 獎補助費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0811)-68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8,623,5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油料647千元(小型汽車11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每公升30.6元,年需561千元;機車9輛,每輛每月汽油26公升,每公升30.6元,年需86千元)。 (11)一般事務費1,197千元: <1>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243千元(3千元×81人=243千元)。 <2>辦公大樓環境清潔費、辦公大樓及庫房保全費、消防建物安檢、車輛駕駛勞務委外費、法律諮詢與訴訟費、檔案管理、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及員工諮商等一般事務費954千元。 (12)房屋建築養護費165千元(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03千元: <1>車輛養護費553千元:購置未滿2年電動車輛2輛,每輛每年8,300元,年需17千元;購置滿2年未滿4年車輛3輛,每輛每年25,500元,年需77千元;滿6年以上車輛8輛,每輛每年51,000元,年需408千元;燃油機車9輛,每輛每年1,700元,年需15千元;電動機車14輛,每輛每年2,600元,年需36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50千元。 (14)設施及機械養護費100千元。(電梯、消防、水塔、發電機及空調設備等) (15)員工國內旅費120千元、公文托運、公物與廢棄物等運送費用95千元及短程洽公共交通費20千元,合計235千元。 (16)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8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00千元: (1)汰換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16台,每台25千元,計400千元。 (2)購置文書處理軟體(MS Office)14套,每套14.15千元,計198千元。 (3)系統開發費602千元,包括: <1>行政資訊系統開發更新及整合業務352千元,包括線上公文簽核系統123千元、薪資系統53千元、工程管理系統123千元及工程帳務管理系統53千元等。 <2>全球資訊網站功能擴充250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69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18,623,5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推動下水道工程建設	11,131	下水道建設組、	(4)雜項設備300千元，汰換辦公室事務機器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等。
2000 業務費	11,131	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3.獎補助費12千元（經常門）（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2人=1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240	、下水道工程分署	1.推動下水道工程建設評估、協調及辦理緊急應變等經費373千元，係業務費。
2006 水電費	250		2.辦理下水道建設考核評鑑經費340千元，係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165		3.辦理下水道法規之制定、修正及解釋，地方政府下水道單行規章之審核，下水道承裝商、技工、專用下水道及配管技術士管理等相關經費1,500千元，係業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4.辦理下水道建設講習訓練、活動推廣教育等經費3,000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5.維護「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資訊系統」經費100千元，係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5,500		6.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臺灣下水道協會、中華民國隧道協會及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團體會費130千元，係業務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30		7.委託辦理污水處理廠生物族群處理效能與散氣設備曝氣效能測試計畫經費1,500千元，係業務費。
2051 物品	500		8.委託辦理研修下水道法及有關法規命令計畫經費4,000千元，係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571		9.下水道工程分署辦理工務作業相關業務所需經費188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085		(1)工務工作經費15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90		(2)支應代辦工程所發生之訴訟經費32千元。
03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4,226,470	下水道建設組、	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7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530
2000 業務費	191,819	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號函核定「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110-11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0	、下水道工程分署	5年）」，總經費95,250,000千元，分6年辦理，
2006 水電費	3,400		110至112年度已編列39,200,643千元，本年度續
2009 通訊費	6,752		編第4年經費14,226,470千元（公建計畫）（含
2018 資訊服務費	8,484		原住民相關經費321,54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601		1.署本部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政府自辦系統
2024 稅捐及規費	500		經費9,057,583千元，係業務費129,984千元、
2027 保險費	1,359		設備及投資8,619千元及獎補助費8,918,980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50		元（經常門373,491千元、資本門8,545,489千
2039 委辦費	60,947		元），包括：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0		(1)辦理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
2051 物品	2,216		系統規劃（含重新檢討）經費6,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4,076		係業務費。

(0811)-7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18,623,5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5		(2)委託辦理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評鑑及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		碳排放調查計畫經費7,600千元，係業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136		。
2072 國內旅費	11,115		(3)委託辦理污水處理廠設備延壽及節能行動
2078 國外旅費	134		方案總顧問計畫經費1,470千元，係業務費
2081 運費	100		。
3000 設備及投資	103,705		(4)委託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預算編列標準化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00		及技服契約更新計畫經費2,925千元，係業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73,049		務費。
3025 運輸設備費	3,560		(5)委託辦理下水污泥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581		材料之驗證計畫經費6,168千元，係業務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1,115		。
4000 獎補助費	13,930,946		(6)委託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總顧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784,743		問計畫經費3,927千元，係業務費。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146,203		(7)委託辦理下水道行銷宣導計畫經費5,250千
			元，係業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費2,250千元）
			(8)委託辦理直轄市、縣（市）下水道系統發
			展計畫經費2,592千元，係業務費。
			(9)委託辦理下水道相關手冊編修計畫經費3,3
			93千元，係業務費。
			(10)委託辦理碳中和公共污水處理廠推動計畫
			經費5,937千元，係業務費。
			(11)委託辦理下水道建設決策輔助機制與都市
			計畫工業區排水減污評估計畫經費4,095
			千元，係業務費。
			(12)委託辦理永續水資源回收中心暨設備驗證
			整合計畫經費2,102千元，係業務費。
			(13)委託辦理污水下水道傳染病原體與特殊污
			染物監測作業建置計畫經費3,756千元，
			係業務費。
			(14)委託辦理污水下水道智慧管理雲系統導入
			及功能提升計畫經費9,893千元，係業務
			費。
			(15)委託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資訊整合應用網
			維運及擴改計畫經費540千元，係業務費
			。
			(16)辦理數據整合傳輸架構及雲平台系統所需
			系統開發費571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17)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資訊整合應用網維運
			及擴改計畫所需系統開發費2,025千元，
			係設備及投資。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71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8,623,5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8)辦理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系統 加值及擴改委託資訊服務案所需系統開發 費3,0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19)配合相關工程學術單位團體舉辦之會議或 活動推廣下水道政策所需經費500千元， 係業務費。 (20)考察日本東京下水道之再生能源及永續循 環推動政策所需國外旅費134千元，係業 務費。 (21)辦理污水下水道各項業務所需之物品、按 日按件計資酬金、旅費、運費、工程訴訟 相關經費及其他相關所需費用（含工程學 術單位團體會費）等63,562千元，係業務 費。 (22)軟體使用費：防毒軟體28千元、資訊安全 軟體續約授權（GCB、EDR、SPAM）10套， 每套5.31千元，計53千元、資訊安全端點 安全軟體授權（HCL BigFix Inventory、 Perpetual Lic & 12 Month S&S、Client Device）10套，每套2.1千元，計21千元 、資訊安全端點安全軟體授權（HCL BigF ix Starterkit for Lifecycle、Perpetu al Lic & 12 Month S&S、Client Device ）10套，每套3.8千元，計38千元，合計1 40千元，係業務費。 (23)辦理公文、差勤及財產管理等資訊設備經 費2,993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1>硬體設備費：汰換辦公用個人電腦9台， 每台25千元，計225千元、購置廣域網路 負載平衡器1部2,300千元，合計2,525千 元。 <2>軟體購置費：備份軟體6套，每套78千元 ，計468千元。 (24)雜項設備費，空調設備1台30千元，係設 備及投資。 (25)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 系統規劃（含重新檢討）及環境影響評估 經費3,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 (26)補助污水下水道約用人員工作、災害傷病 補償及撫卹經費319,516千元，係獎補助 費（經常門）。	

(0811)-72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8,623,5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7)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發展計畫擬訂工作經費31,5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28)補助連江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補貼經費22,475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29)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3,813,877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30)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3,500,412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31)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擴建路污水主幹管（第二過港段）暨中華路污水主幹管建設專案計畫經費1,228,2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2. 下水道工程分署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履約管理、監造、施工履約管理、直轄市、縣（市）之工程督導及署代辦工程執行業務所需經費1,082,687千元，係業務費61,835千元、設備及投資38,296千元及獎補助費982,556千元（資本門），包括：
			(1)委託辦理中正路污水處理廠碳盤查計畫經費858千元，係業務費。
			(2)委託辦理中正路污水處理廠生態調查計畫經費441千元，係業務費。
			(3)租用車輛經費5,400千元，係業務費。
			(4)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201千元，係業務費。
			(5)稅捐、規費及保險1,859千元，係業務費： <1>房屋及地價稅500千元。 <2>公共意外責任險59千元、火災保險費650千元及車險650千元，合計1,359千元。
			(6)油料766千元，係業務費： <1>租用小型汽車15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每公升30.6元，年需766千元。
			(7)辦公器具養護費34千元，係業務費。
			(8)軟體使用費：防毒軟體1,036千元、網路及IT資產管理277千元、備份軟體維護更新授權10套，每套14.1千元，計141千元、資安防護平台2套，每套209千元，計418千元、資訊安全軟體續約授權（GCB、EDR、SPAM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0811)-73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8,623,5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70套，每套5.31千元，計1,965千元、資訊安全端點安全軟體授權（HCL BigFix Inventory、Perpetual Lic & 12 Month S&S、Client Device）370套，每套2.1千元，計777千元、資訊安全端點安全軟體授權（HCL BigFix Starterkit for Lifecycle、Perpetual Lic & 12 Month S&S、Client Device）370套，每套3.8千元，計1,406千元，合計6,020千元，係業務費。 (9)辦理污水下水道各項業務所需之水電費、通訊費、物品、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房屋建築養護費、旅費、運費、工程訴訟相關經費、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費及其他相關所需費用（含工程學術單位團體會費）等43,932千元，係業務費。 (10)資訊服務需求經費2,324千元，係業務費： <1>共構資訊機房及異地備援機房400千元，租用視訊系統64千元，計464千元。 <2>差勤刷卡系統設備維護233千元，個人電腦、印表機及投影機等設備維護546千元，下水道資訊整合運用網維護641千元，滲透測試服務系統440千元，計1,860千元。 (11)下水道工程處中和倉庫修繕經費2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12)中正路內轆及光復新村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暨內轆污水下水道園區規劃專業委託技術服務案（第一期）計畫經費2,259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13)中正路、內轆及光復新村污水處理廠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工程設備更新經費14,0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14)汰換電動汽車（含電池）2輛，每輛1,780千元，計3,56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15)電動汽車充電樁設備及安裝經費，2式，1式600千元，計1,2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16)辦理公文、差勤及財產管理等資訊設備經費15,992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1>硬體設備費：包括差勤刷卡設備3台，每台70千元，計210千元、無線網路設備1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8,623,5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台1,360千元、防火牆(WAF)1部2,855千元、汰換辦公用個人電腦31台，每台25千元，計775千元、汰換公務會議用平板電腦(ios)3台，每台24千元，計72千元、汰換公務會議用筆記型電腦5台，每台30千元，計150千元，合計5,422千元。 <2>軟體購置費：CNS網路服務系統150千元、備份軟體14套，每套78千元，計1,092千元、主機虛擬化軟體CPU授權8顆，每顆200千元，計1,600千元，office軟體40套，每套14千元，計560千元，合計3,402千元。 <3>系統開發費：包括行政資訊系統開發2,785千元（包括公文1,100千元、差勤350千元、薪資300千元、會計585千元、教育訓練300千元、財產管理150千元），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移轉及擴充2,000千元，下水道工程分署電子郵件、共用目錄及相關資安分攤費1,000千元，設置機關全球資訊網站1,383千元，合計7,168千元。 (17)雜項設備費1,085千元，購置公務所需事務設備、收納檔案櫃等，係設備及投資。（會議室系統桌椅1套665千元、辦公桌椅40套，每套4千元，計160千元、空調設備5台，每台30千元，計150千元、飲用水設備3台，每台30千元，計90千元、點鈔機1台20千元，合計1,085千元。） (18)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582,556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19)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400,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3.署本部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經費4,029,41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包括： (1)已簽約之高雄市楠梓地區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用戶接管、截流設施及既有管線修繕、管線遷移、管線用地償金等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3,557,000千元，截至112年度止已編列2,546,429千元，本年度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75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18,623,5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續編100,000千元。 (2)已簽約之新北市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及其他等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167,200千元，截至112年度已編列107,046千元，本年度續編3,000千元。 (3)已簽約之宜蘭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1,618,978千元，截至112年度止已編列1,387,565千元，本年度續編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自辦管網及其他應辦事項等經費20,000千元。 (4)已簽約之苗栗縣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735,185千元，截至112年度止已編列706,277千元，本年度續編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及其他應辦事項等經費19,600千元。 (5)已簽約之桃園市桃園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2,143,061千元，截至112年度止已編列1,119,942千元，本年度續編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及其他應辦事項等經費88,000千元。 (6)已簽約之臺南市鹽水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613,069千元，截至112年度止已編列373,350千元，本年度續編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及其他應辦事項等經費38,640千元。 (7)已簽約之桃園市中壢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1,313,899千元，截至112年度止已編列94,115千元，本年度續編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及其他應辦事項等經費30,800千元。 (8)已簽約之桃園市埔頂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326,293千元，截至112年度止已編列85,522千元，本年度續編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及其他應辦事項等經費24,640千元。

(0811)-76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8,623,5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補助已簽約之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污水處理費，本年度編列3,704,730千元，包含高雄市楠梓系統523,830千元、新北市淡水系統512,000千元、宜蘭縣羅東系統463,000千元、苗栗縣竹南頭份系統545,000千元、桃園市桃園地區系統1,050,000千元、臺南市鹽水系統338,100千元、桃園市埔頂系統96,800千元及桃園市中壢系統176,000千元。 4. 下水道工程分署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業務所需經費56,79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1)已簽約之宜蘭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1,618,978千元，截至112年度止已編列1,387,565千元，本年度續編履約管理專業服務9,912千元。 (2)已簽約之苗栗縣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735,185千元，截至112年度止已編列706,277千元，本年度續編履約管理專業服務9,308千元。 (3)已簽約之桃園市桃園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2,143,061千元，截至112年度止已編列1,119,942千元，本年度續編履約管理專業服務10,500千元。 (4)已簽約之臺南市鹽水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613,069千元，截至112年度止已編列373,350千元，本年度續編履約管理專業服務9,670千元。 (5)已簽約之桃園市中壢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1,313,899千元，截至112年度止已編列94,115千元，本年度續編履約管理專業服務10,500千元。 (6)已簽約之桃園市埔頂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326,293千元，截至112年度止已編列85,522千元，本年度續編履約管理專業服務6,900千元。	
04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	3,997,241	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依據行政院109年9月28日院臺建字第1090024322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77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18,623,5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畫		、下水道工程分署	號函核定「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115年）」，總經費14,00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7,612,27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997,241千元（公建計畫）。 1. 署本部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政府自辦系統經費3,056,683千元，係業務費9,680千元及獎補助費3,047,003千元（資本門），包括： (1)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推廣經費1,000千元，係業務費。 (2) 委託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總顧問」專業服務案2,000千元，係業務費。 (3) 辦理再生水各項業務所需之水電費、通訊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物品等經費6,680千元，係業務費。 (4)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再生水推動工程經費3,047,003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2. 署本部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經費869,817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包括： (1) 已簽約之臺中市水涵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促參案，所需經費542,983千元，本年度編列再生水廠及區外管線建設費236,515千元。 (2) 已簽約之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促參案，所需經費3,991,000千元，截至112年度止已編列2,582,155千元，本年度續編再生水廠及區外管線建設費563,702千元。 (3) 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促參案所需經費4,160,705千元，112年度已編列建設費8,800千元，本年度續編再生水廠及區外管線建設費69,600千元。 3. 下水道工程分署辦理再生水建設計畫之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履約管理、監造、施工履約管理、直轄市、縣（市）之工程督導執行業務所需經費70,741千元，係業務費900千元及設備及投資69,841千元，包括： (1) 辦理再生水各項業務所需之水電費、通訊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物品等經費900千元，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10,580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0		
2006 水電費	200		
2009 通訊費	2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039 委辦費	2,000		
2051 物品	6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980		
2072 國內旅費	400		
3000 設備及投資	69,841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9,841		
4000 獎補助費	3,916,82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916,820		

(0811)-78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18,623,5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350,000	下水道建設組、	(2)辦理直轄市政府再生水推動工程經費69,841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2000 業務費	45,000	下水道工程分署	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24日院臺建字第1100009193號函核定「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11-115年）」，總經費2,0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316,80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50,000千元（公建計畫）。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1.署本部辦理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經費312,849千元，係業務費9,400千元及設備及投資303,449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200		(1)委託辦理都市總合治水管理平台建置與推動服務團計畫經費7,400千元，係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400		(2)辦理都市總合治水計畫相關法規調適及非工程措施所需之水電費、通訊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訓練費及物品等經費2,000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3)辦理智慧警戒系統及都市水情監測303,449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2039 委辦費	41,400		<1>硬體設備費：建置約460座水位站共300,000千元（含購置水位感測器、訊號傳輸器、氣壓校對儀及相關設備安裝等）。
2051 物品	400		<2>軟體購置費：建置監測傳輸軟體1套1,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00		<3>系統開發費：建置開發6個介接資料庫系統1,000千元、建置都市總合治水管理平台系統449千元，合計1,44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0		<4>雜項設備費：購置水位計相關設備安裝等費用1,000千元。
2081 運費	100		2.下水道工程分署辦理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之綜整、管制、協調及執行業務所需經費37,151千元，係業務費35,600千元及設備及投資1,551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100		(1)委託辦理北中南分區計畫推動總顧問經費34,000千元，係業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05,000		(2)辦理都市總合治水計畫相關法規調適及非工程措施所需之水電費、通訊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訓練費及物品等經費1,600千元，係業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4,000		(3)建置都市總合治水管理平台系統所需系統開發費1,551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0		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18日院臺農字第1110032562號函核定修正「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
06 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	29,000	下水道建設組	
4000 獎補助費	29,000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8,623,5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9,000		(111-113年)」，總經費378,200千元，分3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349,2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9,000千元（公建計畫），係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前鎮漁港建設計畫經費29,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0811)-8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 劃業務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 務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 業務	5608118101 國土永續發展 基金
合 計	1,095,252	20,208,133	26,405	18,623,571	9,016,072	10,102,832
1000 人事費	1,035,854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5,669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277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734	-	-	-	-	-
1030 獎金	156,142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3,598	-	-	-	-	-
1040 加班費	38,702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6,947	-	-	-	-	-
1055 保險	70,785	-	-	-	-	-
2000 業務費	54,653	103,957	25,038	266,747	139,559	-
2003 教育訓練費	562	15	1,060	5,546	2,572	-
2006 水電費	4,372	500	2,172	5,050	17,199	-
2009 通訊費	8,918	551	1,301	8,717	3,219	-
2018 資訊服務費	7,303	15,473	1,348	9,748	6,02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795	108	1,525	6,382	2,100	-
2024 稅捐及規費	35	1	37	691	166	-
2027 保險費	286	15	18	1,488	139	-
2030 兼職費	-	2,230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3,826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6	2,490	184	4,350	3,172	-
2039 委辦費	-	59,485	5,671	109,847	37,918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150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0	18	130	155	-
2051 物品	4,469	573	1,149	4,782	4,595	-
2054 一般事務費	17,412	18,539	3,502	73,724	45,165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84	20	220	330	1,561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3	24	117	637	352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5	150	357	21,236	678	-
2072 國內旅費	930	3,359	1,728	13,220	13,921	-
2078 國外旅費	-	365	-	134	-	-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 劃業務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 務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 業務	5608118101 國土永續發展 基金
2081 運費	185	-	539	295	300	-
2084 短程車資	30	39	166	210	87	-
2093 特別費	218	-	100	80	240	-
3000 設備及投資	3,971	32,931	1,108	480,046	5,764,967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1,400	38,456	-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142,890	5,711,029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3,560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31	32,931	1,028	329,781	14,582	-
3035 雜項設備費	1,040	-	80	2,415	900	-
4000 獎補助費	774	20,071,245	259	17,876,778	3,111,546	10,102,83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2,500	-	12,730,563	1,361,546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8,860	-	5,146,203	1,749,952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485	-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0,000,000	-	-	-	10,102,83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59,400	67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774	-	192	12	48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0811)-82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517					59,074,782
1000 人事費	-					1,035,85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635,66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25,27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8,734
1030 獎金	-					156,142
1035 其他給與	-					13,598
1040 加班費	-					38,70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76,947
1055 保險	-					70,785
2000 業務費	-					589,954
2003 教育訓練費	-					9,755
2006 水電費	-					29,293
2009 通訊費	-					22,706
2018 資訊服務費	-					39,89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15,910
2024 稅捐及規費	-					930
2027 保險費	-					1,946
2030 兼職費	-					2,23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3,82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0,532
2039 委辦費	-					212,921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323
2051 物品	-					15,568
2054 一般事務費	-					158,34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4,41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58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3,486
2072 國內旅費	-					33,158
2078 國外旅費	-					499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					1,319
2084 短程車資	-					532
2093 特別費	-					638
3000 設備及投資	-					6,283,02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39,856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5,853,919
3025 運輸設備費	-					3,5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81,253
3035 雜項設備費	-					4,435
4000 獎補助費	-					51,163,43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14,094,60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6,905,015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48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30,102,83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59,467
4085 獎勵及慰問	-					1,026
6000 預備金	2,517					2,517
6005 第一預備金	2,517					2,517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2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035,854	589,954	30,495,461	-
				農業支出	-	-	10,102,832	-
		1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10,102,832	-
			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	10,102,832	-
				工業支出	1,035,854	183,648	20,019,078	-
	2			一般行政	1,035,854	54,653	774	-
	3			國土管理業務	-	103,957	20,018,045	-
	4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	25,038	259	-
	5			第一預備金	-	-	-	-
				交通支出	-	139,559	48	-
	6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	139,559	48	-
				環境保護支出	-	266,747	373,503	-
	7			下水道管理業務	-	266,747	373,503	-

署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517	32,123,786	-	6,283,023	20,667,973	-	26,950,996	59,074,782
-	10,102,832	-	-	-	-	-	10,102,832
-	10,102,832	-	-	-	-	-	10,102,832
-	10,102,832	-	-	-	-	-	10,102,832
2,517	21,241,097	-	38,010	53,200	-	91,210	21,332,307
-	1,091,281	-	3,971	-	-	3,971	1,095,252
-	20,122,002	-	32,931	53,200	-	86,131	20,208,133
-	25,297	-	1,108	-	-	1,108	26,405
2,517	2,517	-	-	-	-	-	2,517
-	139,607	-	5,764,967	3,111,498	-	8,876,465	9,016,072
-	139,607	-	5,764,967	3,111,498	-	8,876,465	9,016,072
-	640,250	-	480,046	17,503,275	-	17,983,321	18,623,571
-	640,250	-	480,046	17,503,275	-	17,983,321	18,623,571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7	2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	39,856	5,853,919	-
				5708110000 工業支出	-	-	-	-
			2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	-	-	-
			3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	-	-	-
			4	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	-	-	-
				5808110000 交通支出	-	38,456	5,711,029	-
			6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	38,456	5,711,029	-
				71081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1,400	142,890	-
			7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	1,400	142,890	-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3,560	381,253	4,435	-	-	20,667,973	26,950,996		
-	36,890	1,120	-	-	53,200	91,210		
-	2,931	1,040	-	-	-	3,971		
-	32,931	-	-	-	53,200	86,131		
-	1,028	80	-	-	-	1,108		
-	14,582	900	-	-	3,111,498	8,876,465		
-	14,582	900	-	-	3,111,498	8,876,465		
3,560	329,781	2,415	-	-	17,503,275	17,983,321		
3,560	329,781	2,415	-	-	17,503,275	17,983,321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5,66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5,27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734	
六、獎金	156,142	
七、其他給與	13,598	
八、加班費	38,70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6,947	
十一、保險	70,78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35,854	

本 頁 空 白

(0811)-90

國土管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2		2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798	799	-	-	-	-	-	-	25	26	15	15	2	3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798	799	-	-	-	-	-	-	25	26	15	15	2	3		

署及所屬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0	30	13	13	-	-	883	886	997,152	1,004,058	-6,906	1.一般行政：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8人，經費10,100千元。 2.辦理公共服務據點一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督導及相關行政作業工作：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經費2,250千元。 3.營建管理與城鄉行政：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其中2人為簡易行政、1人為部分工時），經費1,166千元；辦理營造業督導查核等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經費2,973千元。 4.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0人，經費18,000千元。 5.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3,826千元；勞務承攬7人，經費2,200千元。 6.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3人，經費6,707千元（含工程管理費）。 7.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2,100千元（工程管理費）；勞務承攬28人，經費18,700千元。
30	30	13	13	-	-	883	886	997,152	1,004,058	-6,906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4.07	1,800	1,807	30.60	55	51	80	AMY-397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85.11	2,000	0	0.00	0	0	19	3B-1562。 重機隊移入。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85.11	2,000	0	0.00	0	0	18	CN-6353。 重機隊移入。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86.07	2,200	0	0.00	0	8	72	CS-1265。 預計113年7月 汰換成電動小 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86.12	1,600	0	0.00	0	8	72	DC-5506。 預計113年7月 汰換成電動小 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88.01	2,350	0	0.00	0	0	19	CZ-7556。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88.03	2,000	0	0.00	0	0	18	DN-0498。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9.06	2,000	1,668	30.60	51	51	20	1230-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9.06	2,000	1,668	30.60	51	51	21	1232-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9.06	2,000	1,668	30.60	51	51	21	1233-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0.03	2,378	1,668	30.60	51	51	40	4585-ZT。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6.06	2,198	1,668	30.60	51	51	67	ATD-731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6.06	2,198	1,668	30.60	51	51	67	ATD-731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1	107.07	2,198	1,668	30.60	51	51	67	AXF-056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7.07	2,198	1,668	30.60	51	51	67	AXF-057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7.07	2,198	1,668	30.60	51	51	67	AXF-057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7.07	2,198	1,668	30.60	51	51	67	AXF-057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7.07	2,198	1,668	30.60	51	51	67	AXF-057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9.08	2,000	1,668	30.60	51	34	21	BFX-7206。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7	109.08	2,000	1,668	30.60	51	34	21	BFX-7212。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0.07	2,198	1,668	30.60	51	26	68	BKV-329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0.07	2,198	1,668	30.60	51	26	68	BKV-329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0.07	2,198	1,668	30.60	51	26	68	BKV-329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0.10	2,198	1,668	30.60	51	26	20	BLB-3657。
1	小貨車	2	86.01	3,000	1,668	30.60	51	51	63	DA-7943。 重機隊移入。
1	機車	1	84.06	125	312	30.60	10	1	1	GDW-782。
1	機車	1	88.06	125	312	30.60	10	2	1	BAL-973。重 機隊移入。
1	機車	1	90.11	125	312	30.60	10	2	1	JJ5-838。重 機隊移入。
3	機車	1	98.09	125	936	30.60	29	5	3	978-GCU、980 -GCU、981-GC U。
2	機車	1	100.06	125	624	30.60	19	3	2	932-JAW、933 -JAW。
7	機車	1	107.07	125	2,184	30.60	67	12	8	MPM-5876、MP M-5881、MPM- 5882、MPM-58 83、MPM-5887 、MPM-5890、 MPM-5891。
9	機車	1	108.07	0	0	0.00	0	23	136	EMW-9336、EM W-9337、EMW- 9338、EMW-93 39、EMW-9350 、EMW-9351、 EMW-9352、EM W-9353、EMW- 9355。
3	機車	1	110.07	0	0	0.00	0	8	45	EPS-3350、EP S-3351、EPS- 3352。
2	機車	1	111.08	125	624	30.60	19	3	2	NLB-2387、NL B-2388。
2	機車	1	112.07	0	0	0.00	0	5	30	EPV-7138、EP V-7139。
	合 計				37,135		1,136	915	1,427	

(0811)-94

預算員額：	職員	798 人	技工	1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3 人
	工友	2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883 人

國土管理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5	58,444.28	352,362	3,789	6	4,742.39	160
二、機關宿舍	41	1,380.03	4,223	146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9	689.03	4,223	78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	691.00	-	68	-	-	-
三、其他	12	4,998.44	44,717	304	-	-	-
合 計		64,822.75	401,302	4,239		4,742.39	160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319,516	11,345
1.5708111000				-	11,345
國土管理業務					
(1)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0002				-	-
住宅及住宅補貼政策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辦理住宅政策業務。(住宅發展組)	113	-	-
(2)強化法治規範以促進建0003				-	10,845
築節約能源設計方案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各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推動綠建築工作(包含抽查及推廣相關工作)。(建築管理組)	113	-	2,0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13	-	8,36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	485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建0004				-	500
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石方資源收容處理場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補助縣(市)政府通盤規劃土資場。(營建管理組)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經常性		113	-	500
2.7108114000				319,516	-
下水道管理業務					
(1)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0009				319,516	-
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5	辦理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工程及系統規劃。(下水道建設組、下水道永續營運組、下水道工程分署)	113	170,800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0-115		113	148,716	-
(2)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0010				-	-
推動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5	辦理地方政府再生水工程及系統規劃。(下水道建設組)	113	-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30,157,307	-	20,528,253	86,520	51,102,941
20,000,500	-	-	-	20,011,845
20,000,000	-	-	-	20,000,000
20,000,000	-	-	-	20,000,000
-	-	-	-	10,845
-	-	-	-	2,000
-	-	-	-	8,360
-	-	-	-	485
500	-	-	-	1,000
500	-	-	-	500
-	-	-	-	500
53,975	-	17,500,275	3,000	17,876,766
53,975	-	13,554,455	3,000	13,930,946
7,500	-	8,606,443	-	8,784,743
46,475	-	4,948,012	3,000	5,146,203
-	-	3,916,820	-	3,916,820
-	-	3,916,820	-	3,916,820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3)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0011 程計畫		)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3	辦理高雄市政府前鎮漁港工程及系統規劃。(下水道建設組)	113	-	-
3.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	-
(1)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0005 畫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都市基礎工程組)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6		113	-	-
(2)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0006 道路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3	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都市基礎工程組)	113	-	-
(3)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0007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8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規劃、設計與示範工程。(都市基礎工程組)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8		113	-	-
(4)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0008 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4	補助各縣(市)辦理「邁向3D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110-114年)-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計畫」經費。(都市基礎工程組)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0-114		113	-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29,000	-	29,000
-	-	29,000	-	29,000
-	-	3,027,978	83,520	3,111,498
-	-	1,124,072	-	1,124,072
-	-	440,000	-	440,000
-	-	684,072	-	684,072
-	-	440,306	-	440,306
-	-	440,306	-	440,306
-	-	1,450,000	-	1,450,000
-	-	435,000	-	435,000
-	-	1,015,000	-	1,015,000
-	-	-	83,520	83,520
-	-	-	32,640	32,640
-	-	-	50,880	50,880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5)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0012 路工程（淡水河北側沿 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 替代方案）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8	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工程施 工及施工中環境監測經費。 （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113	-	-
4.560811810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
(1)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00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3	1.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政策。 2.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鄉村 地區整體規劃、執行違規 查處作業等。（國土計畫 組）	113	-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13,600	-	13,600
-	-	13,600	-	13,600
10,102,832	-	-	-	10,102,832
10,102,832	-	-	-	10,102,832
10,102,832	-	-	-	10,102,83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708111000				-
國土管理業務				
[1]捐助建築師事務所赴 0003	113-113	國內建築師事務所	捐助國內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業務。(建築管理組)	-
海外拓點業務				
[2]捐助國內營造業赴海 0007	113-113	國內營造業者	捐助國內營造業赴海外拓點業務經費。(營建管理組)	-
外拓點業務				
(2)5708111000				-
國土管理業務				
[1]捐助辦理白堊湖運動 0002	113-117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辦理非都市開發審議規劃評估及基盤建設開發等經費。	-
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2.辦理第2聯外道路連接基地隧道等經費。(住宅發展組)	
[2]捐助綠建築法規推廣 0004	113-113	民間團體	捐助綠建築法規推廣及建築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建築管理組)	-
及建築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				
[3]捐助辦理APEC建 0005	經常性	民間團體	捐助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APEC建築師計畫秘書處作業及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相關作業經費。(建築管理組)	-
築師計畫				
[4]捐助辦理公寓大廈法 0006	經常性	民間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公寓大廈法令管理相關活動經費。(建築管理組)	-
令相關活動				
(3)5708112100				-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1]辦理國土計畫、都市 1102	113-113	學術團體	捐助學術團體辦理國土計畫、都市計畫規劃及都市更新等相關研討會。	-
計畫規劃及都市更新等研討會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7081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0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秘書室)	-
問金				

署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267	1,026	-	53,200		60,493
6,267	-	-	53,200		59,467
6,267	-	-	53,200		59,467
4,000	-	-	-		4,000
1,500	-	-	-		1,500
2,500	-	-	-		2,500
2,200	-	-	53,200		55,400
-	-	-	53,200		53,200
700	-	-	-		700
1,450	-	-	-		1,450
50	-	-	-		50
67	-	-	-		67
67	-	-	-		67
-	1,026	-	-		1,026
-	1,026	-	-		1,026
-	774	-	-		774
-	774	-	-		77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11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3)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01 問金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4)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01 問金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考 察 視 察 訪 問 開 會 談 判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計	2	34	499	2	15	209
	察	2	34	499	1	10	152
	視	-	-	-	-	-	-
	訪	-	-	-	-	-	-
	開	-	-	-	1	5	57
	會	-	-	-	-	-	-
	談	-	-	-	-	-	-
	進	-	-	-	-	-	-
	修	-	-	-	-	-	-
	研	-	-	-	-	-	-
	究	-	-	-	-	-	-
	實	-	-	-	-	-	-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英國及荷蘭國土規劃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瞭解國土及鄉村之規劃、執行機制與經驗91	英國（倫敦）、荷蘭（鹿特丹）	1.英國住宅及社區部 2.英國農業、環境及鄉村事務部 3.荷蘭住宅、空間計畫及環境部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趨勢，以及國內重大政策指示2050淨零排放目標，考察英國及荷蘭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之執行機制及操作經驗，作為各級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政策參考。	113.10-113.12	12	2
02 考察日本東京就下水道之再生能源及永續循環深入探討2H	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都下水道局	拜會日本東京都下水道局，就下水道之再生能源及永續循環深入探討，並參加日本下水道展覽，針對可能遭遇問題及解決方案等進行交流，以此作為我國後續推動下水道計畫之參考。	113.03-113.12	5	2

113年度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15	240	10	365	國土管理業務	無	
37	90	7	134	下水道管理業務	無	

(0811)-110

國土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052,982	575,678	-	-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	-	-	-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045,180	177,324	-	-
12	運輸及通信	3,352	136,207	-	-
14	環境保護	4,450	262,147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4,000	3,293	30,487,683	150	32,123,786
-	-	10,102,832	-	10,102,832
4,000	3,233	20,011,360	-	21,241,097
-	48	-	-	139,607
-	12	373,491	150	640,250

經 及 能 職 按 出 歲
國 土 管 理
中 華 民 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53,200	20,614,773	-	-	-
-	-	-	-	-
53,200	-	-	-	-
-	3,111,498	-	-	-
-	17,503,275	-	-	-

國土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113年度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64,376	321,312	-	26,950,996	59,074,782
-	-	-	-	10,102,832
35,449	2,561	-	91,210	21,332,307
7,493	7,989	-	8,876,465	9,016,072
21,434	310,762	-	17,983,321	18,623,571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高雄楠梓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契約	高雄市政府	市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所需操作維護費用。	95年度至130年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14,373,194	1. 本系統由高雄市政府於93年10月與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95年度開始興建，特許期間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依行政院105年11月28日院授內營環字第1050815242號函核定楠梓案先期規劃報告修正計畫，中央政府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14,373,194千元。 3. 本系統於98年度進入營運期，目前繼續興建中。 4. 污水處理費截至112年6月底止已補助5,734,685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 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臺北縣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委外建設營運契約	新北市政府	市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用戶接管及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操作維護等營運費用。	94年度至129年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10,181,317	1. 本系統由新北市政府於94年5月與北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特許期間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依行政院99年10月21日院臺建字第0990057905號函核定淡水案先期計畫修正計畫書，中央政府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新北市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10,181,317千元。 3. 本系統於97年度進入營運期，目前繼續興建中。 4. 污水處理費截至112年6月底止已補助4,661,613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 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宜蘭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計畫興建營運契約	宜蘭縣政府	縣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用戶接管及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操作維護等營運費用。	94年度至129年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10,850,740	1. 本系統由宜蘭縣政府於94年12月與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特許期間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依行政院94年7月8日院授內營環字第0940084597號函核定羅東案先期計畫書，中央政府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宜蘭縣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10,850,740千元。 3. 本系統於98年度進入營運期，目前繼續興建中。 4. 污水處理費截至112年6月底止已補助4,168,660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 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苗栗縣竹南頭份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投資契約	苗栗縣政府	縣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用戶接管及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操作維護等營運費用。	98年度至133年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11,605,046	1. 本系統由苗栗縣政府於98年3月與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特許期間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依行政院97年5月8日院授內營環字第0970803367號函核定竹南頭份案先期計畫書，中央政府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苗栗縣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11,605,046千元。 3. 本系統於101年度進入營運期，目前繼續興建中。 4. 污水處理費截至112年6月底止已補助2,634,363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契約	桃園市政府	市政府於契約規定支付始點起，在達成服務績效之前提下按支付公式給付污水處理費予民間機構，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用戶接管及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操作維護等營運費用。	101 年 度 至 136 年 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31,875,679	1. 本計畫由桃園市政府於101年10月29日與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特許期間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依行政院99年1月20日院授內營環字第0990800144號函核定桃園案先期計畫書，中央政府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桃園市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31,875,679千元。 3. 本系統於105年開始營運，目前繼續興建中。 4. 污水處理費截至112年6月底止補助3,682,354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臺南市鹽水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契約	臺南市政府	市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用戶接管及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操作維護等營運費用。	102 年 度 至 137 年 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14,655,583	1. 本系統由臺南市政府於101年5月與龍潭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特許期間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依行政院98年11月30日院授內營環字第0980811385號函核定鹽水案先期計畫書，中央政府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臺南市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14,655,583千元。 3. 本系統於106年度進入營運期，目前繼續興建中。 4. 污水處理費截至112年6月底止補助1,049,017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投資契約	桃園市政府	市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用戶接管及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操作維護等營運費用。	自用地交付及設定地上權均完成日之翌日起算35年（興建及營運期間）	4,696,347	1. 本系統由桃園市政府於105年10月與埔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特許期間自用地交付及設定地上權均完成日之翌日起算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依行政院97年9月16日院授內營環字第0970807199號函核定埔頂案先期計畫書，中央政府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桃園市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4,696,347千元。 3. 本系統目前辦理管網初步規劃設計。 4. 污水處理費截至112年6月底止補助0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投資契約	桃園市政府	市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用戶接管及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操作維護等營運費用。	自用地交付及設定地上權均完成日之翌日起算35年（興建及營運期間）	29,910,872	1. 本系統由桃園市政府於105年8月與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特許期間自用地交付及設定地上權均完成日之翌日起算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依行政院98年2月5日院授內營環字第0980800340號函核定中壢案先期計畫書，中央政府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桃園市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29,910,872千元。 3. 本系統目前辦理管網初步規劃設計。 4. 污水處理費截至112年6月底止補助0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促進民間參與高雄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計畫	高雄市政府	市政府於民間機構興建完成再生水廠(第一、二期)及輸配水管線工程分年給付建設費。	自簽約日起2年興建期後，開始營運15年，總計許可年限為17年。	2,259,492	1. 本系統由高雄市政府於105年8月與藍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自雙方簽訂投資契約之翌日起算，本計畫許可年限共計17年。 2. 本案依照中央政府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高雄市政府建設費2,259,492千元。 3. 本計畫目前完成第二期工程，進入營運期。 4. 截至112年6月底止已補助2,259,492千元。(已全數補助完成)。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民間參與高雄市政府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利用BTO計畫	高雄市政府	市政府於民間機構興建完成第一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廠、取水管線及輸配水管線工程分年給付建設費。	自簽約日起3年興建期後，開始營運15年，總計許可年限為18年。	3,991,000	1. 本系統由高雄市政府於107年10月31日與臨海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自雙方簽訂投資契約之翌日起算，本計畫許可年限共計18年。 2. 本案依照中央政府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高雄市政府建設費3,991,000千元。 3. 本計畫已於110年12月8日完工，目前運轉中。 4. 截至112年6月底止已補助2,503,609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BTO計畫	桃園市政府	市政府於民間機構興建完成第一期再生水廠及輸配水管線工程分年給付建設費。	自簽約日起3年興建期後，開始營運15年，總計許可年限為18年。	3,995,001	1. 本系統由桃園市政府於111年6月14日與寶頂再生水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自雙方簽訂投資契約之翌日起算，本計畫許可年限共計18年。 2. 本案依照中央政府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桃園市政府建設費3,995,001千元。 3. 本計畫再生水廠及輸水管線施工中，預計114年6月13日完工。 4. 截至112年6月底止已補助0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 額	
內政部國土 管理署	臺中市 水滄水 資源回 收中心 放流水 回收再 利用新 建、移 轉及營 運案 (BTO) 投資契 約	臺中市政 府	市政府於本系統開 始營運日起按支付 公式給付民間機構 污水處理費用，包 括：再生水處理系 統費用（含營運 費）、污水處理系 統費用及中水道系 統費用。	110年度 至127年 度（興建 及營運期 間）	1,230,616	1. 本案由臺中市政府於111年5月與友沛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特許期間17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 3. 依內政部109年10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90817269號函核定水滄案先期計畫書，中央政府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臺中市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1,230,616千元。 4. 本案於111年度開工，目前再生水廠新建中。 5. 本案於111年度開工，目前再生水廠新建中，截至112年6月底止已補助0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111-116	420.00	66.37	66.33	69.01	218.29	行政院110年5月6日院臺建字第1100012320號函核定。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	110-113	10.45	5.99	0.06	4.40	-	行政院110年8月24日院臺建字第1100026715號函核定修正。
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110-115	952.50	248.45	143.56	142.26	418.23	行政院109年7月7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530號函核定。
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計畫	110-114	4.90	1.70	0.85	0.95	1.40	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9802號函核定。
推動建置數值式(BIM)3D建物圖資計畫	110-114	1.88	0.60	0.35	0.34	0.59	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9802號函核定。
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	110-114	1.10	0.13	0.05	0.05	0.87	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
營造業創新管理服務建置計畫	110-113	0.19	0.11	0.03	0.04	-	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110-115	140.00	44.74	31.38	39.97	23.91	行政院109年9月28日院臺建字第1090024322號函核定。
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111-115	20.00	0.63	2.53	3.50	13.34	行政院110年5月24日院臺建字第1100009193號函核定。
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	111-113	3.78	2.15	1.34	0.29	-	行政院111年11月18日院臺農字第1110032562號函核定。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	113-118	16.67	-	-	0.14	16.53	行政院111年8月9日院臺交字第1110172447號函核定。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99,651	99,818
1.5708111000			34,384	25,101
國土管理業務				
(1) 委託辦理國土計畫、開發許可法令及海域講習	113-11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與執行實務研習。（國土計畫組）	-	525
(2) 委託辦理建築使用管理等資料轉換建置及上網公告暨證書製作	113-113	1.委託辦理公寓大廈管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室內裝修、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等證書製作業務。 2.委託辦理上開變更人員資料審核及登錄，與證書資料登錄（不換發證書者）相關業務。（建築管理組）	2,000	91
(3) 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委託專業服務案	113-113	1.委託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建築物施工管理、違章建築物及廣告物、建築物公共安全、建築物昇降設備、山坡地住宅社區、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機械式遊樂設施管理、公寓大廈管理等督導業務。 2.委託辦理建築師之證書換（核）發、研習證明等工作。 3.委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之管理及認可證審查作業等工作。 4.委託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事項審查及相關行政作業。 5.委託辦理協助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使用管理等相關子法之解釋函編制及資料更新與建築管理相關文書資料建置等行政作業。（建築管理組）	1,470	-
(4) 委託辦理強化法制規範	113-113	委託辦理建管資料轉換建置及文書製	800	10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0811)-1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3,452	-	-	212,921
-	-	-	59,485
-	-	-	525
-	-	-	2,091
-	-	-	1,470
-	-	-	9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以促進建築節約能源設計之方案		作。(建築管理組)		
(5) 委託辦理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認可相關工作	113-113	1.辦理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認可相關工作。 2.辦理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推廣及推動輔導等工作。 3.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訓練及督導工作。 4.辦理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換證工作。 5.辦理公寓大廈法律處理意見書及彙整公寓大廈報備組織及解函令。(建築管理組)	466	434
(6) 委託辦理直轄市及縣(市)營造業登記管理及查核	113-113	委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登記管理及查核等業務。(營建管理組)	29,648	12,706
(7) 委託辦理工程重機械編管調查運用資訊維護工作	113-113	委託辦理工程重機械編管調查運用資訊維護工作經費。(營建管理組)	-	700
(8) 委託辦理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	110-113	1.委託辦理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規劃、督導、輔導諮詢、講習訓練、推廣等相關工作。 2.委託辦理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化技術評估及法令研修。(營建管理組)	-	6,270
(9) 委託辦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總量管制輔導計畫	113-113	1.依據內政部函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維護並提供公共工程土方交換申報撮合資訊服務。 2.依據內政部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維護並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網路二階段申報查核服	-	4,275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0811)-133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900
-	-	-	42,354
-	-	-	700
-	-	-	6,270
-	-	-	4,27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務。 3.其他相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 。（營建管理組）	-	5,671
(1)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 計畫旅館區、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適宜性調 查分析案	113-113	主要係針對民眾陳情訴求辦理東北角 旅館區土地地籍清查、現況發展探討 及未來需求預估、配合行政程序法及 發展觀光條例等相關規定，檢核現行 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法規合理 性等，透過委辦專業團隊辦理開發可 行性評估及處理方案分析方式，釐清 存在課題與研擬可行之解決方案。	-	970
(2) 委託辦理「白匏湖運動 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 宅興建計畫專案辦公室 案」	113-113	配合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 核、節能減碳檢核辦理白匏湖運動休 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相關 環境、生態調查、研究分析及地方溝 通作業。	-	4,701
3.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60,967	35,428
(1) 中正路污水處理廠碳盤 查計畫	111-113	1.因應永續發展、節能及減碳碳權議 題，各國已開始關注污水廠能源使 用及碳排放情況，目前除已規劃研 擬針對高耗電、高碳排設備進行污 水下水道設備驗證機制，亦針對污 水廠節能、碳足跡評估方法及管理 制度進行研析。 2.轄管中興新村-中正路污水處理廠 之委託代操作案至112年屆期，為 優化後續委外代操作內容及提升後 續該廠運轉效能，前已委託顧問公 司進行該廠各項設備功能提升盤點	831	27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0811)-135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5,671
-	-	-	970
-	-	-	4,701
13,452	-	-	109,847
-	-	-	858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2) 中正路污水處理廠生態調查委託專業服務案計畫	112-113	及改善建議，惟未納入前揭相關節能及減碳評估事項，為將相關減碳目標納入後續代操作契約，本計畫將盤點中正路污水處理廠碳足跡排放情形，並提送環保署認證第三方單位查證後，申請碳足跡標籤，以作為後續減量基礎。（下水道工程分署） 1. 中正路污水處理廠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自行營運之污水處理廠，為使污水處理廠功能更健全，且能符合新的放流水標準，期望建設污水下水道歷史教育園區作為污水下水道歷史再造、環境教育場所及污水下水道技術發展推動，須進行包含整體環境、土木建築、機電、室內戶外體驗設施及其他必要機能等大型改善廠區環境及設備整體功能優化。 2. 為減輕廠區功能提升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及維護生物多樣性資源與棲地環境品質，優先針對廠區內環境生態環境進行調查，於工程施工前保護既有及改善不足之處，並評估後續工程需縮小、迴避等重點關注生態動向，以納入後續設計及施工階段，避免過度影響原有生態。（下水道工程分署）	-	441
(3) 委託辦理污水處理廠生物族群處理效能與散氣設備曝氣效能測試計畫	112-113	1. 藉由污水處理廠生物處理系統水質分析辦理內容，分析評估其微生物族群處理效率與溶氧間的關係，以尋求最佳的處理操作參數，並模擬	900	45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0811)-137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41
150	-	-	1,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 研修下水道法及有關法規命令	113-115	污水處理廠生物處理單元的處理效能以判斷其最佳處理規劃。 2. 初步評析數值模擬可有效輔助確認散氣設備在場域中曝氣的流場表現，數值模擬結果與試驗成果皆展示曝氣密度在7.8%以上時，流場擾動均勻，進行清水氧傳試驗時溶氧量測點位原則上不受限，惟考量實際進行曝氣效能測試時可能僅採用單盤測試，需釐清曝氣效能測試適用的曝氣量與曝氣密度之範圍與限制。 。（下水道建設組） 下水道法自73年公布迄今已30年有餘，為令法規更符合現今情勢，擬規劃整合機關下水道業務需求，研修下水道法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專用下水道建設費徵收辦法」共計5項子法及配合下水道法修法所應修正或擬具之子法、精進下水道法及有關法規命令之釋示作業、並更新印製「下水道法及相關法規彙編」及「下水道法解釋彙編」。藉由下水道相關法規命令之修正，可令法規命令更能切實符合執行需求，並可精進下水道從業人員專業素養。（下水道建設組）	3,083	917
(5) 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評鑑及碳排放調查計畫	112-114	為加速推動全國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國家競爭力，後續營運管理工作日益重要，為加強污水處理廠之監督管理能力，並確保公共污水處理廠之操	2,000	10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0811)-139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000
5,500	-	-	7,6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6) 污水處理廠設備延壽及 節能行動方案總顧問計 畫	108-113	作維護品質，擬辦理113年污水處理廠評鑑作業、調查溫室氣體排放概況等，期能提升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建立溫室氣體申報與管理制度。 (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1.協助各污水處理廠推動污水處理廠設備延壽及節能專案計畫前置評估。 2.協助「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推動計畫」申請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 3.協助辦理「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推動計畫」審核及監督作業。 4.綜整各污水處理廠「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推動計畫」成果及改善效益。(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1,000	400
(7) 污水下水道建設預算編 列標準化及技服契約更 新計畫	112-115	污水下水道建設涉及相當多的細節及經費編列，為促進建設預算標準化、提高行政作業及預算編制效率等，爰擬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預算編列標準化及技服契約範本修訂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下水道建設組)	2,925	-
(8) 下水污泥作為控制性低 強度回填材料之驗證計 畫	110-113	為擴大下水污泥資源化多元化用途，創造下水污泥可行性及發展空間，本案擬提出含下水污泥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最適摻配條件、辦理下水污泥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實地應用，製作試體作為長期觀察與成果展示使用、並製作驗證成果紀錄影片，期能擴大下水污泥資源化多元化用途，辦理下水污泥再利用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之驗證，創造下水污泥多元	2,036	3,454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0811)-141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70	-	-	1,470
-	-	-	2,925
678	-	-	6,16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9) 北中南分區計畫推動總顧問	111-115	化再利用的可行性及發展空間，確保下水污泥去化穩定無虞，達環境永續目的。（下水道建設組） 為配合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推動，須辦理相關在地資源蒐集及地方意見溝通作業，並針對區域性降雨特性做通盤都市排水改善檢討，及相關防災評估應變機制，將分北、中、南三區各成立所屬顧問團，協助推動落實在地都市總合及地方防災預警監測事宜，以完整有效掌控各地區災情及研擬可行合宜之解決對策。（下水道工程分署）	20,400	11,900
(10) 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總顧問計畫	110-113	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為國家級重大施政計畫，其業務推展需與計畫相輔相成，以達計畫執行之最大效益，爰辦理下水道建設相關考核評鑑制度之辦理與研訂、協助辦理污水下水道論壇、研討會及相關教育訓練、下水道職安、施作工法教育等推廣作業、協助促參業務推動、風險管理及評估、污水下水道建設年度統計、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等各項工作之總顧問，以期順利達成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之目標。（下水道建設組）	2,334	14
(11) 下水道行銷宣導計畫	113-114	污水下水道係屬國家競爭力重大指標之一，為使各界瞭解污水下水道執行的理念及階段成果，且讓民眾了解污水下水道對於環境改善之效益及認同，爰辦理下水道行銷及宣導活動之宣傳，倡導下水道建設內容，包含行銷	-	5,25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0811)-143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700	-	-	34,000
1,579	-	-	3,927
-	-	-	5,25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2) 推動直轄市、縣（市） 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	110-113	宣導活動、媒體通路宣導及其他宣導。 。藉由行銷宣傳使成果露出，翻轉各界對下水道建設之印象並增加認同感，打造優化家園，提升國家競爭力排名並同時改善民眾生活環境。（下水道建設組） 透過下水道法中央主管機關之角度，並結合下水道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具有指導性之法規，針對直轄市、縣（市）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應具備之內容、功能、架構、操作及審議機制等，進行方案研擬、範本及指導手冊之訂定及地方政府之推廣，以落實下水道法第5條規定。本案擬盤整發展計畫與有關法規之競合及現有下水道相關計畫之審查機制、協助機關制定發展計畫所應含括之內容及推動機制、辦理發展計畫之輔導作業、辦理專家諮詢會及工作成果研討會。辦理成果除可有效整合現有之下水道個案計畫外，並依據中央預算額度及各直轄市、縣（市）未來規劃進行管控，以有效進行下水道建設及發展作業。（下水道建設組）	1,555	778
(13) 下水道相關手冊編修計畫	110-115	為令下水道相關手冊更符合現今情勢，並管理經驗及面臨問題編修下水道業務之相關手冊規範，以提供各地方政府辦理污水處理廠營運建設之參考；本案擬檢討分析並編修訂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相關手冊、規範，以提昇下水道設計、維護、營運及管理水準，並研擬下水道系統未來發展因應策	2,036	1,018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0811)-145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59	-	-	2,592
339	-	-	3,39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4) 碳中和公共污水處理廠推動計畫	112-115	略等，檢討分析並編修訂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相關手冊、規範，進而提昇下水道從業人員之專業素質。（下水道建設組） 為辦理碳中和公共污水處理廠示範案，並作為後續碳中和辦理方式參考。（下水道建設組）	3,562	1,781
(15) 下水道建設決策輔助機制與都市計畫工業區排水減污評估計畫	111-113	為評估「工業區廢污水」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無法到達地區之生活污水」處理方案，並建立下水道建設推動與經費分配之決策輔助原則。（下水道建設組）	2,456	1,229
(16) 永續水資源回收中心暨設備驗證整合計畫	111-113	1.盤點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水資源、資源及能源現況，建立永續水資源回收中心評估指標。 2.促動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並協助修正相關法規及追蹤下水污泥減量及再利用執行進度。 3.建構下水道工程設施污水處理設備之效能認證驗證架構與法規。 4.活絡下水道產業永續發展與創新應用。（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1,690	74
(17) 污水下水道傳染病原體與特殊污染物監測作業建置計畫	111-113	為評估我國污水下水道傳染病原體與濫用藥物常規檢測與污水流行病學資料建立之可行性，藉由委託具備專業服務之廠商，於履約期間協助本署瞭解常見之生物性指標、化學性指標、相關各物種檢出頻率及濃度，並協助建立我國適地性污水下水道指標常規監測項目、採樣分析方法及緊急應變指引（含自主預警機制）等。（下水	1,743	1,637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0811)-147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594	-	-	5,937
410	-	-	4,095
338	-	-	2,102
376	-	-	3,75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8) 污水下水道智慧管理雲系統導入及功能提升計畫	111-113	道永續營運組) 1. 建置及維護污水下水道智慧管理雲平台主機運作環境，並輔導35處水資源回收中心盤查環工處理流程設備及監測項目清單並輔導其成果，協助各廠自主完成設備儲元資料表建置及建立數據採擷處理單元、整合自動傳輸架構。 2. 整合既有「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資料管理系統」平台填報管理作業，建立單一雲端填報平台，協助完成歷史填報資料與線上作業無縫轉移。（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5,936	2,968
(19) 下水道建設計畫資訊整合應用網維運及擴改計畫	111-114	為使本署下水道相關系統正常運作，針對「下水道建設計畫資訊整合應用平台」、「下水道資訊儀表板系統」、「下水道資訊入口網」、「下水道工程處工程管理系统」、「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年度考評評鑑系統」、「下水道年度統計要覽管理系统」、「淹水案件雲端通報及時查報工具(APP)」等7個系統進行維運作業，並針對「下水道資訊儀表板系統」、「下水道工程處工程管理系统」及「下水道資訊入口網」進行系統擴改，以利系統正常運作，符合同仁需求。（下水道建設組）	540	-
(20)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總顧問	113-115	1. 追蹤各項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工程計畫之個案推動進度，協助審查相關計畫及評鑑。 2. 評估各地區再生水供需潛勢，並提出公共污水廠再生水工程案經費補	1,500	40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0811)-149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989	-	-	9,893
-	-	-	540
100	-	-	2,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1) 都市總合治水管理平台 建置與推動服務團計畫	111-115	助優先順序之相關建議。		
		3.評析國內外再生水各項推動政策、 相關技術及設備優化方向，研提國 內適用策略。		
		4.綜整再生水正確知識及觀念，促進 再生水利用並提高公眾接受度。（ 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鑑於當前全球各地熱浪和暴雨等極端 氣候日益加劇，各國旱澇情況亦愈嚴 重，國際間已開始重視氣候變遷與劇 烈降雨的問題。且因海平面上升趨勢 逐年攀升，如未及早重新調整都市治 水政策方向，未來恐難以因應大規模 災害衝擊。本部為我國下水道中央主 管機關，為使整體都市防洪能力得以 與日俱增，爰提報「都市總合治水建 設計畫(111至115年度)」，於110年5 月24日奉行政院院臺建字第11000091 93號函核定在案，計畫總經費共20億 元，期可整合都市整體防洪資源，搭 配都市防災監測及專業規劃分析。為 針對該計畫目標研擬可行之推動策略 與配套措施，並訂定政策執行所需之 作業規範，以逐步打造「韌性城市」 目標，落實推動該計畫執行。（下水 道建設組）	4,440	2,590
4.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4,300	33,618
(1) 委託辦理共同管道及寬 頻管道專案管理	113-113	委託辦理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等業務 工作。（都市基礎工程組）	300	210
(2) 自行車道系統維護	113-114	針對自行車道系統進行維護，並配合 調整系統，使系統能更方便、更符合	-	1,094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0811)-151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370	-	-	7,400
-	-	-	37,918
-	-	-	510
-	-	-	1,09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 永續生活圈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作業	112-114	人性化的操作介面，以利於各縣市政府及公所填報相關資料。（都市基礎工程組） 為了解生活圈建設成本投入與總體效益產出之關係，成立此案建立各級生活圈效益分析模式以了解各級生活圈成本投入與總體效益產出之差異，並據此作為往後各級生活圈建設核定指標及補助之參考，另將年度辦理之生活圈道路之建設成果彙整成冊。（都市基礎工程組）	-	1,440
(4) 市區道路知識庫	111-116	本案目的為建置市區道路知識庫，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參考本署補助之優良案例建置市區道路設計標準圖說及單價分析，提供機關及相關從業技術人員設計之參考，以利概估合理工程費用，並提升道路工程設計整體素養。（都市基礎工程組）	-	500
(5) 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擴充與維護案	111-116	針對人行道系統進行維護，並配合道路考評作業調整系統，使系統能更方便、更符合人性化的操作介面，以利於各縣市政府及公所填報相關資料。（都市基礎工程組）	-	1,000
(6)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修正計畫（第一期）	111-113	本規範於98年頒布至今，僅於104年針對人行道及無障礙設施微幅修正部分規定，為因應近年全球暖化、完整街道等議題，109年完成規範修正研究工作，將逐步辦理規範修正作業，本計畫（第一期）先行修正人本交通部分規定。（都市基礎工程組）	-	800
(7) 無號誌路口現況調查與	113-114	無號誌路口依目前現行道路標誌標線	-	3,635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0811)-153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440
-	-	-	500
-	-	-	1,000
-	-	-	800
-	-	-	3,63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改善對策計畫		號誌設置規則規定設置，事故仍非常多，爰需調查無號誌路口現況並擬定未來因應改善對策，以降低交通事故。（都市基礎工程組）		
(8) 委託辦理完善街道法規機制	113-115	為使我國街道環境更貼近國際趨勢及國民使用需求，並提升街道環境之安全性及舒適性等，委託辦理完善街道法規機制。（都市基礎工程組）	-	2,500
(9) 委託辦理街道空間設計活動	113-114	為鼓勵民眾積極參與公共環境改善，舉辦街道空間設計活動。（都市基礎工程組）	-	3,000
(10) 委託辦理街道空間設計證照制度研擬	113-114	為建立街道空間設計專業化，評估證照制度推行之可行性，舉辦街道空間設計證照制度研擬。（都市基礎工程組）	-	1,000
(11) 委託辦理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案件提案及設計審議等	113-114	為使地方政府能提報案件內容及設計書圖得以符合「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的計畫宗旨，以利提升案件品質及我國人行環境。（都市基礎工程組）	-	12,000
(12) 委託辦理市區道路論壇講習或教育訓練活動	113-114	為提升地方政府街道空間設計知能，並引導地方政府建設人本交通風氣，辦理市區道路論壇講習或教育訓練活動。（都市基礎工程組）	-	1,689
(13) 委託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行銷宣導計畫	113-113	為使各界瞭解道路人行安全改善執行的理念及階段成果，且讓民眾了解對於道路人行安全改善之效益及認同，翻轉我國行人地獄之惡名，爰辦理相關行銷及宣導活動之宣傳，包含行銷宣導活動、媒體通路宣導及其他宣導。（都市基礎工程組）	-	2,250
(14) 委託辦理公共設施管線	110-114	辦理「邁向3D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	4,000	2,50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0811)-155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500
-	-	-	3,000
-	-	-	1,000
-	-	-	12,000
-	-	-	1,689
-	-	-	2,250
-	-	-	6,5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 應用計畫之專案管理		訊3D化推動計畫（110-114年）-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計畫」之委託專案管理案。（都市基礎工程組）		

(0811)-158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7	2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4,950	
				5708110000 工業支出	450	
				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450	辦理白袍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辦理社會住宅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50千元
				5808110000 交通支出	2,250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2,250	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委託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行銷宣導計畫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250千元。
				71081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2,250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2,250	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委託辦理下水道行銷宣導計畫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250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一)	總預算案審查決議：通案決議部分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	依決議事項辦理。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	依決議事項辦理。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	非本署主管業務。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	非本署主管業務。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	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	非本署主管業務。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二)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	將配合行政院作業遵照辦理。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三)	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6491 號函，將效益評估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轄下轉投資及再轉投資之 2 家公司（中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冠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投身國內工程顧問業為範疇，一方面積極厚實國內工程顧問業，另方面希望其營運盈餘回饋該社，讓該社可以從事與支持公共工程與規劃之技術推廣與交流活動。 二、為有效監督本部所管財團法人之設立及營運，本部訂有「內政部營建署督考轄管財團法人具體績效計畫」，建立考核評分標準，以監督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財務收支情形及社務運作，並提供該社相關必要協助。 三、本部營建署已於 111 年 8 月 5 日辦理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	實地查核暨督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及（再）轉投資2家公司財務收支情形及運作成效，並在承接案量、公司盈餘、開發業務能力、擴展現有工作項目等各方向提供相關建議。 非本署主管業務。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	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	非本署主管業務。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七)	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	非本署主管業務。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八)	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非本署主管業務。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一)	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	非本署主管業務。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二)	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三)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四)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五)	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	非本署主管業務。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七)	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	非本署主管業務。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九)	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分組審查決議歲出部分內政部部分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七十二)	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5條僅限原住民保留地之農牧、養殖及林業用地得申請變更建地興建自有住宅，惟平地原住民部落之土地多非屬原保地而不適用。因主關機關未諳原住民族部落土地，導致原住民無法興（改）建自有住宅，實難謂合理，爰要求內政部研議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5條，將「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修正為「原住民族部（聚）落範圍」，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1 日以台內地字 1120261075 號函將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案因涉原住民族「聚落」定義與劃設、農業用地變更及國土計畫銜接等事宜，將洽行政院農委會、原民會、本部營建署及相關地方政府提供意見後再行研議，並持續推動管制規則第45條規定修正事宜。
(七十五)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費」編列36萬8千元。 查「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乃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解決原住民族既有及合理使用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之問題，自104年5月成立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跨部會平臺，合先敘明。 惟查，內政部與原民會未能積極敦促地方，以致合法化政策未能因地制宜妥為因應，致使原鄉民眾由於居住問題被迫搬遷至都會區；或被迫於原居地違法興建房舍，而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20261610 號函將檢討「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解決原住民族部落既有建物使用土地合法使用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於105年1月20日核定「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並依條件選定30個部落，其中辦竣分區更正之部落計14個，未符合更正要件之部落計16個。 嗣因應國土計畫法預定於114年4月30日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〇九)	卻慘遭他人惡意檢舉而逕為拆除等情事時有所聞，嚴重影響原住民基於憲法所賦予居住自由之基本權。爰此，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檢討「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等相關規定，俾回應原鄉長久殷盼之居住需要。 在違章工廠的查緝處理等業務上，除了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執行外，針對土地違規利用的部分，亦須依照「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21條，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有鑑於相關業務龐大繁雜，為釐清並確認我國現行只靠現有稽查人力是否足夠，爰要求內政部地政司盤點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兼辦及專辦的違章查處人力，每月均收多少案件以及相關查處執行率為何，並研議目前我國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執行違章工廠查處的相關預算是否需要提高，相關人力是否需要增加，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取代區域計畫法，爰本部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賡續輔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合法化作業，推動「原住民族『聚落』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補助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並按條件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及「會商原民會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俾利原鄉地區土地合理且合法使用。 本案業於 112 年 4 月 6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20261064 號函將「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措施及人力配置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辦理(含專辦及兼辦)非都市土地查處人力部分，直轄市政府平均約12人(桃園市最多、高雄市次之)、其他縣(市)政府平均約2至8人(彰化縣最多)。111年度依區域計畫法裁處罰鍰件數共計4,556件，其中月平均件數以桃園市最多(76件)，臺南市次之(45件)。另經濟部自109年10月13日起，已陸續將其清查農地非屬工廠之疑似違規使用案件，專案函送本部督導地方政府裁罰2次後，仍持續違規使用者，即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截至112年3月17日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已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計290件。又自111年度起，本部業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處作業經費，目前已核定補助桃園市(143萬元)、新竹縣、嘉義縣(各99萬元)、南投縣(96萬元)、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各100萬元)等10市縣，本部已持續督請各直轄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內政部主管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部分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5目「營建業務」編列360億3,737萬6千元，凍結500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5目「營建業務」編列360億3,737萬6千元，其中包含辦理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以及住宅補貼等事，111年尤以執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一事，為社會大眾所關注之施政重點。在外租屋民眾已是不動產及住宅市場上之弱勢者，經濟能力亦有限，故才有此住宅補貼政策與專案之協助，然而截至民國111年12月13日統計，查「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兩梯次之執行成效，分別尚有第一梯次申請且已通過者但尚未撥款戶數達34,124戶，第二梯次申請且已通過者但尚未撥款戶數達9,378戶（見附表），且即使已獲有撥款之民眾中，也傳出有需等待逾2個月以上者，亦有民眾反映洽詢服務專線亦難以接通等情事，實已影響民眾權益及其對政府行政效率之觀感。 附表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辦理情形統計 <table><tr><th>申請時間</th><th>申請戶數</th><th>補件戶數</th><th>未通過戶數</th><th>通過戶數</th><th>通過且已撥款戶數</th><th>已撥款戶占通過戶數比例</th><th>已通過但尚未撥款戶數</th></tr><tr><td>第1梯次 (7月1日~8月31日)</td><td>278,957</td><td>17,310</td><td>38,251</td><td>223,396</td><td>189,272</td><td>84.72%</td><td>34,124</td></tr><tr><td>第2梯次 (9月1日~10月31日)</td><td>41,421</td><td>8,900</td><td>6,750</td><td>25,771</td><td>16,393</td><td>63.61%</td><td>9,378</td></tr></table> 資料來源：營建署 2022.12.13 製表 建請營建署就如何建立執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期間之每月	申請時間	申請戶數	補件戶數	未通過戶數	通過戶數	通過且已撥款戶數	已撥款戶占通過戶數比例	已通過但尚未撥款戶數	第1梯次 (7月1日~8月31日)	278,957	17,310	38,251	223,396	189,272	84.72%	34,124	第2梯次 (9月1日~10月31日)	41,421	8,900	6,750	25,771	16,393	63.61%	9,378	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落實執行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查處工作。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230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1 號函復本部營建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一) 111 年度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係以本部營建署為主辦機關，於 111 年 7 月起受理申請，申請戶數雖為去年度 2 倍，本部營建署已於 10 月起陸續核撥租金補貼；相較以往 8 月受理，12 月或次年 1 月起開始撥款，撥款速度已較往年提升。 (二) 住宅補貼諮詢專線平均接聽率約為 85%，民眾反映接通不易，主要係因有進線諮詢期間或時段有高低峰差異，例如開始受理前一週，或每日 10 時至 11 時、15 時至 16 時較多人進線，若同時進線人數較多，則可能有無法接通情形。 (三) 未來本部將持續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及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透過公、私部門間的溝通互動，並加強多元化行銷宣導方式，俾使計畫順利推動，以協助需要租屋的家庭，提供更多元且安全的居住選擇，為即時解決國人住宅補貼之疑問，爾後將依受理申請階段之差異，預估諮詢需求及供給，提升諮詢量能，以精進租金補
申請時間	申請戶數	補件戶數	未通過戶數	通過戶數	通過且已撥款戶數	已撥款戶占通過戶數比例	已通過但尚未撥款戶數																			
第1梯次 (7月1日~8月31日)	278,957	17,310	38,251	223,396	189,272	84.72%	34,124																			
第2梯次 (9月1日~10月31日)	41,421	8,900	6,750	25,771	16,393	63.61%	9,378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審查及撥付款項進度與效率指標、提供民眾電話諮詢之電信服務量能與人力以及延遲撥付款項成因與改善措施等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5目「營建業務」編列360億3,737萬6千元，業務包含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等管理。 我國持續關心人權議題，不斷與社會、國際交流，積極體現CRPD及CRC二部公約核心價值，並於103年制定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具體宣示我國對身心障礙者及兒童權益的保障與重視。其中CRPD第9條第1項，要求應要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打造無障礙生活空間。 而根據營建署2018年至2021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業務督導考核成果報告」，2021年，排除外島，有3個縣市成績為丙等，相較2020年並無任何丙等，顯見對於無障礙生活之健全，仍有加強之處。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上開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5目「營建業務」編列360億3,737萬6千元，業務包含健全建築法令、防止建築災害發生等。 內政部訂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內政部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	貼政策之品質。 二、本部自 93 年起逐年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成績函送受督導機關列入年終考績獎懲，業務督導成果也納入「下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掌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核撥參考依據，對於不合格之縣市，由本部營建署進行專案輔導。 三、本部營建署已通函各地方政府，按建築法第 77 條已課予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之責任，不因停（歇）業而免除，是故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非供公眾使用經內政部指定者亦同）縱屬停（歇）業狀態，仍應持續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至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截至 112 年 7 月 22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惟各處對於歇業場所是否應行公共安全檢查之看法不一致，又現行法無相關明確規範，應儘速研討此議題，降低危險因子。且查有多處公共安全檢查施行日期尚未公告、或已列管但未申報公共安全檢查、甚未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4款規定進行處分者，與未落實於入口處張貼不合格告示等事發生，顯見營建署於公共安全檢查之規劃未臻完善。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公共安全檢查之策進行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有鑑於106年蔡英文總統計劃由中央和地方合力，8年推出20萬戶社會住宅，以12萬戶直接興建與8萬戶包租代管為政策目標。然根據截至111年11月30日內政部全國社會住宅興辦進度統計，中央完工之社會住宅僅2,907戶，即使加上地方政府新完工14,639戶也僅17,546戶，社宅興辦速度嚴重落後，難以滿足因為高房價、高空屋、高自有率及社會住宅短缺之青年及弱勢家戶的基本居住需求，營建署編列大筆補助興辦社會住宅卻不見成效。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5目「營建業務」編列360億3,737萬6千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社會住宅推動興建成效落後提出檢討與進度提升規劃之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日統計列管案件計247件，已完成改善235件，改善率95.14%，未完成案件12件。 四、 (一) 為管理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進度，本部每週運用社宅管考系統查核地方政府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案件情形，如有進度落後之情形，立即要求各興辦主體改善；本部定期召開社會住宅推動小組會議檢討執行進度；另每季邀集各地方政府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檢討執行進度，並針對遭遇困難研商協助措施，適時由本部拜會地方政府首長協商相關執行事宜。 (二) 因應營建環境缺工、缺料及原物料上漲，爰持續擴大深化營建自動化，加速興建並簡化維管，採用預鑄工法招標興建社會住宅。 (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輔導受大環境缺工、缺料及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較嚴重之社會住宅個案，協助檢視標案內容適宜性。 (四) 行政院已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二次修正)，本部將以實際興建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5.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5目「營建業務」編列360億3,737萬6千元，較上年度增加307億7,112萬6千元，辦理綜合開發、都市計畫、住宅管理、建築管理、公共設施管理等業務。經查，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台灣於92年4月9日訂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於106年1月25日修正，其中規範於該日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3年內檢具相關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後又將期限延長至6年，即應於112年1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惟截至111年9月底止各地方政府所轄兒童遊戲場設施仍有21.06%未完成申報備查。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督促地方政府儘速依法及期限完成兒童遊戲場設施備查程序以確保兒童人身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5目「營建業務」編列360億3,737萬6千元，較上年度增加307億7,112萬6千元，辦理綜合開發、都市計畫、住宅管理、建築管理、公共設施管理等業務。經查，內政部營建署函頒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檢視及更新列管之山坡地住宅資料，對於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每年應於防汛期前委請各相關專業公會依辦理轄區內之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並將當年度山坡地住宅社區列管案件之安全檢查結果提報營建署彙整。為確保	成本計算非自償性經費補助款，以增加地方興建意願。 五、截至112年6月底止，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共2,837家（已扣除待拆除51家），已備查2,707家，備查率達95%，尚未備查案場130家，主要係因地方政府囿於施工期程或經費因素，尚在進行改善中，本部已要求各地方政府封閉使用，以免發生危險。本部營建署將持續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完成兒童遊戲場備查作業，以維護兒童使用安全。 六、為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本部營建署已函頒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要求地方政府應定期檢視及更新列管之山坡地住宅資料；對於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每年應於防汛期前，委請各相關專業公會於4月底前辦理完成安全檢查。依112年資料顯示，目前A級16件、B級119件、C級272件，總計407件，由各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定期檢視及更新列管。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原鄉地區住宅安全，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就監督地方政府原鄉山坡地住宅列管情形及其安全維護，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5目「營建業務」編列360億3,737萬6千元，較上年度增加307億7,112萬6千元，辦理綜合開發、都市計畫、住宅管理、建築管理、公共設施管理等業務。經查，為強化原有合法建築物耐震安全，台灣於111年5月11日修正公布建築法第77條之1，將「構造」不符現行規定者也納入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之對象，但相對應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等兩項子法仍未完成法制作業。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就「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構造」不符現行規定者之納管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5目「營建業務」編列360億3,737萬6千元，其中包含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等事。惟查列管之公有危險建築物需進行初步評估者計約3萬1,039件，詳細評估者1萬6,777件，補強工程計1萬329件，拆除2,476件，然而截至111年10月初之統計，其中就補強工程及拆除工程部分，均分別尚有799件（7.74%）及195件（7.88%）之公有危險建築物尚未辦理完竣，實應加速改善，以維護安全。 爰凍結該項預算，建請營建署就尚未辦理完竣之原因以及改善措施等事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21688 號令修正公布。另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中，111 年構造不符現行規定之申報件數總計 219 件，已要求限期改善完成。 八、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進度管控，本部營建署已請案件未完成機關按月填報案件調查表，針對目前辦理情形、進度落後原因說明、迄未完成之原因，並按月向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提報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執行情形，將持續落實執行。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後，始得動支。 9.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5目「營建業務」編列360億3,737萬6千元。為因應國內工程業缺工趨勢，並落實政府減廢減碳、環境保護之目標，營建署近年來推廣「預鑄工法」，以改善傳統場鑄耗時耗力、廢棄物多的缺點，近期亦表示將參採建築研究所研究成果，檢討危老重建的容積獎勵辦法引進預鑄工法。 惟各縣市對此政策多未熟稔，對於採用預鑄工法是否要申請變更設計、建築施工勘驗該以何標準勘驗等多有疑惑，導致民間建築業者採用預鑄工法面臨困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5目「營建業務」編列360億3,737萬6千元。依照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建築物進行室內裝修應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惟一般室內裝修部分工程費用僅約數萬元，申請許可費用亦高達數萬元，導致許多民眾不願申請，被檢舉後才進行補件，不僅違背上述兩法之立法意旨，亦造成室內裝修之安全管理無法落實，增加民眾安全風險。 為提升申請許可意願、降低民眾負擔，營建署應滾動式檢討室內裝修行為之定義，逐步排除無關建物安全之施工。對於確實有必要申請許可之項目，亦應積極推動申請流程之簡化、線上化與規格化，以降低申請門檻，避免立意良善之政策反成為民眾反應消極的原因。	九、有關預鑄施工規範草案及預鑄設計規範草案，本部營建署業召開審查專案小組會議，並已完成草案審查，刻正由工作小組彙整及編修，俟草案彙整及編修完成後，即進行頒布作業，以供營造相關產業辦理預鑄工程之依據。 十、本部營建署將持續透過強化管理及督導事項，推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簡易室內裝修之規定，並加強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官網推廣室內裝修執行常見問題，以解決民眾室內裝修執行上之疑義並增加室內裝修送審之意願。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5目「營建業務」編列360億3,737萬6千元。行政院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顯示，營建工程業自民國105年至109年二月份之缺職率約為2.5%上下，然110年上半年營建工程業之缺職竟高達5.98%之多，110年下半年略有下降，亦達5.14%，到了111年上半年，雖下降為4.97%，但營造業缺工問題，仍使得國內大小營建工程進展受到極大影響，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於1個月內，針對如何解決營建業缺工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5目「營建業務」編列360億3,737萬6千元。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106年1月25日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於該日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向主管機關完成相關表件申報備查，後考量實務需求，將申報備查期限由3年延長為6年，並將於112年1月24日屆期。但截至111年9月底止各地方政府所轄兒童遊戲場設施仍有逾2成未完成申報備查，營建署應督促各地方政府儘速依法落實申報，以保障兒童遊戲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
	十一、本部營建署針對營造業缺工問題，已採精進作為如下： (一)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辦理「國內營造業放寬外籍營造移工之影響評估」。 (二) 定期請營造公會就其會員缺工需求登載勞動部求職網站。 (三) 檢討放寬外籍營造工引進門檻，勞動部開放總額 8,000 名，並視執行情形可增至開放 15,000 名，訂於 112 年 8 月 1 日受理申請營造業雇主資格認定。 (四) 推動營建自動化及提供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請。 (五) 配合各部會政策辦理產業人力需求盤點及留才。 十二、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共 2,837 家（已扣除待拆除 51 家），已備查 2,707 家，備查率達 95%，尚未備查案場 130 家，主要係因地方政府囿於施工工期或經費因素，尚在進行改善中，本部已要求各地方政府封閉使用，以免發生危險。本部營建署將持續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完成兒童遊戲場備查作業，以維護兒童使用安全。 十三、112 年度將持續辦理 300 億元中央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建業務－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撥補住宅基金興建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編列357億7,070萬元。 經查，為協助無自有住宅且所得在一定金額以下之租屋家庭減輕居住負擔，在111年度辦理300億元的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原預計每年提供50萬戶租金補助，雖已將申請期限延長，但申請人數仍未如預期，僅申請30萬205戶，與預定50萬戶之目標仍有差距。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5目「營建業務－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357億7,070萬元。 為因應國內租屋數量趨勢增加，並落實居住正義之目標，於111年通過「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除租金補貼戶數增加以及放寬申請資格外，並對初入社會單身青年、新婚夫妻、育兒與社會經濟弱勢家戶的補貼金額給予1.2倍至1.8倍，總經費也從前年57億元增加至今年的300億元。 惟租屋市場，仍有許多房東不願讓其租屋行為隨著租金補貼登記而被查稅，雖政府祭出所得稅等稅捐減免優惠以及宣稱享多項租稅減免，但仍有不少房客因為申請補貼遭遇房東阻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積極研擬改善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於「營
	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為提高租金補貼申請率，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公益出租人政策，目前亦已進行住宅法修法作業，期使增加房東誘因，進而鼓勵房客申請租金補貼，另亦檢討現有問題，規劃隨到隨辦及加強宣導，以照顧更多租屋家庭。 十四、112 年度將持續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為提高租金補貼申請率，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公益出租人政策，目前亦已進行住宅法修法作業，期使增加房東誘因，進而鼓勵房客申請租金補貼，另亦檢討現有問題，規劃隨到隨辦及加強宣導，以照顧更多租屋家庭。 十五、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建業務」編列357億7,020萬元，主要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等計畫。 查112年度撥補住宅基金額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係因政府於111年度起推動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所需經費；但是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預算評估報告中顯示，原預計每年提供50萬戶金補助，然截至10月底止申辦租金補貼者僅有30萬205戶，而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原規劃兩年內（111至112年）可以辦理2萬戶，但截至111年9月底止僅300戶正式投入社會住宅出租，顯見計畫執行不僅與目標值落差極大，容有檢討改進空間。 本於監督預算之職責，爰凍結該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6.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建業務－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編列357億7,000萬元。查住宅基金係依「住宅法」第7條所設置，肩負辦理法定住宅政策之任務。為此，營建署每年編列預算撥補住宅基金，辦理住宅補貼及社會住宅等業務，106至111年度撥補額度介於10億元至50億元之間，112年度大幅增加至357億7千萬元，主因係由於行政院111年5月間核定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111-114年），以及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等預估1年預算支出300億元，補貼戶數由12萬戶增至50萬戶。然111年度辦理300億元中央擴大
	(一) 112 年度將持續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為提高租金補貼申請率，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公益出租人政策，目前亦已進行住宅法修法作業，期使增加房東誘因，進而鼓勵房客申請租金補貼，另亦檢討現有問題，規劃隨到隨辦及加強宣導，以照顧更多租屋家庭。 (二) 國家住都中心將持續精進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申請流程及加強宣導，持續漸進完成目標，達到資產活化兼具提供社會住宅協助。 十六、112 年度將持續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為提高租金補貼申請率，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公益出租人政策，目前亦已進行住宅法修法作業，期使增加房東誘因，進而鼓勵房客申請租金補貼，另亦檢討現有問題，規劃隨到隨辦及加強宣導，以照顧更多租屋家庭。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原預計每年提供50萬戶租金補助，因申請人數未如預期，已將申請期限由111年8月底延長至10月底，惟至同年10月11日止，僅30萬205戶申請，與預定50萬戶之目標仍有差距，相關計畫推動急待檢討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補助申請規模」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7.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建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加強建築管理法令制度研修及管理等工作行政工作經費」編列179萬8千元。 為強化既有建築物耐震安全，「建築法」第77條之1修正通過，將既有建築物的「構造」安全納入應改善項目，若不符現行規定，並經耐震評估檢查應予改善，將強制要求改善及補強，但經查其配套修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相關法制作業仍待完備。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8.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建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項下編列經費4,539萬9千元。經查，營建署於高雄城中城火災事件發生後，即函請各地方政府盤點清查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惟截至111年9月底止，列管之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247件中，仍有22件未完成公共空間及消防公安設施之改善，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隱憂，應
	十七、「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於111年12月28日台內營字第1110821688號令修正公布。另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中，111年構造不符現行規定之申報件數總計219件，已要求限期改善完成。 十八、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截至112年7月22日統計列管案件計247件，已完成改善235件，改善率95.14%，未完成案件12件。為強化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之火災搶救作業，已全數辦理救災演練完竣，共計辦理245場次（連江縣2棟已拆除故未辦理），並針對建築物內住宅，已補助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3,358戶。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持續複查並確實執行改善。為避免預算編列浮濫，爰凍結該項預算，待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公共空間及消防公安設施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9.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建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督導及相關行政工作經費編列196萬6千元；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講習、研習及督導等業務經費，並推動建築物震災防救相關業務。經查：全國列管之公有危險建築物，截至111年10月止尚有須進行初步評估者299件，應詳細評估者276件，應行補強工程者799件及待拆除195件，另查尚有7百餘件公有危險建築物，未納入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公有危險建築物補強重建及案件控管」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0. 因應淨零轉型及再生能源最大化的發展，未來，建築會成為分散式能源系統很重要的載體，過去電力系統集中在電廠、大電網，接下來將整合在建築物，從再生能源、能源管理系統到充電樁設備等，建築物扮演維持電網韌性的重要角色。 國際上，先進國家均大力推動新型態智慧節能建築，舉例而言，日本推動淨零耗能住宅（Net Zero Energy House；ZEH），透過「隔熱」、「節能」、「創能」，並與建商及不動產公司合作，加速推廣。第5目「營建業務」編列360億3,737萬6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爰請	十九、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進度管控，本部營建署已請案件未完成機關按月填報案件調查表，針對目前辦理情形、進度落後原因說明、迄未完成之原因，並按月向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提報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執行情形，將持續落實執行。 二十、本部建築研究所已於現行自願性質之綠建築標章制度基礎上，建立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系統，以綠建築標章帶動建築物自主標示建築能效等級及近零碳建築。規劃由公有建築帶頭做起，引導民間建築跟進，並以耗能量大之建築優先，逐步增加建築物適用範圍。另為擴大淨零建築推動範圍，本部營建署將依據相關委託案研究成果，研擬建築能效評估法制化相關條文，進一步提升建築能源效率。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內政部針對不同類別建築物達成近零能源建築，研提可行性評估，做為與社會各界溝通之文本，並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 台北市政府率先於111年8月1日起，要求建造執照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鋪面防滑試驗報告外，對於無障礙通路、開放空間等公共空間，亦應採用防滑鋪面，中央僅消極制定「建築物地坪面磚防滑係數或等級指導原則」提供相關人士參考之用，惟建物防滑係數攸關行人生命安全，應該更嚴謹重視。 請內政部三個月內研擬如何落實公共空間地板防滑係數精進政策，並將研究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2. 111年度辦理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原預計每年提供50萬戶租金補助，僅申請30萬205戶，與預訂50萬戶之目標仍有差距。另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截至111年9月底僅300戶正式投入社會住宅，容待研謀改善提升。爰此，提案凍結該項預算，待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23. 蔡英文總統於2021年地球日宣示我國2050年淨零碳排目標，呼應全國淨零趨勢。交通運具電動化已為國際趨勢，然
	二十一、本部營建署已訂定「建築物地坪面磚防滑係數或等級指導原則」，就不同空間類別訂定防滑係數建議最小值以及擺錘防滑性值建議最低等級，並依據CNS3299-12（陶瓷面磚試驗法-第12部：防滑性試驗法）或CNS16106（人行面磚防滑性試驗法—濕式擺錘法）進行試驗，因上述試驗方法適用之建材種類有限，非屬適用之建材尚無標準試驗方法，故現階段以指導原則提出防滑係數或等級建議，作為業者及民眾選用參考，後續將視實務推動情形適時檢討強化。 二十二、 (一) 112年度將持續辦理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為提高租金補貼申請率，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公益出租人政策，目前亦已進行住宅法修法作業，期使增加房東誘因，進而鼓勵房客申請租金補貼，另亦檢討現有問題，規劃隨到隨辦及加強宣導，以照顧更多租屋家庭。 (二) 國家住都中心將持續精進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申請流程及加強宣導，持續漸進完成目標，達到資產活化兼具提供社會住宅協助。 二十三、本部營建署已於111年11月28日召開研商協助公寓大廈設置電動車充電系統相關事宜會議，初步共識均認為先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我國卻出現電動車難以在公寓大廈停車位增設充電設施之問題，屢見社區管委會不願同意，甚至與電動車主住戶訴訟情事，不利於我國電動車之發展，究其原因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限制，多年來未修法鼓勵社區設置充電設施所致。爰請營建署提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社區充電設施設置之推動方向送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24. 本部營建署於110年10月14日高雄城中城事件後，次日即函請各地方政府針對前開場所啟動全面清查盤點，復自110年10月22日起陸續召開4次精進會議，並訂定「內政部營建署對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作業執行成果抽複查實施計畫」對各地方政府之執行情形進行查核，惟截至111年9月22日止尚有22件盤點列管之老舊危險複合建築物尚未完成改善，俟營建署研擬「如何落實加強危老建築物盤點效率並制定精進改善政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5.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於106年1月25日修正，規範設施主管機關應於112年1月底前完成相關備查程序，截至111年9月底止仍有21.06%未完成申報備查。凍結該項預算，要求內政部三個月內偕同衛福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研究如何完成遊戲器材檢查並落實器材安全，並將研究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6. 有關兒童遊戲場設施，截至111年9月底止仍有21.06%未完成申報備查，部分地方政府之備查比率未及2成，另臺南市、桃園市、新竹縣、雲林縣等之待備
	以法定空地設置方式進行推廣尚屬可行，將參酌經濟部能源局與台灣電力公司相關意見後，擬具相關法規鬆綁函釋先予推動。至本部營建署前於110年10月22日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協助設置電動車充電樁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並已於112年4月17日將補充草案版本函送行政院併審。 二十四、本部營建署已通函各地方政府，按建築法第77條已課予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之責任，不因停（歇）業而免除，是故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非供公眾使用經內政部指定者亦同）縱屬停（歇）業狀態，仍應持續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至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截至112年7月22日統計列管案件計247件，已完成改善235件，改善率95.14%，未完成案件12件。 二十五、截至112年6月底止，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共2,837家（已扣除待拆除51家），已備查2,707家，備查率達95%，尚未備查案場130家，主要係因地方政府囿於施工工期或經費因素，尚在進行改善中，本部已要求各地方政府封閉使用，以免發生危險。本部營建署將持續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完成兒童遊戲場備查作業，以維護兒童使用安全。 二十六、截至112年6月底止，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共2,837家（已扣除待拆除51家），已備查2,707家，備查率達95%，尚未備查案場130家，主要係因地方政府囿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查數較多，仍待督促各縣市政府依法落實。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7. 有鑑於廢土濫倒案層出不窮，營建廢土管理強度不足，不肖業者以繞空車、申報造假等手法，欺騙管理系統、流向不明，造成桃園和中南部縣市農地、魚塭等地點遭到濫倒。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提出強化營建剩土石方從產源、資源回收處理到流向利用之查核列管方案，落實管理與總量管制，並做成書面報告送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能動支。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9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編列70億4,629萬3千元，凍結300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9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編列70億4,629萬3千元。 近年各縣市政府廣設標線型人行道，雖大幅增加全國人行道的長度，但因與車道無實質區隔，仍有人車衝突之危險，亦多有途中因電箱等物而遭截斷之情形。 此外，標線型人行道較實體人行道更容易違停，尤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在今年4月修正後，人行道違規停車已不再開放民眾自行舉證檢舉，恐增加標線型人行道之安全風險。 為提升人行道效用，保障行人安全，營建署應積極推動標線型人行道實體化，除客觀上確實無法施造實體人行
	於施工期程或經費因素，尚在進行改善中，本部已要求各地方政府封閉使用，以免發生危險。本部營建署將持續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完成兒童遊戲場備查作業，以維護兒童使用安全。 二十七、本部營建署業已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將收容處理場所出場末端納入管理，並要求地方政府修法落實執行；本部營建署刻正研議運用科技工具，如 GPS 全流向追蹤載運剩餘土石方車輛系統等強化管理措施。此外，將透過營造業法及建築法，加強營建產出物之源頭管理，減少廢棄物產生，落實建築拆除管理及處罰制度，遏止不法行為。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219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09 號函復本部營建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一)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本部營建署 110 年 8 月及 111 年 2 月分別修正頒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共同推動友善步行環境，作為都市計畫道路設計準則，除快速道路外，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均應設置人行道。 (二) 本部營建署於 107 年修訂「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第二版)」，特別納入標線型人行道應用方式與設計原則，以利維持行人安全。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道之道路以外，其餘標線型人行道應視為暫時措施，並依各地方政府預算逐年改建為實體人行道，以確實保障民眾之通路安全。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9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70億元。 營建署為提供快速與便捷之運輸服務，紓解都會區之交通擁擠，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惟部分上期（106-110年）工程（9件）未能如期完工，移至本期（111至116年度）續辦，為免案件進度持續延宕，營建署應強化案件控管，俾如期如質完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作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我國道路規劃長期以來有著歧視性車種分流與行人路權不足等問題存在，也直接導致我國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居高不下。過去許多地區缺乏人本交通設計思維，如今已有如苗栗縣頭份市中央路示範道路之成果，若能於我國其他道路工程中落實該計畫之成果設計，實現人本交通的原則，必能相當大程度的改善我國行人及交通問題。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9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70億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協助各縣市新建道路工程符合人
	二、 （一）為避免相同情形，本部營建署已於計畫提案須知及補助執行要點敘明，針對尚未取得用地案件，均請縣市政府於完成該作業後再依程序提報。 （二）本部營建署於執行要點增列計畫案件若有用地取得落後、核定後三年內未完工、提案允諾事項未達成等情形，本部營建署得依情節輕重調降中央負擔比例，或終止補助該項工程，以管控案件執行成效。 三、 （一）本部營建署自計畫推動起，將推動主軸分別訂為「人本交通」、「綠色交通」、「智慧建設」、「生態路網」與「教育宣導」等五項，並將五項主軸作為本計畫提案審議委員會之審議重要參考指標。 （二）本計畫於設計審查時要求增加辦理擴大路口人行道外推至停車格位線位置，以保護行人，並縮短行穿線長度，增加庇護島，透過設置相關人本設施友善通行權利。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本交通」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CNN Travel 評鑑我國交通現況，指出我國有如「行人的地獄」。根據統計，我國因交通亂象導致每年有超過400名行人死亡；2021年就有2,962人死於交通意外，約是英國的五倍、日本的六倍之多。內政部道路建設計畫中，以人本環境建置，提升行人通行安全為目標，但實際成效明顯卻與預期產生極大的落差。 「道路建設及養護—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70億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營建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行人易危害點改善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2年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道路建設及養護—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70億元，辦理18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營建署因為上期（104-110年）9項工程：(1)桃園市月桃路道路拓寬及延伸至福山路道路新闢工程、(2)新竹縣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工程（中興路V力行路段）、(3)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延伸工程、(4)臺中市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5)彰化縣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規劃設計案、(6)嘉義縣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特II道路銜接13號道路工程、(7)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8)臺南市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銜接樹谷園區連絡

- 四、
- (一) 本部營建署為落實「以人為本」精神及建構國內友善行人通行空間，在本部營建署的努力下，全國設有人行道的市區道路長度從 100 年的 3,570 公里增加至 9,806 公里，人行道普及率(有人行道的道路長度佔道路總長度比率)也從 15.97%提升至去(111)年的 43.86%。
- (二) 110 年 8 月及 111 年 2 月分別修正頒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共同推動友善步行環境。另本計畫於設計審查時要求增加辦理擴大路口人行道外推至停車格位線位置，以保護行人，並縮短行穿線長度，增加庇護島，透過設置相關人本設施友善通行權利。
- 五、
- (一) 為避免相同情形，本部營建署已於計畫提案須知及補助執行要點敘明，針對尚未取得用地案件，均請縣市政府於完成該作業後再依程序提報。
- (二) 本部營建署於執行要點增列計畫案件若有用地取得落後、核定後三年內未完工、提案允諾事項未達成等情形，本部營建署得依情節輕重調降中央負擔比例，或終止補助該項工程，以管控案件執行成效。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道及(9)臺南市永康區新灣橋改建工程。以上皆不能如期完成，延至本期繼續辦理。另外3項工程則多次流標，並辦理追加經費： 截至 111 年 8 月上旬未完成移至本期續辦多次流標及上修工程經費案件辦理情形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0 622 887 992"> <thead> <tr> <th>工程名稱（原核定數）</th><th>案件辦理情形</th></tr> </thead> <tbody> <tr> <td>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規劃設計案(15億930萬元)</td><td>1.本案於110年9月23日、10月21日、111年2月17日及111年4月7日開標4次，均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 2.工程會111.04.19召開巨額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內政部(營建署)於111年6月13日前往督導進度，經縣府檢討經費結構及施工廠商施作量施後，調整發包施工費為34億87萬9,458元，並調整契約條款及工期增加200日曆天。 3.內政部(營建署)於110年11月15日修正工程費為21億7,871萬元，為避免排擠其他地方政府額度，後續不再增列經費，如超出此上限將由彰化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td></tr> <tr> <td>嘉義縣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特 II 道路銜接13號道路工程(2億3,900萬元)</td><td>本案於111年6月9日上網公告招標，7月19日、8月2日開資格標，均無廠商投標致流標。</td></tr> <tr> <td>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15億7,200萬元)</td><td>本案開標2次，均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td></tr> </tbody> </table> 因此凍結該項預算，請營建署針對工程延宕及多次流標問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營建署因上期（104至110年）有9項工程未能如期完成，延至本期繼續辦理，主要原因係發生多次工程招標流標，致需提高工程經費情事，顯見管控還待加強。 上列工程有彰化縣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規劃設計案」原核定15億0,930萬元，經多次流標後，經彰化縣政府檢討調整為34億0,087萬9,458元，後經營建署修正為21億7,871萬元，上修金額占原核定金額達44.35%，管控不當造成的政府支出大幅增加可見一斑。 為使預算資源有效利用，並善盡監督施政效能職權，第9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設備及投資」編列60億6,000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工程名稱（原核定數）	案件辦理情形	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規劃設計案(15億930萬元)	1.本案於110年9月23日、10月21日、111年2月17日及111年4月7日開標4次，均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 2.工程會111.04.19召開巨額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內政部(營建署)於111年6月13日前往督導進度，經縣府檢討經費結構及施工廠商施作量施後，調整發包施工費為34億87萬9,458元，並調整契約條款及工期增加200日曆天。 3.內政部(營建署)於110年11月15日修正工程費為21億7,871萬元，為避免排擠其他地方政府額度，後續不再增列經費，如超出此上限將由彰化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嘉義縣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特 II 道路銜接13號道路工程(2億3,900萬元)	本案於111年6月9日上網公告招標，7月19日、8月2日開資格標，均無廠商投標致流標。	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15億7,200萬元)	本案開標2次，均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	六、 (一) 為避免相同情形，本部營建署已於計畫提案須知及補助執行要點敘明，針對尚未取得用地案件，均請縣市政府於完成該作業後再依程序提報。 (二) 本部營建署於執行要點增列計畫案件若有用地取得落後、核定後三年內未完工、提案允諾事項未達成等情形，本部營建署得依情節輕重調降中央負擔比例，或終止補助該項工程，以管控案件執行成效。
工程名稱（原核定數）	案件辦理情形								
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規劃設計案(15億930萬元)	1.本案於110年9月23日、10月21日、111年2月17日及111年4月7日開標4次，均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 2.工程會111.04.19召開巨額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內政部(營建署)於111年6月13日前往督導進度，經縣府檢討經費結構及施工廠商施作量施後，調整發包施工費為34億87萬9,458元，並調整契約條款及工期增加200日曆天。 3.內政部(營建署)於110年11月15日修正工程費為21億7,871萬元，為避免排擠其他地方政府額度，後續不再增列經費，如超出此上限將由彰化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嘉義縣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特 II 道路銜接13號道路工程(2億3,900萬元)	本案於111年6月9日上網公告招標，7月19日、8月2日開資格標，均無廠商投標致流標。								
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15億7,200萬元)	本案開標2次，均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 有鑑於本計畫雖將全國劃歸18個生活圈(含原住民相關經費部分,該計畫中係編列109,424千元)。惟原住民族地區幅員遼闊,該等地區其旅客或當地民眾來往通行之道路,常有充沛之觀光及地景條件供國人及疫情後海外遊客觀光遊歷,然而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品質礙於地方政府督管道路之維護預算拮据或是行政承辦人員專業素質欠佳,以致施工後工程品質堪慮或無法按期進行道路維護。營建署除應積極投入相關補助經費予地方政府外,更應針對工程督導考核及道路品質之試驗進行輔導,以提升原鄉道路之品質,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國際媒體CNN報導指出,險象環生的交通令人卻步,有如「行人地獄」的亂象,不利國際觀光。報導亦指澳洲、加拿大、日本與美國等國的官方國外旅遊指南,明確點出台灣道路亂象,促請其國人注意。台灣的交通不安全,成為另類國際共識,必須正視。營建署為督促地方政府對市區道路人行環境工程的辦理成效與管理情況,每年度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考評路段通行的暢行性、舒適性、安全性及使用性,以及整體轄區人行道普及率、適宜性比率等面向,並將考評成果對外發布。查其109年相關評鑑結果,僅有5個地方政府(4個直轄市、1個縣)獲得優等等第,顯見相關縣市對於交通改善空間仍有極大空間。然而,相關考評機制及結果亦有民眾質疑與實際情形脫鉤,如車輛行駛人行道、違停、商家違	七、本部營建署將持續輔導原住民地區提升工程品質,並依施工品質查核機制加強進行工程督導考核及道路品質之試驗,以提升原民地區工程品質。 八、 (一) 本部營建署自計畫推動起,將推動主軸分別訂為「人本交通」、「綠色交通」、「智慧建設」、「生態路網」與「教育宣導」等五項,並將五項主軸作為本計畫提案審議委員會之審議重要參考指標。 (二) 本計畫於設計審查時要求增加辦理擴大路口人行道外推至停車格位線位置,以保護行人,並縮短行穿線長度,增加庇護島,透過設置相關人本設施友善通行權利。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法占用及人行道維護不彰等等均顯示出我國行人安全及權利有待有效提升，爰凍結該項預算，要求營建署提出行人相關權益保障及精進相關考核機制措施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10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186億5,527萬9千元，凍結300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10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186億5,527萬9千元，業務包含提升各縣市汙水下道系統普及率、改善居住環境衛生等，以保障國人居住安全。依審計部之報告，全國公共汙水下道管線已涵蓋區域面積944.41平方公里，然各市縣公告周知使用區域僅442.56平方公里，僅占46.86%，未公告區域面積為501.85平方公里。甚有11個縣市政府，公共汙水下道系統全數未辦理公告，使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程序及未配合接管之裁罰要件未臻妥善。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上開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10目「下水道管理業務—汙水下道設計計畫」編列149億8,780萬元。 營建署推動汙水下道建設，依最新111年11月底統計，平均接管普及率為41.12%。有助消滅居家病媒孳生源，改善巷弄溝渠環境髒亂問題，能大幅提升生活居住品質、保護水域品質。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220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09 號函復本部營建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一) 本部營建署為促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告程序完備，使用戶得以知悉，於 109 年 8 月 3 日以營署水字第 1091143150 號函訂定「公共汙水下道開始使用前公告週知作業要點」。 (二) 另本部營建署業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以營署水字第 1111262576 號函修正前述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7 點規定，增訂主管機關自 113 年起應每年彙整截至前一年度公共汙水下道公告周知情形及公告範圍 GIS 圖資提送本部營建署備查，並應副知當地環保單位之相關規定。 二、 (一) 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全國用戶接管戶數達 382 萬 7,074 戶，普及率為 41.75%。 (二) 普及率未達 10%之 7 個縣市，經查多為早期原計畫以促參方式辦理之系統，因規模較小，其汙水處理成本高，不具吸引廠商投資效益，致較晚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然仍有嘉義縣（8.76%）、嘉義市（7.18%）、南投縣（7.17%）、雲林縣（5.08%）、台東縣（4.10%）、彰化縣（3.57%）、澎湖縣（0.81%）及等7個縣市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未及1成，有待營建署督促各地方政府儘速提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作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據內政部營建署所統計，110年底我國整體污水處理率為66.9%，雖較109年底增2.4個百分點，惟110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及「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分別為39.8%、17.4%及9.8%；與109年底相較，僅有「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增1.9個百分點較大，其他項目仍有成長空間。若以縣市別來區分，僅有台北市及新北市污水處理率超過8成，其餘多數城市皆未滿7成。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10目「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149億8,780萬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我國污水處理率提高精進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於「下水道業務」編列146億7,556萬3千元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工程。
	推動；再因污水下水道施作，道路常已佈滿管線，施設污水管線需等待其餘管線單位遷移後才可順利施設，而用戶接管涉及民眾私領域施作，遇有違建情形實際施工必須拆除部分牴觸物後才可進行，致相關縣市普及率難以快速提升，經統計，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1%，需接管約9萬戶，實際辦理時需逐戶克服困難後才可進行後續相關建設。 (三)後續仍以每年接管13萬戶為目標，預計至115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累計達到407萬戶，屆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預計達46%。 三、 (一)整體污水處理率為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及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之合計值，當用戶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時，若原屬專用或建築物戶數則須減扣轉登錄為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一增一減，爰三者並非同步成長。 (二)截至112年6月底止，全國用戶接管戶數達382萬7,074戶，普及率為41.75%，整體污水處理率為69.5%。 四、 (一)截至112年6月底止，全國用戶接管戶數達382萬7,074戶，普及率為41.75%。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我國自81年起辦理污水下水道各期建設計畫，目前已完成1-5期計畫，自110年至115年進入第六期計畫期間，第六期預計每年增加13萬戶接管數為績效指標；查截至111年8月底公共污水下水道平均用戶接管普及率為40.75%，但仍有7縣市未達1成，包含彰化縣（3.54%）、南投縣（6.67%）、雲林縣（5.06%）、嘉義縣（8.68%）、台東縣（4.11%）、澎湖縣（0.82%）及嘉義市（6.55%），這樣的情形對於河川整治乃至整體環境改善進程非常有限。 復查，審計部110年度總決算審查報告指出營建署下水道工程「未能落實推動偏遠區域的污水處理設施」以及「全國主要河川仍長期處於中高汙染狀態」的審查意見，顯見營建署及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的執行效益尚待提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截至111年8月底公共污水道平均用戶接管率為40.75%，部分縣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尚低於2成，仍有7個縣市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未及1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普及率未達10%之7個縣市，經查多為早期原計畫以促參方式辦理之系統，因規模較小，其污水處理成本高，不具吸引廠商投資效益，致較晚推動；再因污水下水道施作，道路常已佈滿管線，施設污水管線需等待其餘管線單位遷移後才可順利施設，而用戶接管涉及民眾私領域施作，遇有違建情形實際施工必須拆除部分牯觸物後才可進行，致相關縣市普及率難以快速提升，經統計，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1%，需接管約9萬戶，實際辦理時需逐戶克服困難後才可進行後續相關建設。 (三) 後續仍以每年接管13萬戶為目標，預計至115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累計達到407萬戶，屆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預計達46%。 五、 (一) 截至112年6月底止，全國用戶接管戶數達382萬7,074戶，普及率為41.75%。 (二) 普及率未達10%之7個縣市，經查多為早期原計畫以促參方式辦理之系統，因規模較小，其污水處理成本高，不具吸引廠商投資效益，致較晚推動；再因污水下水道施作，道路常已佈滿管線，施設污水管線需等待其餘管線單位遷移後才可順利施設，而用戶接管涉及民眾私領域施作，遇有違建情形實際施工必須拆除部分牯觸物後才可進行，致相關縣市普及率難以快速提升，經統計，用戶接管普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6. 我國81年起辦理污水下水道各期建設計畫，惟部分縣市接管普及率低於2成，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不及4成，另未能落實推動偏遠區域之污水處理設施，全國主要河川仍長期處於中高度污染狀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臺灣社會住宅租金是由估價師估算而來，再以市場租金的7到85折出租，已是低於市場行情，但對社經能力相對弱勢的群族來說，仍然十分昂貴。相較鄰近國家/地區，如日本、韓國、香港的社會住宅租金，多半是以「收入能力」來估算租金，計算後約為鄰近	及率提升1%，需接管約9萬戶，實際辦理時需逐戶克服困難後才可進行後續相關建設。 (三)後續仍以每年接管13萬戶為目標，預計至115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累計達到407萬戶，屆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預計達46%。 六、 (一)截至112年6月底止，全國用戶接管戶數達382萬7,074戶，普及率為41.75%。 (二)普及率未達10%之7個縣市，經查多為早期原計畫以促參方式辦理之系統，因規模較小，其污水處理成本高，不具吸引廠商投資效益，致較晚推動；再因污水下水道施作，道路常已佈滿管線，施設污水管線需等待其餘管線單位遷移後才可順利施設，而用戶接管涉及民眾私領域施作，遇有違建情形實際施工必須拆除部分抵觸物後才可進行，致相關縣市普及率難以快速提升，經統計，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1%，需接管約9萬戶，實際辦理時需逐戶克服困難後才可進行後續相關建設。 (三)後續仍以每年接管13萬戶為目標，預計至115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累計達到407萬戶，屆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預計達46%。 本案業於112年4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5064號函，將「社會住宅租金估算方式是否需修正」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社會住宅租金以福利給付不重複、須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	地區租金的3到4折。爰要求營建署於3個月內，針對社會住宅租金估算方式是否需修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營建署補助縣市政府建置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其更新維護係由管線施工單位於工程竣工後，將圖資上傳至地方主辦機關之管線管理系統。據營建署統計資料顯示，各地方政府於102年1月至110年之管線施工單位申請道路挖掘案件，涉及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變更案件之更新比率介於39.13%至99.35%間。由於執行效率不彰之縣市，將影響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正確性及使用效益。爰要求營建署於3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有區域差異及弱勢補助對象再細緻化原則，優先處理最迫切需要的弱勢民眾，後續由本部邀集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就補助對象及規劃方案等召開專案會議，並參酌民間團體所提弱勢民眾社會住宅租金上限占家戶可負擔所得比率30%內之建議，訂定合理之社會住宅分級收費租金原則。 本案業於112年5月11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6293號函，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市區道路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案件具體改善案」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改善情形： 截至112年6月30日各地方政府已完成圖資更新案件比例已至97%，除金門縣未達80%外，其餘21個縣(市)政府皆達80%以上，本部營建署將持續請各地方政府督促管線單位依規定辦理圖資更新。 二、具體作為： (一)研擬管線資料庫圖資建置及更新機制。 (二)圖資更新機制納入行政流程管控。 (三)辦理教育訓練： 1. 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說明會。 2. 辦理「管線圖資更新作業教育訓練」。 (一)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應用系統」考評實施計畫。 (二)辦理管線圖資更新案件抽查(測)作業，促使管線單位提升管線圖資品質。 (三)推動「管線圖資更新三級品管作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	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建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經費編列 95 萬元。 於 110 年高雄「城中城大樓」事故造成嚴重傷亡，為避免憾事再次發生，內政部即針對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安全進行盤點，截至 111 年 9 月 22 日止尚有 22 個案件、占納管總數之 8.91%尚未完成改善，鑒此恐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隱憂，營建署應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清查。爰此，建請營建署檢討相關辦理情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請管線單位將圖資更新三級品管作業納入施工中。 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6564 號函，將「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公共安全清查盤點作業」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截至 112 年 7 月 22 日統計，依 22 縣市回報，列管案件計 247 件(有管理組織 197 件、無管理組織 50 件)，已完成改善 235 件(有管理組織 187 件、無管理組織 48 件)，未完成改善案件 12 件(有管理組織 10 件、無管理組織 2 件，僅消防管理改善 10 件、僅建築管理改善 0 件，消防管理與建築管理皆須改善 2 件)，改善率 95.14%。
(十)	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建業務－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撥補住宅基金興建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編列 357 億 7,070 萬元。 政府規劃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查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資料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全國「既有」的 6,276 戶加上「新完工」的 17,546 戶，現可用社會住宅僅 23,822 戶。 而現因應疫情影響，當前營建工程類缺工情況嚴重，恐使社會住宅進度延宕。建請營建署檢討社會住宅推動期程進度，並提出改善作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3398 號函，將「檢討社會住宅推動期程進度，並提出改善作為」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中央及地方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於 109 年底前已順利達成第一階段 4 萬戶之目標；截至目前(112 年 6 月底)已達成 7 萬 9,830 戶(包含既有 6,253 戶、新完工 1 萬 9,647 戶、興建中 3 萬 3,429 戶及已決標待開工 2 萬 501 戶)。 二、本部積極精進興辦社會住宅作業流程、鼓勵預鑄工法，並追蹤管考各興辦主體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進度及品質；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具有隨到隨辦、因地制宜及數量充足等優勢，對於入住有較迫切需求之民眾，提供另一選擇。本部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和供給類型，加速推動社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會住宅，打造民眾宜居環境。 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23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6682 號函，將「設置電動樓梯升降椅之使用安全措施」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定著於建築物之樓梯升降椅設置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規定辦理、設置後之維護管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建築法、建築師法、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5830-1、CNS15830-2 等規定辦理，本部將持續依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規定積極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業務，關心和維護年長者與身心障礙者的權益，提升民眾居住環境優化及居住安全。 依我國 111 年 11 月人口統計資料，65 歲以上人口總數為 4,066,646 人，占全國總人口數比例高達 17.50%，顯示我國人口結構已成為高齡社會階段，人口成長趨勢預估更是預計於 2025 年成為超高齡社會結構，即表示該時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總數占全國總人口數比例，將高達 20%以上，而如何及早因應並營造友善高齡者生活環境，完備支持高齡者生活服務所需之法制工作，已是施政要務。 據悉，監察院曾就用以輔助高齡者或身心障礙者，便於建築物樓層間移動之電動樓梯升降椅設備安全標準與管理事宜，對行政院、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進行調查與詢問。後依行政院協調及函復監察院內容來看，此電動樓梯升降椅管理事宜之主管機關是由營建署擔任。 惟現行樓梯升降椅設備產品雖已有國家標準 CNS15830-1 及 CNS15830-2 之訂定，在非公有建築物內設置此類設備是否為應施以檢驗項目、執行檢驗之檢驗機構是否須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樓梯升降椅設備維護管理措施及責任之分野等等事宜，主管機關營建署似尚缺乏明確之管理規範，故形成樓梯升降椅僅由各生產廠商採自願進行國家標準檢驗，且執行本項檢驗之檢驗機構也尚無需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等現象，對於民眾權益之保障尚有不足，實務上也確曾發生使用者家庭成員疑遭致傷事故，實不可輕忽。 爰建請營建署就非公有建築物內設置電動樓梯升降椅所衍生有關設置、管理及維護等議題，研析提升使用安全措施，於 3 個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二)	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依我國 111 年 11 月人口統計資料，65 歲以上人口總數為 4,066,646 人，占全國總人口數比例高達 17.50%，顯示我國人口結構已成為高齡社會階段，人口成長趨勢預估更是預計於 2025 年成為超高齡社會結構，即表示該時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總數占全國總人口數比例，將高達 20%以上，而如何促使高齡者養成運動習慣，增益身心健康，提供支持高齡者休閒與運動所需環境空間以及提供安全之設施設備，已是施政要務。 除以透過規劃與辦理都市計畫方式於鄰里廣設公園綠地，提供高齡者可就近使用休閒運動空間外，對於近年在公園綠地內所廣設並提供民眾使用之戶外體健設施之檢驗標準與安全管理機制，亦不可輕忽。以我國首都臺北市為例，民國 111 年 6 月底止之統計，臺北市 65 歲以上人口數約為 499,994 人，占總人口數已高達 20.29%，已是超高齡社會之城市，而其都市計畫區內已開闢完成之各式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者之休閒運動空間，共計約 888 處，其中設置有戶外體健設施之鄰里公園綠地約為 461 處，戶外體健設施數量多達約有 2,014 座，顯見民眾；尤其是高齡者；對於休閒運動空間與戶外體健設施之需求甚高。 然而公園綠地內此類稱為扭腰器、漫步機、大轉輪、推拉復健器或肩關節復健器等戶外體健設施，與教育部體育署所主管公共運動場所與設施之運動中心、體育館、田徑場、游泳池、極限運動場或滑輪溜冰場及其設施等屬性與使用方法皆大不相同。據悉，此類公園綠地內之戶外體健設施，我國尚無國家標準，目前僅歐盟之 EN16630 標準可供參考或遵循，更進一步言，其究竟是否	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6257 號函，將「國內體健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有關本案所稱之戶外體健設施雖設於公園綠地範圍內，中央主管機關應回歸教育部（體育署），該部並已訂定「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供各級政府據以辦理，如需辦理制定相關國家標準，建議由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評估辦理相關事宜。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四)	屬應檢驗項目、有無需經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檢驗機構辦理檢驗以及後續管理維護機制等事宜，中央亦無一致性規範供各地方政府依循辦理，目前僅臺北市府於辦理採購時，依其自訂之「戶外體健設施採購基本要求」規範，廠商僅需出具符合歐盟 EN16630 書面文件即可。 退一步言，雖營建署編訂有「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然其內容亦無提及戶外體健設施及其空間規劃之建議原則或內容，更遑論頒訂法律位階較高且具體之法令以供各地方政府依循辦理，是以，建請營建署就公園綠地所設置之戶外體健設施所衍生有關該器材設施檢驗要求及程序、空間規劃標準、管理及維護等，評析法制化作業可行性，進而研擬具體安全管理規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營建署建立之「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透過比對衛星影像，找出地表變化且疑似違規使用的點位。然而目前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上針對違規態樣並未確切寫出違規事件與裁罰效果，同時針對查處情況、監測類型的分類與變異類型，亦非一般民眾與在地居民可親近使用之完整資訊。此外，內政部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之非都市土地違規檢查紀錄亦未匯入整合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使民眾無法監督查處進度。 爰此，請營建署針對提升「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使用效益，協同內政部地政司整合相關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資訊網調整方案之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2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6840 號函，將「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提升使用效益」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利社會大眾瞭解辦理變異點查報情形，本部營建署「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於 112 年 5 月 9 日建置「變異點查報進度」，先行公開 111 年度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等監測範圍之變異點清單，供各界查詢下載，並預計於今(112)年底前陸續新增歷年變異點清單，且每月定期更新以供社會大眾參考。 二、考量後續預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依據國土計畫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屆時本部將研議非都市土地違規案件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應辦理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然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自 106 年設立以來，配合全國國土計畫及地方政府國土計畫，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作經費，卻因各地方政府延後提案期限，導致預算執行率成效不彰僅有七成以下，而未妥善運用相關經費於必要之國土永續維護。 營建署應檢討地方政府未積極申請相關經費並妥善運用之原因，行中央主管單位監督之責，應將相關經費運用於合理的人力增聘。爰此，請營建署針對國土永續基金運用之成效檢討，聚焦於國土永續基金運用於辦理違規查處人力之增聘，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查處情形以適當平台公開。 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6195 號函，將「國土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違規查處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防止國土破壞行為，本部將持續辦理國土利用監測及變異點通報作業，並積極追蹤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之變異點查報處理情形。另將持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俾適時紓解其執行人力與經費壓力，有效加強監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遏止新增違法案件，以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十六)	內政部因應 2050 年淨零路徑的淨零建築目標，導入歐盟建築能效指令（EPBD）的建築能效標示制度，於今年在既有的綠建築標章體系下新增「建築能效標示」系統，發展出符合台灣氣候與空間特性的建築能效評估系統（Building Energy-efficiency Rating System, BERS），以綠建築標章日常節能指標之建築物外殼、空調系統及室內照明系統之節能效率，來計算建築能源效率，評定建築能效等級。 參考歐洲國家推動建築能效標示制度經驗，能效標示系統發揮效益的關鍵在於資訊公開透明、品質可靠，以及足夠的誘因推動。舉例而言，英國設有建築能源護照資料庫，提供民眾查詢；德國則要求房屋租賃須出具能效標示，及提供優惠貸款等配套。爰此，請內政部研擬評估，推動建築能效標示	本案業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5199 號函，將「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法制化相關措施」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推動淨零建築，本部建築研究所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法制化之研究」，目前本部營建署刻正依該研究案成果辦理相關法制化作業，預計修正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以配合本部淨零建築路徑藍圖之期程。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七)	制度之具體配套作法及時程規劃，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氣候變遷對人類社會及自然環境造成的影響愈來愈嚴重，全球各地的極端天氣事件導致破紀錄的災害，高溫、暴雨漸漸成為日常。聯合國氣候變遷小組（IPCC）於 2021 至 2022 年間發布第六次評估報告（AR6），嚴正提醒氣候變遷已經比預期的還要更廣泛且嚴重，未來十年內，我們會面臨非常重大、無可避免的影響，因此氣候變遷調適至關重要。 調適涉及防減災、國土資源規劃及管理、基礎建設規劃、產業風險管理等跨領域面向，相關法規及政策必須協調不同領域之間的競合，才能夠產生綜效。行政院已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草案「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因應法草案」）送交立法院，經院會一讀通過，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同年 5 月 12 日完成審查，保留條文將續送黨團協商。 因應法草案新增「調適專章」，相關條文可能與「國土計畫法」、「災害防救法」等法規及政策產生競合或綜效。爰此，請內政部進行評估與分析，並提出法規及政策建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1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9403 號函，將「氣候變遷因應法與國土計畫法、災害防救法可能產生的競合或綜效」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氣候變遷因應法、國土計畫法及災害防救法分別有不同推動目標及權管範疇，三者並無衝突；為因應氣候變遷之大環境變化趨勢，國土計畫法與災害防救法分別從各該業管範疇納入氣候變遷思維，本部並將於土地使用領域及災害防救業務持續精進氣候變遷調適作為。
(十八)	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建業務一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撥補住宅基金 357 億 7 千元。 住宅基金依「住宅法」第 7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得設置住	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5706 號函，將「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及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成效不彰問題」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九)	宅基金」。因此，營建署每年編列預算撥補住宅基金，辦理住宅補貼及社會住宅等業務，106 至 111 年度撥補額度介於 10 億元至 50 億元之間，112 年度預算編列 357 億 7 千元。 營建署 106 至 111 年度撥補住宅基金情形表 單位：千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th>撥補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106</td><td>1,028,439</td></tr> <tr> <td>107</td><td>2,028,439</td></tr> <tr> <td>108</td><td>2,028,439</td></tr> <tr> <td>109</td><td>—</td></tr> <tr> <td>110</td><td>5,000,000</td></tr> <tr> <td>111</td><td>5,000,000</td></tr> </tbody> </table> 112 年度撥補額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基金 111 年起推動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所需，然而 111 年度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原預計每年提供 50 萬戶租金補助，卻因申請人數不如預期，已將申請期限由 111 年 8 月底延長至 10 月底，但是至同年 10 月 11 日止僅申請 30 萬 205 戶，與預定 50 萬戶目標仍有差距。 另外，「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原本規劃 2 年內（111 至 112 年）2 萬戶，但是截至 111 年 9 月也僅有 300 戶正式投入社會出宅出租，成效不彰。 因此，針對以上問題，請營建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建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加強建築管理法令制度研修及管理等工作行政經費」編列 179 萬 8 千元。 為強化原有合法建築物耐震安全，內政部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建築法」第 77 條之 1，修正前該條文僅規範「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新增範圍將「構造」不符現行規定者亦	年度	撥補金額	106	1,028,439	107	2,028,439	108	2,028,439	109	—	110	5,000,000	111	5,000,000
年度	撥補金額														
106	1,028,439														
107	2,028,439														
108	2,028,439														
109	—														
110	5,000,000														
111	5,000,000														

畫：

(一)有關 111 年度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申請戶數已達 32 萬餘戶，相較於前（110）年度 16 萬戶，已倍增約 2 倍。另針對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再延長受理，已有更多民眾受惠。

(二)為鼓勵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給租金補貼戶，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享有公益出租人之稅賦優惠。

二、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

(一)本部督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國家住都中心）推動「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共計申請 18 案，經審查 13 案原則通過，其中 4 案已核定 2,070 戶，且由業者辦理隨到隨辦招租作業中。

(二)國家住都中心已提出精進申請流程及精進申請流程等改善措施。

本案業於 112 年 4 月 2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5149 號函，將「強化原有合法建築物耐震安全」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營建署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21688 號令公布，將「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名稱修正為「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並定明原有合法建築物構造之改善對象、期限及基準；同時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一)	納入規範對象。同條文後段規定：「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重點表 <table><tr><th>修正草案名稱</th><th>修正重點</th></tr><tr><td>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修正草案</td><td>名稱修正為「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修正第2條之1、第3條，訂明原有合法建築物構造之改善對象、期限及基準。</td></tr><tr><td>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td><td>依建築法第7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本辦法，增列相關應申報檢附文件、條件及納管規定，以提升建築物構造之耐震能力。</td></tr></table> 為利進行後續之納管申報、要求改善及補強措施，必須配套修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加入與「構造」有關之規範，但截至 111 年 9 月底，草案修正仍停留在預告階段。 為配合「建築法」第 77 條之 1 修正，爰請營建署儘速完成相關子法草案修正程序。 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建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督導及行政工作經費編列 196 萬 6 千元。 為進行中央及地方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工作，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由各機關以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所需經費。 但是，列管之公有危險建築物截至 111 年 10 月 4 日止尚有須進行初步評估 299 件、詳細評估 276 件、補強工程 799 件、拆除 195 件待進行，另外，還尚有 7 百餘件公有危險建築物未納入辦理。	修正草案名稱	修正重點	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修正草案	名稱修正為「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修正第2條之1、第3條，訂明原有合法建築物構造之改善對象、期限及基準。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	依建築法第7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本辦法，增列相關應申報檢附文件、條件及納管規定，以提升建築物構造之耐震能力。	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增訂「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要件之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等規定。 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2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6951 號函，將「精進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工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加速推動公有建築耐震能力提升工作，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挹注經費辦理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計建造之公有建築物，於 111 年 12 月 8 日修正計畫，預計於 106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辦理 1,723 棟詳細評估、1,574 棟耐震補強(含增、改、修建)、184 棟拆除重建或新建工程。本部將持續要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全盤掌握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情形，並督促其加速執行，積極落實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提升工作。
	修正草案名稱	修正重點						
	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修正草案	名稱修正為「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修正第2條之1、第3條，訂明原有合法建築物構造之改善對象、期限及基準。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	依建築法第7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本辦法，增列相關應申報檢附文件、條件及納管規定，以提升建築物構造之耐震能力。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二)	截至 111 年 10 月一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執行情形表 <table><tr><th rowspan="2">項目</th><th colspan="2">初步評估</th><th colspan="2">詳細評估</th><th colspan="2">補強工程</th><th colspan="2">拆除</th></tr><tr><th>列管件</th><th>完成件</th><th>列管件</th><th>完成件</th><th>列管件</th><th>完成件</th><th>列管件</th><th>完成件數</th></tr><tr><td>中央機關</td><td>6,983</td><td>6,982</td><td>2,932</td><td>2,932</td><td>1,570</td><td>1,503</td><td>140</td><td>124</td></tr><tr><td>地方機關</td><td>24,056</td><td>23,758</td><td>13,845</td><td>13,569</td><td>8,759</td><td>8,027</td><td>2,336</td><td>2,157</td></tr><tr><td>合計</td><td>31,039</td><td>30,740</td><td>16,777</td><td>16,501</td><td>10,329</td><td>9,530</td><td>2,476</td><td>2,281</td></tr><tr><td>未完成</td><td colspan="2">299</td><td colspan="2">276</td><td colspan="2">799</td><td colspan="2">195</td></tr></table> 因此，爰請營建署儘速完成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工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據查我國人口密度高居全球第 10，約有 70% 人口集中六大都會地區，以此人口過度集中，造成房價與家庭所得比居高不下，以致於民眾居住負擔過高，而壓縮生活品質及居住安全等，更形成屈就選擇居住空間變相違規使用或非法違章建築以致違建數量增加、安全風險提升等問題叢生。 按營建署 2022 年 5 月底止之統計資料，全國違建數量約 71.0 萬件，占全國住宅存量近 900 萬戶之 7.8%，10 年內全臺違建數量增加 15.9 萬件，每年違建案件平均增加 1.59 萬件；各類租屋平台網上所刊登案件，違建頂樓加蓋以及違法隔間小坪套雅房充斥，除民眾生活品質不佳外更有高度安全風險疑慮。 為使我國違建數量有效降低，並阻絕不法房屋租賃者提供違法案件予民眾，營建署應積極研議降低違建之對策及提升民眾居住生活品質。爰此，建請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現況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項目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補強工程		拆除		列管件	完成件	列管件	完成件	列管件	完成件	列管件	完成件數	中央機關	6,983	6,982	2,932	2,932	1,570	1,503	140	124	地方機關	24,056	23,758	13,845	13,569	8,759	8,027	2,336	2,157	合計	31,039	30,740	16,777	16,501	10,329	9,530	2,476	2,281	未完成	299		276		799		195		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6235 號函，將「精進違章建築管理」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有效遏止違章建築新增案件之發生、精進建築管理，本部將持續強化法制內容，積極研擬修正建築法相關規定。 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推動辦理訂定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法規相關事宜，強化違建戶負擔強制拆除費用之義務。 三、透過專案管考機制，要求各地方政府積極投入違章建築查處業務，以維護民眾之居住安全、提升居住生活品質。	
	項目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補強工程		拆除																																															
列管件		完成件	列管件	完成件	列管件	完成件	列管件	完成件數																																																
中央機關	6,983	6,982	2,932	2,932	1,570	1,503	140	124																																																
地方機關	24,056	23,758	13,845	13,569	8,759	8,027	2,336	2,157																																																
合計	31,039	30,740	16,777	16,501	10,329	9,530	2,476	2,281																																																
未完成	299		276		799		195																																																	
(二十三)	行政院自 111 年 7 月起，提出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目的為讓我國 245 萬租屋人口能夠獲得部分緩解。為讓我國租屋市場透明化能夠盡早實現，解決我國租屋	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5706 號函，將「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分析我國租屋現況資料」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五)	黑數問題，爰要求營建署應待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全數核可與補貼發放後，就申請人所提租屋資料，分析我國租屋現況，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建業務」經費編列 360 億 3,737 萬 6 千元。惟據統計，111 年第二季老人居住宅數已超過 68 萬戶，其中僅 1 名老人獨居之「孤老宅」達 51.79 萬戶，僅兩名老人居住之宅數有 15.21 萬，3 名以上僅老人居住宅數約 1 萬戶，按三項數據加總，可估算出全國逾 85 萬名老人為居住自理，其中孤老宅老人人口數占比約 13%。隨著高齡化、少子化之結構性影響，老人住宅或孤老宅問題將越來越嚴重，政府必須將安養、就醫、基本生活需求納入考量，特別是關於裝設升降機之基本需求，並納入優先修法項目，以利長者及居家照服人員行動之便利性，落實居住權之公平正義。爰請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加速孤老宅升降機設施改善及相關立法進度」書面報告。	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已透過各縣市申請戶數及核定戶數、弱勢身分及各縣市每戶平均租金、補貼金額數據分析我國租屋現況，就申請人租屋資料分析，申請戶數已達 32 萬餘戶，相較於前（110）年度 16 萬戶，已倍增約 2 倍。其中，針對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再延長受理期間，以使更多民眾受惠。 本案業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5106 號函，將「如何加速孤老宅升降設備改善及相關立法進度」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老舊公寓裝設昇降機相關法令鬆綁： 老舊公寓裝設昇降機實務上最常遭遇既有建築物空間不足，無多餘空間可裝設昇降機及所有權人同意等問題，為解決這些問題，本部已修正放寬法令： （一）放寬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比率為 1/2。 （二）放寬基地條件限制。 二、加速既有住宅裝設昇降機之補助措施：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協助解決高齡長者移動問題，本部提供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住家外部環境改善（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等補助經費，以減輕民眾財物負擔，前開措施皆包含增設昇降機： （一）補助改善居家無障礙環境及加裝昇降設備。 （二）補助以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方式增設昇降機設備。
(二十六)	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5 目	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以台內營字第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七)	「營建業務」編列 360 億 3,73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07 億 7,112 萬 6 千元，辦理綜合開發、都市計畫、住宅管理、建築管理、公共設施管理等業務。為原住民族人常因相關建築法令與土地使用等限制與經濟不佳等因素，致使其傳統建築或因人口增加與生活需要所進行增改建之建物成為違建；雖然「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建築物之管理得予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其建築管理辦法，得由縣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卻常因各地方政府不同的做法，致使原住民族人無所適從，請營建署會同原民會就原住民族建築特有之傳統及需求，協助引導各地方政府依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將原住民族地區之建築管理納入簡化規定。 有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營建署依法每年以公務預算編列撥補住宅基金，106 至 111 年度撥補額度介於 10 億元至 50 億元之間，112 年度撥補金額提高至 357 億 7 千元，為照顧民眾所需用之補貼。 惟 111 年度起推動之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原預計每年提供 50 萬戶租金補助，即便將申請期限延後 2 個月，至同年 10 月初止僅申請 30 萬 205 戶，成效未如預期，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爰此，請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未達預期之原因，並研議改善成效之方法」書面報告。	1120806852 號函，將「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管理簡化」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引導各地方政府擬訂簡化規定：目前已就原鄉部落建築管理訂定簡化規定之縣市計有苗栗縣、臺中市及新竹縣政府等 3 縣市，本部已函請尚未訂定簡化規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苗栗縣等 3 縣市規定，訂定或納入簡化原鄉地區建築管理之規定。另臺東縣政府擬定「臺東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草案，本部業於 112 年 6 月 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6823 號函核定。 二、協助釐清法令爭議：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物合法化問題涉及建築管理法令疑義部分，本部營建署當積極協助釐清相關爭議。 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5706 號函，將「檢討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未達預期之原因，並研議改善成效之方法」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 111 年度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申請戶數已達 32 萬餘戶，相較於前(110)年度 16 萬戶，已倍增約 2 倍。其中，針對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再延長受理期間，以使更多民眾受惠。 二、為鼓勵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給租金補貼戶，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享有公益出租人之稅賦優惠。
(二十八)	有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1 年 9 月 22 日止，由各地方政府盤點共	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6577 號函，將「老舊危險複合用途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九)	有 247 個案件納管，尚有 22 個老舊危險複合建築物案件，占總數 8.91%尚未完成改善。 在 22 案危樓案件中，案件量 4 件為雲林縣、彰化縣。3 件為是臺中市、2 件則包括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1 件為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花蓮縣、金門縣等。內政部身為營建署及消防署之上級主管機關，更應積極督導改善。 爰此，請營建署及消防署，盤點有關老舊危險複合建築物未改善之原因，並研議「協助改善老舊危險複合建築物案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內政部於 92 年訂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後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修正規範，即先前已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最遲應於 6 年內(112 年 1 月 24 日)期限前完成備查程序。	建築物公共安全清查盤點作業」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截至 112 年 7 月 22 日統計，依 22 縣市回報，列管案件計 247 件(有管理組織 197 件、無管理組織 50 件)，已完成改善 235 件(有管理組織 187 件、無管理組織 48 件)，未完成改善案件 12 件(有管理組織 10 件、無管理組織 2 件，僅消防管理改善 10 件、僅建築管理改善 0 件，消防管理與建築管理皆須改善 2 件)，改善率 95.14%。																																																																																																																																																																								
	截至 111 年 9 月底兒童遊戲場設施申報備查情形表 <table><tr><th>項目</th><th>總處數</th><th>待拆除數</th><th>應備查數</th><th>備查處數</th><th>待備查處數</th><th>申報備查比率</th></tr><tr><td>新北市</td><td>482</td><td>2</td><td>480</td><td>450</td><td>30</td><td>93.75</td></tr><tr><td>臺北市</td><td>440</td><td>0</td><td>440</td><td>436</td><td>4</td><td>99.09</td></tr><tr><td>桃園市</td><td>359</td><td>18</td><td>341</td><td>243</td><td>98</td><td>71.26</td></tr><tr><td>臺中市</td><td>561</td><td>0</td><td>561</td><td>544</td><td>17</td><td>96.97</td></tr><tr><td>臺南市</td><td>330</td><td>5</td><td>325</td><td>151</td><td>174</td><td>46.46</td></tr><tr><td>高雄市</td><td>454</td><td>347</td><td>107</td><td>107</td><td>0</td><td>100.00</td></tr><tr><td>宜蘭縣</td><td>10</td><td>0</td><td>10</td><td>8</td><td>2</td><td>80.00</td></tr><tr><td>新竹縣</td><td>97</td><td>3</td><td>94</td><td>8</td><td>86</td><td>8.51</td></tr><tr><td>苗栗縣</td><td>37</td><td>2</td><td>35</td><td>21</td><td>14</td><td>60.00</td></tr><tr><td>彰化縣</td><td>75</td><td>17</td><td>58</td><td>31</td><td>27</td><td>53.45</td></tr><tr><td>南投縣</td><td>17</td><td>3</td><td>14</td><td>8</td><td>6</td><td>57.14</td></tr><tr><td>雲林縣</td><td>52</td><td>2</td><td>50</td><td>6</td><td>44</td><td>12.00</td></tr><tr><td>嘉義縣</td><td>22</td><td>10</td><td>12</td><td>12</td><td>0</td><td>100.00</td></tr><tr><td>屏東縣</td><td>30</td><td>0</td><td>30</td><td>9</td><td>21</td><td>30.00</td></tr><tr><td>花蓮縣</td><td>20</td><td>1</td><td>19</td><td>16</td><td>3</td><td>84.21</td></tr><tr><td>臺東縣</td><td>3</td><td>0</td><td>3</td><td>3</td><td>0</td><td>100.00</td></tr><tr><td>澎湖縣</td><td>4</td><td>0</td><td>4</td><td>4</td><td>0</td><td>100.00</td></tr><tr><td>基隆市</td><td>13</td><td>5</td><td>8</td><td>0</td><td>8</td><td>0.00</td></tr><tr><td>新竹市</td><td>66</td><td>28</td><td>38</td><td>25</td><td>13</td><td>65.79</td></tr><tr><td>嘉義市</td><td>26</td><td>11</td><td>15</td><td>5</td><td>10</td><td>33.33</td></tr><tr><td>金門縣</td><td>4</td><td>0</td><td>4</td><td>4</td><td>0</td><td>100.00</td></tr><tr><td>連江縣</td><td>1</td><td>0</td><td>1</td><td>0</td><td>1</td><td>0.00</td></tr><tr><td>合計</td><td>3,103</td><td>454</td><td>2,649</td><td>2,091</td><td>558</td><td>78.94</td></tr></table>	項目	總處數	待拆除數	應備查數	備查處數	待備查處數	申報備查比率	新北市	482	2	480	450	30	93.75	臺北市	440	0	440	436	4	99.09	桃園市	359	18	341	243	98	71.26	臺中市	561	0	561	544	17	96.97	臺南市	330	5	325	151	174	46.46	高雄市	454	347	107	107	0	100.00	宜蘭縣	10	0	10	8	2	80.00	新竹縣	97	3	94	8	86	8.51	苗栗縣	37	2	35	21	14	60.00	彰化縣	75	17	58	31	27	53.45	南投縣	17	3	14	8	6	57.14	雲林縣	52	2	50	6	44	12.00	嘉義縣	22	10	12	12	0	100.00	屏東縣	30	0	30	9	21	30.00	花蓮縣	20	1	19	16	3	84.21	臺東縣	3	0	3	3	0	100.00	澎湖縣	4	0	4	4	0	100.00	基隆市	13	5	8	0	8	0.00	新竹市	66	28	38	25	13	65.79	嘉義市	26	11	15	5	10	33.33	金門縣	4	0	4	4	0	100.00	連江縣	1	0	1	0	1	0.00	合計	3,103	454	2,649	2,091	558	78.94	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6434 號函，將「公園兒童遊戲場設施備查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共 2,837 家（已扣除待拆除 51 家），已備查 2,707 家，備查率達 95%，尚未備查案場 130 家，皆已要求各地方政府封閉，以免發生危險。本部營建署將持續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完成兒童遊戲場備查作業，並追蹤管理地方政府拆除之兒童遊戲場後續辦理情形，以維護兒童使用安全及遊戲權益。
	項目	總處數	待拆除數	應備查數	備查處數	待備查處數	申報備查比率																																																																																																																																																																			
新北市	482	2	480	450	30	93.75																																																																																																																																																																				
臺北市	440	0	440	436	4	99.09																																																																																																																																																																				
桃園市	359	18	341	243	98	71.26																																																																																																																																																																				
臺中市	561	0	561	544	17	96.97																																																																																																																																																																				
臺南市	330	5	325	151	174	46.46																																																																																																																																																																				
高雄市	454	347	107	107	0	100.00																																																																																																																																																																				
宜蘭縣	10	0	10	8	2	80.00																																																																																																																																																																				
新竹縣	97	3	94	8	86	8.51																																																																																																																																																																				
苗栗縣	37	2	35	21	14	60.00																																																																																																																																																																				
彰化縣	75	17	58	31	27	53.45																																																																																																																																																																				
南投縣	17	3	14	8	6	57.14																																																																																																																																																																				
雲林縣	52	2	50	6	44	12.00																																																																																																																																																																				
嘉義縣	22	10	12	12	0	100.00																																																																																																																																																																				
屏東縣	30	0	30	9	21	30.00																																																																																																																																																																				
花蓮縣	20	1	19	16	3	84.21																																																																																																																																																																				
臺東縣	3	0	3	3	0	100.00																																																																																																																																																																				
澎湖縣	4	0	4	4	0	100.00																																																																																																																																																																				
基隆市	13	5	8	0	8	0.00																																																																																																																																																																				
新竹市	66	28	38	25	13	65.79																																																																																																																																																																				
嘉義市	26	11	15	5	10	33.33																																																																																																																																																																				
金門縣	4	0	4	4	0	100.00																																																																																																																																																																				
連江縣	1	0	1	0	1	0.00																																																																																																																																																																				
合計	3,103	454	2,649	2,091	558	78.94																																																																																																																																																																				
	因期限將屆，待備查處所竟仍高達 558 處，請營建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	內政部營建署於 110 年發生高雄城中城公安意外事故後，即函請各地方政府盤點清查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就建築管理及消防安全管理兩個面向設定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管理範圍，經各地方政府盤點清查共有 247 個案件納管；需改善事項包含避難層出入口、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走廊（室內通路）、直通樓梯、安全梯、屋頂避難平台等空間清空；以及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物品等設施管理。 經查，迄至 111 年 9 月底止，尚有 22 納管個案尚未完成改善，占總納管數 8.91%，雖然已經有成果呈現，但是 22 棟複合建築，居住民眾少則數十人，多者可能高達數百人，一旦再發生意外事件或者地震天災，可能造成的人命、財產損害是難以回復的傷害。為嚴格要求本計畫之百分之百執行確實，請營建署檢討相關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6587 號函，將「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公共安全清查盤點作業」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截至 112 年 7 月 22 日統計，依 22 縣市回報，列管案件計 247 件(有管理組織 197 件、無管理組織 50 件)，已完成改善 235 件(有管理組織 187 件、無管理組織 48 件)，未完成改善案件 12 件(有管理組織 10 件、無管理組織 2 件，僅消防管理改善 10 件、僅建築管理改善 0 件，消防管理與建築管理皆須改善 2 件)，改善率 95.14%。
(三十一)	有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6 年 1 月底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其管理單位應於 3 年內檢具相關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後期限延長至 6 年。 亦即，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 112 年 1 月 24 日完成相關資料備查程序。惟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所轄兒童遊戲場設施仍有 21.06%未完成申報備查，並有部分地方政府申報比率偏低或待備查數較多之情事。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爰請營建署於 3 個月內，研議「提升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備查率之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6457 號函，將「公園兒童遊戲場設施備查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共 2,837 家（已扣除待拆除 51 家），已備查 2,707 家，備查率達 95%，尚未備查案場 130 家，皆已要求各地方政府封閉，以免發生危險。本部營建署將持續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完成兒童遊戲場備查作業，並追蹤管理地方政府拆除之兒童遊戲場後續辦理情形，以維護兒童使用安全及遊戲權益。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二)	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編列 70 億 4,62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1,808 萬元，辦理市區道路工程建設及人本環境建置等業務。經查，為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營建署擬透過「系統管理、斷鏈補缺」及「打通瓶頸路段」等方式，提升系統性交通改善功能及友善環境，爰於 110 年 5 月間經行政院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6 年度，惟上期(104-110 年)有 9 項工程未能如期於該期完成而延至本期繼續辦理。鑑於原鄉地區交通建設相較落後，不符部落族人就學、就業乃至於就醫之需求。爰此，請營建署就原鄉地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提出專案改善計畫，在兼顧經費有效執行之情形下改善原鄉部落交通運輸。	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6140 號函，將「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生活圈前期計畫其中 9 案未能於 111 年底如期完成，需延至後續年度繼續執行，為避免相同情形，本部營建署已於計畫提案須知及補助執行要點敘明相關機制，以管控案件執行成效，同時持續定期邀集各執行單位召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加強督導案件執行。 二、本部營建署將透過優良案例示範宣導持續輔導原住民地區提升工程品質，並依施工品質查核機制加強工程督導考核及辦理相關道路品質檢驗。
(三十三)	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86 億 5,527 萬 9 千元，較去年增加 23 億 4,123 萬 5 千元，辦理推動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及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全國污水下水道系統等業務。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公共污水下水道平均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40.75%，但仍有諸如台東縣等原偏鄉地區之接管普及率不到 1 成。爰此，請營建署盤點原住民族地區污水下水道之設置需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1040811 號函，將「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全國用戶接管戶數達 382 萬 7,074 戶，普及率為 41.75%。 二、近來原鄉地區觀光人口增加致生活污水處理量需求提升，本部營建署預計針對原鄉地區另行評估多元污水處理方案，以加速偏鄉民生污水處理。 三、原鄉地區多屬非都市計畫區且位於山區，管線鋪設不易，且聚落分散需鋪設長距離管線收集污水不符效益；另考量原鄉地區生活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理技術、管線設置、用地取得方式及管理權責與污水下水道建設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四)	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149 億 8,780 萬元，辦理第 6 期建設計畫（110-115 年）。截至 111 年 8 月公共污水下水道平均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40.75%，卻仍有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東縣、澎湖縣、嘉義市 7 縣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不到 1 成，屏東縣、新竹市也不到 2 成。 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情形表 單位：‰ <table><tr><th>年度</th><th>104年</th><th>105年</th><th>106年</th><th>107年</th><th>108年</th><th>109年</th><th>110年</th><th>111年8月</th></tr><tr><td>全國</td><td>28.35</td><td>29.95</td><td>31.96</td><td>33.72</td><td>36.17</td><td>37.93</td><td>39.78</td><td>40.75</td></tr><tr><td>新北市</td><td>46.49</td><td>50.10</td><td>54.61</td><td>59.19</td><td>63.45</td><td>66.57</td><td>69.53</td><td>70.85</td></tr><tr><td>台北市</td><td>75.77</td><td>76.44</td><td>77.18</td><td>78.18</td><td>83.60</td><td>84.37</td><td>86.20</td><td>87.62</td></tr><tr><td>桃園市</td><td>4.43</td><td>5.31</td><td>8.78</td><td>11.18</td><td>14.51</td><td>16.86</td><td>19.49</td><td>21.42</td></tr><tr><td>台中市</td><td>13.19</td><td>14.46</td><td>16.19</td><td>17.80</td><td>19.74</td><td>22.36</td><td>24.71</td><td>25.36</td></tr><tr><td>台南市</td><td>16.00</td><td>16.97</td><td>18.32</td><td>19.03</td><td>20.34</td><td>22.24</td><td>24.30</td><td>25.73</td></tr><tr><td>高雄市</td><td>36.60</td><td>39.11</td><td>41.11</td><td>42.69</td><td>44.62</td><td>46.00</td><td>47.41</td><td>48.83</td></tr><tr><td>宜蘭縣</td><td>24.64</td><td>26.83</td><td>28.61</td><td>30.48</td><td>32.24</td><td>33.24</td><td>34.40</td><td>34.73</td></tr><tr><td>新竹縣</td><td>13.21</td><td>14.65</td><td>15.98</td><td>17.27</td><td>18.63</td><td>21.22</td><td>24.31</td><td>25.55</td></tr><tr><td>苗栗縣</td><td>11.66</td><td>14.00</td><td>14.86</td><td>17.10</td><td>19.16</td><td>21.77</td><td>24.28</td><td>25.88</td></tr><tr><td>彰化縣</td><td>0.70</td><td>1.01</td><td>1.00</td><td>1.04</td><td>1.29</td><td>1.79</td><td>2.71</td><td>3.54</td></tr><tr><td>南投縣</td><td>3.21</td><td>3.30</td><td>3.31</td><td>4.50</td><td>4.79</td><td>5.75</td><td>6.53</td><td>6.67</td></tr><tr><td>雲林縣</td><td>4.46</td><td>4.51</td><td>4.53</td><td>4.54</td><td>4.62</td><td>4.65</td><td>5.07</td><td>5.06</td></tr><tr><td>嘉義縣</td><td>6.51</td><td>7.54</td><td>7.69</td><td>8.21</td><td>8.56</td><td>8.59</td><td>8.63</td><td>8.68</td></tr><tr><td>屏東縣</td><td>12.23</td><td>12.60</td><td>12.78</td><td>12.89</td><td>12.89</td><td>13.11</td><td>13.37</td><td>13.75</td></tr><tr><td>台東縣</td><td>0.58</td><td>0.57</td><td>0.57</td><td>0.58</td><td>1.47</td><td>2.42</td><td>3.42</td><td>4.11</td></tr><tr><td>花蓮縣</td><td>24.70</td><td>27.95</td><td>30.12</td><td>33.06</td><td>34.11</td><td>35.39</td><td>36.95</td><td>37.73</td></tr><tr><td>澎湖縣</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0.81</td><td>0.82</td></tr><tr><td>基隆市</td><td>24.89</td><td>27.63</td><td>31.12</td><td>34.22</td><td>36.23</td><td>37.44</td><td>39.00</td><td>41.26</td></tr><tr><td>新竹市</td><td>12.77</td><td>13.73</td><td>15.30</td><td>17.17</td><td>17.54</td><td>17.98</td><td>18.64</td><td>19.83</td></tr><tr><td>嘉義市</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0.55</td><td>0.58</td><td>1.65</td><td>4.04</td><td>6.55</td></tr><tr><td>金門縣</td><td>30.41</td><td>31.93</td><td>33.49</td><td>34.50</td><td>35.39</td><td>36.22</td><td>37.12</td><td>37.95</td></tr><tr><td>連江縣</td><td>85.33</td><td>82.04</td><td>76.40</td><td>71.43</td><td>67.97</td><td>64.94</td><td>62.48</td><td>61.01</td></tr></table> 另外，審計部於「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意見： 1. 營建署未依核定計畫補助偏遠地區或山區民眾自設污水處理設備，且多數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迄未建置污水下水道	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8月	全國	28.35	29.95	31.96	33.72	36.17	37.93	39.78	40.75	新北市	46.49	50.10	54.61	59.19	63.45	66.57	69.53	70.85	台北市	75.77	76.44	77.18	78.18	83.60	84.37	86.20	87.62	桃園市	4.43	5.31	8.78	11.18	14.51	16.86	19.49	21.42	台中市	13.19	14.46	16.19	17.80	19.74	22.36	24.71	25.36	台南市	16.00	16.97	18.32	19.03	20.34	22.24	24.30	25.73	高雄市	36.60	39.11	41.11	42.69	44.62	46.00	47.41	48.83	宜蘭縣	24.64	26.83	28.61	30.48	32.24	33.24	34.40	34.73	新竹縣	13.21	14.65	15.98	17.27	18.63	21.22	24.31	25.55	苗栗縣	11.66	14.00	14.86	17.10	19.16	21.77	24.28	25.88	彰化縣	0.70	1.01	1.00	1.04	1.29	1.79	2.71	3.54	南投縣	3.21	3.30	3.31	4.50	4.79	5.75	6.53	6.67	雲林縣	4.46	4.51	4.53	4.54	4.62	4.65	5.07	5.06	嘉義縣	6.51	7.54	7.69	8.21	8.56	8.59	8.63	8.68	屏東縣	12.23	12.60	12.78	12.89	12.89	13.11	13.37	13.75	台東縣	0.58	0.57	0.57	0.58	1.47	2.42	3.42	4.11	花蓮縣	24.70	27.95	30.12	33.06	34.11	35.39	36.95	37.73	澎湖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1	0.82	基隆市	24.89	27.63	31.12	34.22	36.23	37.44	39.00	41.26	新竹市	12.77	13.73	15.30	17.17	17.54	17.98	18.64	19.83	嘉義市	0.00	0.00	0.00	0.55	0.58	1.65	4.04	6.55	金門縣	30.41	31.93	33.49	34.50	35.39	36.22	37.12	37.95	連江縣	85.33	82.04	76.40	71.43	67.97	64.94	62.48	61.01	不同，應考量其地形及操作維護方便性，以多元污水處理設施等分散式設施個別處理並搭配現地處理工法，降低排放水對水體影響，惟污水下水道屬地方自治事項，相關污水處理排程仍需俟地方建設情形辦理，本部營建署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加速促成原鄉地區生活污水處理。 一、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全國用戶接管戶數達 382 萬 7,074 戶，普及率為 41.75%。 二、有關總決算審查報告指出「未能落實偏遠區域的污水處理設施」，係因污水建設計畫前期策略優先辦理都市計畫人口較為密集區域，目前已開辦 90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其建設經費由污水下水道計畫年度預算勉為支應，考量偏遠區域生活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理技術、管線設置、用地取得方式及管理權責與污水下水道建設不同，且污水下水道建設為競爭型補助計畫，為避免排擠偏鄉地區相關建設經費，擬另行評估聚落式污水處理計畫推動，以加速偏遠區域民生污水處理。 三、河川水質污染來源計事業廢水、畜牧廢水及民生污水等三項，各河川各污染源占比不同，其中，民生污水部分又以人口密集之都市計畫區為主要來源，多以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經統計，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 1%，需接管約 9 萬戶，實際辦理時需逐戶克服困難後才可進行後續相關建設，本部營建署於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評鑑作業，將「用戶接管執行績效」納列
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8月																																																																																																																																																																																																																		
全國	28.35	29.95	31.96	33.72	36.17	37.93	39.78	40.75																																																																																																																																																																																																																		
新北市	46.49	50.10	54.61	59.19	63.45	66.57	69.53	70.85																																																																																																																																																																																																																		
台北市	75.77	76.44	77.18	78.18	83.60	84.37	86.20	87.62																																																																																																																																																																																																																		
桃園市	4.43	5.31	8.78	11.18	14.51	16.86	19.49	21.42																																																																																																																																																																																																																		
台中市	13.19	14.46	16.19	17.80	19.74	22.36	24.71	25.36																																																																																																																																																																																																																		
台南市	16.00	16.97	18.32	19.03	20.34	22.24	24.30	25.73																																																																																																																																																																																																																		
高雄市	36.60	39.11	41.11	42.69	44.62	46.00	47.41	48.83																																																																																																																																																																																																																		
宜蘭縣	24.64	26.83	28.61	30.48	32.24	33.24	34.40	34.73																																																																																																																																																																																																																		
新竹縣	13.21	14.65	15.98	17.27	18.63	21.22	24.31	25.55																																																																																																																																																																																																																		
苗栗縣	11.66	14.00	14.86	17.10	19.16	21.77	24.28	25.88																																																																																																																																																																																																																		
彰化縣	0.70	1.01	1.00	1.04	1.29	1.79	2.71	3.54																																																																																																																																																																																																																		
南投縣	3.21	3.30	3.31	4.50	4.79	5.75	6.53	6.67																																																																																																																																																																																																																		
雲林縣	4.46	4.51	4.53	4.54	4.62	4.65	5.07	5.06																																																																																																																																																																																																																		
嘉義縣	6.51	7.54	7.69	8.21	8.56	8.59	8.63	8.68																																																																																																																																																																																																																		
屏東縣	12.23	12.60	12.78	12.89	12.89	13.11	13.37	13.75																																																																																																																																																																																																																		
台東縣	0.58	0.57	0.57	0.58	1.47	2.42	3.42	4.11																																																																																																																																																																																																																		
花蓮縣	24.70	27.95	30.12	33.06	34.11	35.39	36.95	37.73																																																																																																																																																																																																																		
澎湖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1	0.82																																																																																																																																																																																																																		
基隆市	24.89	27.63	31.12	34.22	36.23	37.44	39.00	41.26																																																																																																																																																																																																																		
新竹市	12.77	13.73	15.30	17.17	17.54	17.98	18.64	19.83																																																																																																																																																																																																																		
嘉義市	0.00	0.00	0.00	0.55	0.58	1.65	4.04	6.55																																																																																																																																																																																																																		
金門縣	30.41	31.93	33.49	34.50	35.39	36.22	37.12	37.95																																																																																																																																																																																																																		
連江縣	85.33	82.04	76.40	71.43	67.97	64.94	62.48	61.01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五)	系統，無法有效降低民生污水污染，確保河川水質與自來水水源，允宜妥謀偏遠地區污水處理設施之建設推動策略，以維護河川水域水質。 2. 政府投入鉅額經費興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 30 年，惟公共污水普及率不及 4 成，大量家戶廢水仍排入河川或滲入土壤，影響環境生態及衛生，雖長期編列龐鉅經費整治環境水體水質，惟全國主要河川仍長期處於中高度污染狀態，允宜督促相關機關強化污水管制措施及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以期改善水質及生活環境。 因此，請營建署與各地方政府研謀改善措施，以期改善水質及生活環境。 112 年度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辦理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期程為 110 年至 115 年。污水下水道建設第 6 期除持續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也將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功能提升，以改善環境衛生及河川污染，除了提升生活品質，也推動下水道循環經濟。 第 6 期目標以增加接管戶數為指標，但經查各年度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雖由 104 年底 28.35%逐年提升至 111 年 8 月底 41.75%，然仍有彰化縣(3.54%)、南投縣(6.67%)、雲林縣(5.06%)、嘉義縣(8.68%)、台東縣(4.11%)、澎湖縣(0.82%)及嘉義市(6.55%)等 7 個縣市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未及 1 成，仍待與各地方政府研謀提升，以期改善水質及生活環境。爰此，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於評鑑項目中，以監督並協助各縣市政府落實污水下水道建設，並持續投入資源推動非直轄市用戶接管，以改善污水下水道城鄉差距。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1040710 號函，將「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全國用戶接管戶數達 382 萬 7,074 戶，普及率為 41.75%，111 年度提升 17 萬餘戶，已達成六期計畫年度所訂接管 13 萬戶之目標。 二、普及率未達 10%之 7 個縣市，經查多為早期原計畫以促參方式辦理之系統，因規模較小，其污水處理成本高，不具吸引廠商投資效益，致較晚推動；再因污水下水道施作，道路常已佈滿管線，施設污水管線需等待其餘管線單位遷移後才可順利施設，而用戶接管涉及民眾私領域施作，遇有違建情形必須拆除部分抵觸物後才可進行，致相關縣市普及率難以快速提升，經統計，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六)	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46 億 7,556 萬 3 千元，辦理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 我國 81 年起辦理污水下水道各期建設計畫，目前已完成第 1-5 期計畫，並進入第 6 期計畫，而第 6 期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110-115 年）改以增加接管戶數為績效指標，預計每年增加 13 萬戶。雖各年度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由 104 年底 28.35% 逐年提升至 111 年 8 月底 41.75%，惟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公共污水下水道平均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40.75%，然仍有彰化縣（3.54%）、南投縣（6.67%）、雲林縣（5.06%）、嘉義縣（8.68%）、台東縣（4.11%）、澎湖縣（0.82%）及嘉義市（6.55%）等 7 個縣市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未及 1 成，顯見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請營建署於 3 個月內，檢討相關作為及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需接管約 9 萬戶，實際辦理時需逐戶克服困難後才可進行後續相關建設。 三、後續仍以每年接管 13 萬戶為目標，預計至 115 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累計達到 407 萬戶，屆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預計達 46%。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1041169 號函，將「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全國用戶接管戶數達 382 萬 7,074 戶，普及率為 41.75%。 二、普及率未達 10% 之 7 個縣市，經查多為早期原計畫以促參方式辦理之系統，因規模較小，其污水處理成本高，不具吸引廠商投資效益，致較晚推動；再因污水下水道施作，道路常已佈滿管線，施設污水管線需等待其餘管線單位遷移後才可順利施設，而用戶接管涉及民眾私領域施作，遇有違建情形實際施工必須拆除部分抵觸物後才可進行，致相關縣市普及率難以快速提升，經統計，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 1%，需接管約 9 萬戶，實際辦理時需逐戶克服困難後才可進行後續相關建設。 三、後續仍以每年接管 13 萬戶為目標，預計至 115 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累計達到 407 萬戶，屆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預計達 46%。
(三十八)	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預算案「營建業務」編列 360 億 3,737 萬 6 千元，係用於辦理綜合開發、建築管理、公共設施管理等業務。	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220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九)	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4 點規定，衛生福利部要求各主管機關，應於 112 年 1 月 24 日前完成兒童遊戲場備查作業，以維護兒童遊戲安全，營建署作為中央營建主管機關，主責公園、綠地、廣場等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管理及備查。 經查截至 111 年 10 月底，全國備查率僅達 83.8%，而台南市、新竹縣、雲林縣、屏東縣、基隆市、連江縣等縣市，公園附設之兒童遊戲場備查率更未達 5 成，營建署應加強推動備查之執行。 爰此凍結 20 萬元，請營建署檢討相關作為，研擬改善措施，3 個月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營建署為辦理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包括社會住宅中長程實施方案、融資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包租代管、業務推展費、中央興辦社會住宅之業務及事業計畫研擬等，於 112 年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所需經費 357 億 7,000 萬元，包含 300 億元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惟根據營建署 2022 年 12 月提供的資料，該專案執行數僅 7 億 4,000 萬元，申請且符合補貼資格之戶數僅約 28 萬戶，顯遠低於政策預期成效。 為釐清 300 億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補貼情形，營建署應就一般申請戶及加碼租金補貼 4 類對象（初入社會單身青年、新婚家庭、育兒家庭、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提供 2022 年 7/1 至 8/31、9/1 至 10/31 及 12/5 至 12/30 三個梯次之辦理情形資料包含（一）各縣市三級補貼戶數、舊戶轉新戶申請戶數、補貼金額、補件率及撤銷率；（二）依住宅法第四條規範之弱勢身分的補貼情形，包含各身分別補貼戶數、弱勢戶占總補	字第 1120702411 號函復本部營建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共 2,837 家（已扣除待拆除 51 家），已備查 2,707 家，備查率達 95%，尚未備查案場 130 家，主要係因地方政府囿於施工工期或經費因素，尚在進行改善中，本部已要求各地方政府封閉使用，以免發生危險。本部營建署將持續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完成兒童遊戲場備查作業，以維護兒童使用安全。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2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238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1 號函復本部營建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1 年度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申請戶數已達 32 萬餘戶，相較於前(110)年度 16 萬戶，已倍增約 2 倍。本部將持續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朝簡政便民方向精進規劃，並加強多元化行銷宣導方式，俾使計畫順利推動，以協助需要租屋的家庭。 二、各梯次相關辦理情形統計資料，已於書面報告中以表格方式提供。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	貼戶數之比率。申請戶弱勢身分以核定補助金額者為準，不得重複計算；(三)補貼專案總申請數量、尚未審核數量、審核通過數量、補件中數量、確定退件數量及退件原因說明資料；(四)申請租金補貼之房屋非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數量，爰凍結 1,000 萬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營建署為辦理道路建設及養護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費用 70 億元。為保障學生通學通勤之交通安全、減少事故發生，各大專院校校門及主要出入口所在路段，應列為道路交通改善示範路段，養護機關並應邀集各大專院校師生團體參與討論，以符合師生需求。示範路段並應減少重複挖掘、刨鋪，除應提高孔蓋與路面平整度外，遇有管線維護或移動需求時，養護機關應主動邀集各機關協調、統一施作。 營建署對於各大專院校校門及主要出入口所在位置，位於市區道路者均應列入優先改善之示範路段，於該路口、路段增加實體人行道、路緣外推、偏心式左轉車道、Z 字型行人穿越道及夜間明亮白光照明、庇護島、時相保護等各項道路設計，並公布改善或刨鋪期程，相關改善成果亦應公開上網。 爰凍結 300 萬元，俟營建署會同教育部完成前揭統計，公告各路口改善期程，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219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09 號函復本部營建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校園周邊改善項目係本部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項下主要補助項目，期望透過道路改善，降低易肇事路口、校園周邊及校內道路事故發生機率、減緩事故傷亡之嚴重程度。前述計畫奉行政院召開相關經費研商會議並做成會議決議指示，相關經費訂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款據以支應，並無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經費，先予敘明。 二、本部營建署業已完成 800 處市區道路路口改善工程，其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共計改善 74 處。並將於「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投入 50 億經費，補助地方政府進行校園周邊道路改善，此計畫將校園內、外周邊道路納入重點改善目標，希望經由校園內、外周邊道路與通學廊道整體規劃改善，提供學生安全舒適的步行及自行車通學路徑。
(四十一)	營建署為辦理道路建設及養護業務，於 112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台內營字第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五)	年預算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費用 70 億元。為保障學生通學通勤之交通安全、減少事故發生，各高中職、國中及國小校門及主要出入口所在路段，應列為道路交通改善示範路段；示範路段並應減少重複挖掘、刨鋪，除應提高孔蓋與路面平整度外，遇有管線維護或移動需求時，養護機關應主動邀集各機關協調、統一施作。 營建署對於各高中職、國中及國小校門及主要出入口所在位置，位於市區道路者均應列入優先改善之示範路段，於該路口、路段增加實體人行道、接送停等區內縮、路緣外推、偏心式左轉車道、Z 字型行人穿越道及夜間明亮白光照明、庇護島、時相保護等各項道路設計，並公布改善或刨鋪期程，相關改善成果亦應公開上網。 爰凍結 300 萬元，俟營建署會同教育部完成前揭統計，公告各路口改善期程，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2080219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09 號函復本部營建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校園周邊改善項目係本部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項下主要補助項目，期望透過道路改善，降低易肇事路口、校園周邊及校內道路事故發生機率、減緩事故傷亡之嚴重程度。前述計畫奉行政院召開相關經費研商會議並做成會議決議指示，相關經費訂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款據以支應，並無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經費，先予敘明。 二、本部營建署業已完成 800 處市區道路路口改善工程，其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共計改善 74 處。並將於「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投入 50 億經費，補助地方政府進行校園周邊道路改善，此計畫將校園內、外周邊道路納入重點改善目標，希望經由校園內、外周邊道路與通學廊道整體規劃改善，提供學生安全舒適的步行及自行車通學路徑。
	如廁、盥洗係人之基本生理需求，然自 2008 年我國訂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實施至今 14 年，該規範中關於建構適合視覺障礙者使用廁所盥洗室、浴室之相關建築空間設計規則卻付之闕如。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	本案因涉及基於保障視覺障礙者之基本生理需求，本部營建署已分別以 112 年 5 月 1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21110952 號函及 7 月 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21160106 號函，請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臺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財團法人愛盲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盲人重建院，依視障者行動與使用需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六)	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保障視覺障礙者之基本生理需求，請營建署考量視覺障礙者使用需求及意見，研議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五章「廁所盥洗室」及第六章「浴室」章節，依會議結論共識於 113 年進行專案研究，並將會議紀錄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公園為民眾重要休閒活動場所，然我國多處公園出入口加裝水泥或鐵製路阻，使輪椅、嬰兒車、輔具使用者難以通行，更屢屢發生視覺障礙者撞傷意外。 雖內政部營建署設有「都市公園綠地出入口路阻障礙通報列管窗口」，受理民眾檢舉公園路阻障礙，通報窗口本身卻充滿障礙—民眾須先上網下載通報單 PDF 檔，列印後手寫資料，再掃描 Email 寄至營建署信箱。一般民眾須完成此繁冗程序即耗費大量心力，遑論視覺障礙者如何使用此通報窗口。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請營建署邀集各障別身心障礙者蒐集使用者意見，提升「都市公園綠地出入口路阻障礙通報列管窗口」可近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求，提供具體建議及內容，並同步副知委員辦公室知悉，後續將俟綜整資料後召開研商會議。 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6690 號函，將「都市公園綠地出入口路阻障礙通報列管窗口」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營建署持續推動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改善，並針對公園出入口路阻障礙於公開資訊網建置單一窗口供民眾即時反映，目前除提供參考格式可下載使用外，民眾亦可直接拍照上傳通報，以方便各族群便利使用。
(四十七)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	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6604 號函，將「都市公園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歷次考評結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期（111 年至 112 年）督導計畫已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八)	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營建署自 2014 年起，辦理「都市公園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每兩年一次進行全國考評，然我國 4 千餘處公園綠地，仍常見「出入口路阻障礙」、「通路不平整或坡度過陡」、「階梯未設警示提醒」、「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護不足」、「無障礙廁所未符規範」、「未設地圖或告示牌」等缺失。 為使民眾瞭解改善進度，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請營建署將 2014 年起至今「都市公園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考評結果及全國公園各項無障礙情形統計公告上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台中市發生一起死亡車禍，公車駕駛員駕車左轉時，不慎撞到一家三口，妻子與 1 歲男嬰遭輾斃死亡。 此外，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也撰文指稱我國交通設計對行人不友善，內容針對人行空間不足，人行通道不能貫通，加上騎樓可能會被占用等，且多數駕駛不尊重行人路權，用路環境如同「行人地獄」，導致嚴重影響觀光產業。 查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進行方式係由直轄市自行挑選提報 14 條路段、縣市自行挑選提報 18-20 條路段，內政部營建署再從中抽選考評，此考評方式恐有失全面及公正客觀性。 為推動人本交通，並落實「身心障礙者	完成現地實務考評，並於 112 年 7 月 3 日完成政策考評會議，俟統計本期成績等第簽報內政部核定並發布新聞稿，將依本案辦理，一併再次公布前幾期等第及公園無障礙設施統計資料，以供民眾參考各直轄市、縣（市）執行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改善情形。 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5912 號函，將「就『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開放民眾提報路段之研處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營建署每年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為使考評更全面且公正客觀，112 年度起，開放民眾提報建議路段，並將票數前 2 名納入受評路段。 二、考量本計畫宗旨係為促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重視市區道路養護品質及推動人行無障礙環境，因此民眾建議受評路段以具人行道之路段為考評標的。考評委員包含專家學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九)	權利公約」意旨，請營建署應於未來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開放民眾提報路段，並將修正後之計畫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如廁、盥洗係人之基本生理需求，然自 2008 年我國訂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實施至今 14 年，該規範中關於建構適合視覺障礙者使用廁所盥洗室之相關建築空間設計規則卻付之闕如。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保障視覺障礙者之基本生理需求，請營建署邀集視覺障礙者權益團體及專家學者進行「廁所盥洗室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規則」之項目及內容討論，並依會議結論共識於 113 年進行專案研究，將會議紀錄公開上網，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社福團體及行政部門，除可針對現場路況給予改善建議，並可提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委員直接對話的機會，以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針對不符合規定的人行道予以改善。至於民眾建議路段為不具人行道者，則鼓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前瞻基礎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及「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建置。

本案因涉及基於保障視覺障礙者之基本生理需求，本部營建署已分別以 112 年 5 月 1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21110952 號函及 7 月 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21160106 號函，請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臺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財團法人愛盲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盲人重建院，依視障者行動與使用需求，提供具體建議及內容，並同步副知委員辦公室知悉，後續將俟綜整資料後召開研商會議。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建築技術規則」，新建或增建之公共建築物應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然經民眾反映與媒體報導，諸多地區之公共建築物未符合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 查內政部消防署於網站公告全國 22 縣市有關餐廳、補習班、旅館……等 68 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列管情形統計。為掌握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落實情形，營建署應參考消防署之公告，盤點列管全國有關餐廳（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補習班（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旅館等公共建築物落實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情形，並將每年統計公開於網站。 請營建署將上開統計公開上網，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6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9062 號函，將「有關餐廳、補習班、旅館等公共建築物落實無障礙之統計資料公開上網」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營建署為有效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自 93 年起逐年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督導，其中 111 年度業務督導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提報「111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包括建築物各類組，如餐廳、補習班、旅館等公共建築物已落實無障礙改善之統計數量，本部營建署已刊登於該署網站（https://www.cpami.gov.tw/最新消息/業務新訊/），供各界參閱。
(五十一)	身心障礙者、原民、遊民、更生人、青年等社會及經濟弱勢者，無力負擔日益高漲之房價，須面對租屋黑市之居住困境。 鑑於居住係民眾基本需求，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網路平台，每年定期將包租代管、社會住宅、租屋補貼之相關資訊公開，包含但不限於承租人身分別、年齡區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3469 號函，將「社會住宅政策公開與透明化」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已定期將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及租金補貼等統計資料定期發布於本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俾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二)	間、性別、居住縣市、租屋面積、租屋房型、每坪平均租金，並於社會住宅公開以一般身分及各款弱勢身分分類之資訊。 為促進我國社會住宅政策公開與透明化，請營建署將上開統計公告上網，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如廁、盥洗係人之基本生理需求，然自 2010 年我國訂定「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實施至今 12 年，該手冊中關於設置符合視覺障礙者使用之衛生設備相關規則卻付之闕如。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保障視覺障礙者之基本生理需求，請營建署召會討論將 1. 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規範；2. 定位區塊設計規範；3. 觸摸引導地圖設計規範；4. 語音及電子地圖設計規範，並依會議結論共識於 113 年進行專案研究，將會議紀錄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供政府單位或民間團體大眾參考利用，平台內容相當豐富多元。本部亦將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政策執行情形之公開及透明化，以滿足民眾居住需求。 本案因涉及基於保障視覺障礙者之基本生理需求，本部營建署已分別以 112 年 5 月 1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21110952 號函及 7 月 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21160106 號函，請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臺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財團法人愛盲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盲人重建院，依視障者行動與使用需求，提供具體建議及內容，並同步副知委員辦公室知悉，後續將俟綜整資料後召開研商會議。
(五十三)	如廁、盥洗係人之基本生理需求，然自 2008 年我國訂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實施至今 14 年，該規範中關於建構適合視覺障礙者使用廁所盥洗室之相關建築空間設計規則卻付之闕如。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	本案因涉及基於保障視覺障礙者之基本生理需求，本部營建署已分別以 112 年 5 月 1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21110952 號函及 7 月 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21160106 號函，請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視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四)	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保障視覺障礙者之基本生理需求，請營建署邀集視覺障礙相關權益團體，召開「研商廁所盥洗室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規則討論會議」，研商廁所盥洗室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之項目及內容，並將會議紀錄公開上網，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內政部為辦理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包括社會住宅中長程實施方案、融資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包租代管、業務推展費、中央興辦社會住宅之業務及事業計畫研擬等，於112年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所需經費357億7,000萬元，包含300億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惟根據營建署2022年12月提供的資料，該專案執行數僅7億4,000萬元，申請且符合補貼資格之戶數僅約28萬戶，顯遠低於政策預期成效。 為釐清300億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執行效率不彰之原因，請營建署說明「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承辦人員編制狀況，以及為何不沿用過去租金補貼地方代辦流程，而是改採中央統一審核，造成審核效率低落之原因，請營建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障者家長協會、臺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財團法人愛盲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盲人重建院，依視障者行動與使用需求，提供具體建議及內容，並同步副知委員辦公室知悉，後續將俟綜整資料後召開研商會議。 本案業於112年5月8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5706號函，將「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成效不彰問題」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111年度辦理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申請戶數已達32萬餘戶，相較於前(110)年度16萬戶，已倍增約2倍。其中，針對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再延長受理期間，以使更多民眾受惠。 二、111年度辦理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係以本部營建署為主辦機關，於111年7月起受理申請，申請戶數雖為110年度2倍，本部營建署於111年10月起加速核撥租金補貼，撥款速度已明顯提升。 三、本部將持續辦理300億元中央擴大租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五)	110 年 5 月 18 日「住宅法」修法通過，將弱勢保障比例從 30%提高至 40%，並附帶決議要求應優先保障極受市場歧視之身心障礙及獨居老人。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為止，興建之社會住宅，既有及新完工之戶數為 23,822 戶。 營建署為辦理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包括社會住宅中長程實施方案、融資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包租代管、業務推展費、中央興辦社會住宅之業務及事業計畫研擬等，於 112 年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所需經費 357 億 7,000 萬元。 為確保附帶決議確實執行，請提供以下弱勢身分入住社宅與社宅社福設施相關資料，請營建署就政府直接興建之社會住宅中，各弱勢身分入住之類別與數量提供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金補貼專案計畫，規劃隨到隨辦措施（並納入地方政府辦理收件、審查、補件等），中央和地方合作，持續鼓勵房東加入公益出租人行列，加強多元化行銷宣導方式，俾使計畫順利推動。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3199 號函，將「弱勢身分入住社會住宅與社會住宅社會福利設施」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截至 112 年 6 月底，直接興建包括已完工、施工中及已決標待開工的戶數已達到 7 萬 9,830 戶，其中 2 萬 401 戶社會住宅承租戶中，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9,493 戶，達 46.53%，符合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之至少提供 40%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承租，落實照顧經濟或社會弱勢居者之居住需求。 二、按住宅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作社會福利服務、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等必要附屬設施之用。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地方政府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已完工、興建中及已決標待開工社會住宅案件之附屬設施數量達 550 處，其中社會福利服務 58 處、長期照顧服務 56 處、身心障礙服務 49 處等。 三、本部將持續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以協助經濟及社會弱勢族群租屋需求、保障弱勢者居住權益。
(五十六)	據 2023 年 1 月 1 日報載，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租金自 1 萬 3 千元漲至 2 萬 4 千元，漲幅	本案業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5065 號函，將「浮洲合宜住宅漲租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七)	逾 1 萬元。查浮洲合宜住宅由民國 106 年開始至 116 年出租，五年換約一次並調整租金，租金訂定由營建署與日勝生活科技公司委託 5 估價單位估價後議定，原承租戶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間須完成換約，一般戶承租金額由每坪 320 元調漲至每坪 547 元。惟社會住宅租金目前仍採取「身分別」連動「市場租金」的租金計算方式，租金分級制度自住宅法 2021 年修法通過後仍未完成訂定，致社宅租金制定缺乏一致標準，而使民眾對租金定價是否合理產生疑慮。 營建署為辦理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包括社會住宅中長程實施方案、融資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包租代管、業務推展費、中央興辦社會住宅之業務及事業計畫研擬等，於 112 年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所需經費 357 億 7,000 萬元。 為落實住宅法規定，保障民眾居住權益，請營建署提供浮洲合宜住宅漲租說明資料、社會住宅租金分級制度訂定之辦理進度，並研議自房地合一稅收爭取住宅政策所需經費辦理相關作業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資料、社會住宅租金分級制度訂定之辦理進度，及研議自房地合一稅收爭取住宅政策所需經費之可行性」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浮洲合宜住宅租金部分計算基數以最低估價報告金額為準，一般戶給予 8 折計算，優先戶給予 64 折計算。 二、本部研議之「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草案）將配合衛生福利部之研議結果，儘速完成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 三、經財政部召開「檢討房地合一所得稅收入分配事宜」會議後，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分配，由行政院視各該用途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統籌調配；任一用途之獲配金額，不得低於餘額百分之 10。」，並於第 6 條明定修正部分自 113 年起施行。本部亦於 112 年 7 月 25 日以内授營財字第 1120810085 號函請財政部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研議檢討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用途，餘額應至少有 20 % 分配於住宅政策。
	經查營建署就建築管理及消防安全管理兩個面向設定納入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之範圍，截至 111 年 9 月 22 日止由各地方政府盤點清查共有 247 個案件納管，尚有 22 個案件、占納管總數之 8.91% 尚未完成改善，其中臺北市 2 件、桃園市 2 件、臺中市	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6594 號函，將「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公共安全清查盤點作業」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截至 112 年 7 月 22 日統計，依 22 縣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八)	3 件、新竹市 2 件、新竹縣 1 件、苗栗縣 1 件、彰化縣 4 件、雲林縣 4 件、嘉義縣 1 件、花蓮縣 1 件及金門縣 1 件。請營建署及消防署，盤點有關老舊危險複合建築物未改善之原因，並就「協助改善老舊複合建築物案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有鑑於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僅規範有十二歲以下兒童或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之住戶，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近年飼養寵物之公寓大廈住戶逐年增加，常發生寵物因好奇心或天性而有跳到高處的行為，常發生高空墜樓意外，造成憾事。然而受限於現行法規，住戶無法於窗戶、陽台及露台裝設防墜設施，無法有效避免類似情形的發生，爰此，請營建署就相關法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市回報，列管案件計 247 件(有管理組織 197 件、無管理組織 50 件)，已完成改善 235 件(有管理組織 187 件、無管理組織 48 件)，未完成改善案件 12 件(有管理組織 10 件、無管理組織 2 件，僅消防管理改善 10 件、僅建築管理改善 0 件，消防管理與建築管理皆須改善 2 件)，改善率 95.14%。 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6718 號函，將「公寓大廈防止寵物墜樓之相關規定」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8 條第 2 項防墜設施之設置目的，立法原意係為避免心智尚未成熟之兒童及年老行動不便之老人居住生活之危險威脅，得設置防墜設施之規定，屬不可拒絕之規定事項。 二、至於公寓大廈住戶寵物飼養已成為現代社區管理的一環，主要透過社區自治所訂定的規約予以管理，故依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如經社區自治增訂有可設置防墜設施之條件時，得依社區共識規定設置。
(五十九)	按「人行天橋維護管理之督導考核及評鑑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為辦理人行天橋維護管理作業，內政部建置之人行天橋管理資訊系統開放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視需要使用之」，似隱含該系統係自願參加。內政部已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TTSB-HSR-20-11-008 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人行天橋管理資訊系統應與交通部所轄之「全國橋梁統計資訊系統」已完成介接。此外，人行天橋管理資訊系統顯未開放予民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內授營道字第 1120803126 號函，將「有關人行天橋之維護管理、介接及對民眾開放」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本部「人行天橋維護管理之督導考核及評鑑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似隱含本系統係自願參加 1 案，經查部分部會及縣市政府已有自行建置人行天橋相關系統以管理轄下之人行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	眾使用，不符政府資訊公開及鼓勵公眾使用之精神，內政部營建署應修正相關功能與交通部整合後開放資料供民眾使用。 爰請營建署就本案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2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單位預算「營建業務—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共編列 229 萬 2 千元，主要係研訂都市更新政策、修訂及解釋都更條例等法規。 近三年民間辦理都市更新總件數逐漸增加，2020 年 1,343 件，2021 年 1,430 件，2022 年統計至 11 月 30 日止已有 1,543 件。然而，財政部、央行等相關部會打炒房力度加大，有望抑制房市、成交量下降。又近年來民間辦理都更案頻傳爭議，內政部作為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應檢討現行都更條例之風險控管規範，避免房市冷卻期間，民間辦理都更失敗、出現爛尾樓，以保障原屋主及消費者權益。 爰此，請內政部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就	天橋，亦可改以使用本部系統辦理維管，另各相關單位仍須填報轄下人行天橋相關資料，由本部彙整統計並介接至交通部全國橋梁統計系統，本部已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內授營道字第 1100812258 號函要求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填報轄下管養之人行天橋資料，各縣市及相關部會均已有填報。 二、有關與交通部「全國橋梁統計系統」介接事宜，本部「人行天橋管理資訊系統」已於 111 年 8 月辦理介接，目前已上線運作中並定期上傳更新人行天橋相關統計資料。 三、有關本部人行天橋管理資訊系統未開放予民眾使用 1 案，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及鼓勵民眾使用了解，已與交通部整合完成開放資訊供民眾使用，相關資訊開放於全國橋梁統計網，以方便查詢各式橋梁並含人行天橋。 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5876 號函，將「研擬強化都更條例風險控管方案」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規範實施者須提出都市更新案風險控管執行方式，亦於都更條例第 75 條及第 76 條規範地方政府應對實施者進行監督管理，雙重控管都更案之執行風險。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一)	「研擬強化都更條例風險控管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鑒於現行法規針對區分所有權人為自宅車位設置、維護及修繕汽機車充電設備時，須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同意、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才得以執行，於實務上常因無正當理由被拒絕而致影響區分所有權人之權益。 爰要求營建署提出未來應如何使公寓大廈及社區公共空間協助設置運具充電設施之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6709 號函，將「協助公寓大廈及社區公共空間設置運具充電設施」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配合當前推動電動車重大政策，本部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已要求新建建築物之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另本部已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期社區凝聚裝設共識，及確保未來用電安全，協助電動車輛充電系統於公寓大廈內設置。
(六十三)	為迅速擴增社宅戶數，並減緩疫情下旅館的營業衝擊，內政部提出旅館轉型社宅，提供免稅及優惠補助，爰要求內政部針對以下進行研議： 1. 考量一般旅館房間設計與家庭需求不符合，若需轉型為社宅，必須重新裝潢陽台、廚房，也須申請住家分裝電表，請評估依此方案新增一戶社宅的轉型成本為何？預估稅損為何？並請說明預算將從何處撥用？裝潢修繕補助方式為何？ 2. 若未來方案施行，將如何衡平旅館轉型防疫旅館或轉型社宅的戶數？如何兼顧社宅興辦及維持防疫量能？ 3. 為避免旅館經該政策辦理補助裝修旅館、升級配備，並於觀光復甦後收回做商業使用，而有濫用該項政策度小月之嫌，應先行辦理產業轉型、防疫量能需求、政府財政及社宅政策等多方面的綜合損益評估，提交明確的政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3089 號函，將「運用既有旅館及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查部分旅館原已具備用餐、休憩、洗衣、晒衣之空間，且經本部會商旅館公會代表表示，旅館規模太小時，申請分裝電表將不合成本，故重新裝潢陽台、廚房及分裝電表等事項，並非轉型社宅旅館之必要修繕項目。 二、另轉型社宅計畫亦規範旅館業者得擔任申辦者，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補助轉型為社宅營運前之簡易改裝及修繕費用，每房間定額補助 45 萬元；如旅館已停業者，額外增加每房間 1 萬元，於營運前撥付。依轉型社宅計畫補（捐）助相關經費由本部住宅基金全額捐助國家住都中心。 三、住宅法第 22 條規定，社會住宅於興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六)	策計畫後再予以施行。 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據營建署統計資料至 2021 年 10 月底止，全台違建集中在六都，總量達 70 萬 4,173 件，以新北市 18 萬 7,514 棟最多。較 2015 年增加超過 7 萬 2 千件，平均每年以 8,062 件速度增加，顯見執法成效長期不彰，成為土地管理隱憂。由於縣市政府拆除違建預算受限，部分縣市雖擬定違章建築執行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草案，但常遭議會撤銷退回，即便有心整頓違建，僅能重點處理施工中的新違建，或社會關注度高、有重大公共安全隐患之建案，難以發揮嚇阻之效。 為提升政府執行效能，爰請營建署督促尚未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建築法」第 96-1 條訂	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目前 22 縣市均已完成訂定興辦社會住宅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相關規定。 四、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零時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交通部觀光局宣布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開放入出境團體旅遊，旅館業回歸一般旅宿常態經營，因國境解封，服務返臺旅客的防疫旅館已全數退場。目前應已無衡平旅館轉型防疫旅館或轉型社宅之問題。 五、為協助旅館業者因應疫情影響，本計畫以已停業或難以經營，且有願意轉型為出租住宅之旅館為主，旅館房管人員亦可透過輔導機制取得租賃住宅服務人員證照，在管理社會住宅時有租賃住宅服務之專業，轉型為出租住宅之旅館於計畫結束後，仍可做為出租住宅提供予民眾承租。 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6233 號函，將「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訂定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法規法制作業辦理進度」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將遵示提案事項，持續督促協助尚未完成依照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條、建築法訂定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法規之縣市，要求積極推動法制作業。 二、透過督導考核機制，持續要求各地方政府都計、地政及建管單位積極查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七)	定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之縣市，應就強制拆除費用之收費標準、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自治法規處理之，請營建署就法制化改善進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土地使用秩序及公共安全。 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於106年3月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因進度未如預期等因素，於110年1月奉行政院核定第1次修正計畫，調整各年度目標值，並設定第一階段（106至109年）目標8萬戶、第二階段（110至113年）12萬戶。現配合社會住宅實際興辦進度，另核實計算以前年度各項補助款經費等因素，爰經行政院於111年4月核定第2次修正計畫，110年底將實際數8萬4,712戶列為目標；111至113年度預定累計興辦戶數各為14萬戶、17萬戶及20萬戶。截至111年9月底實際數11萬2,175戶，距離年底目標14萬戶仍有2萬7,825戶之差距。 另營建署於111年10月31日指出，政府直接興建社宅9月底已逾6萬2,000戶，社宅推動進度，持續穩健成長，將在民國113年達成12萬戶目標。 查營建署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統計項目分為「既有」、「新完工」、「興建中」、「已決標待開工」、「達成數」、「規劃中」及「總興辦戶數」。其中截至111年9月底列為已達成之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仍有逾6成待完成。 又，中央直接興建戶數之定義為「既有戶數」（105年10月31日前已完工出租）+「新完工戶數」（105年11月1日後完工出租）+「興建中戶數」（已開工）+「待開工戶數」（已完成工程發包尚未開工）。	處，以遏止違章建築、維護土地之合法使用。 本案業於112年3月30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3398號函，將「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統計指標項目定義檢討」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111年4月7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二次修正，係以建築物興建階段區分，已明定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計算數量之基準，包括既有戶數（105年10月31日前已完工出租）、新完工戶數（105年11月1日後完工出租）、興建中戶數（已開工）及已決標待開工戶數（已完成工程發包尚未開工）；112年後（含）直接興建戶達成數係以預定完成工程發包年度計算；各年度預定興辦戶數依據前一年度本部與各地方政府依據實際執行能量檢討後滾動調整，逐步穩健推動。 二、中央及地方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於109年底已順利達成第一階段4萬戶之目標；截至目前（112年6月底）已達成7萬9,830戶（包含既有6,253戶、新完工1萬9,647戶、興建中3萬3,429戶及已決標待開工2萬501戶）。 三、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自106年底開辦；截至112年6月底，累計媒合7萬3,185戶。整體而言，本計畫已達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八)	顯見營建署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統計項目名稱相近，易造成社會大眾混淆，政府恐未能有效宣導中央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政策，展現政府落實居住正義的決心。 為使政府積極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及落實居住正義的努力不被抹殺，爰要求營建署就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統計指標項目定義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營建署及所屬為積極推動社會住宅，結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與地方政府提升社會住宅興辦能量，營造友善社區生活環境；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措施，擴大住宅補貼對象及戶數，加強保障民眾居住權益。 查住都中心為參與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約 6 成之戶數，於 111 年 7 月間完成 4,119 億元社會住宅興建聯貸案之簽約，規劃 114 億元用以購置社宅基地，餘 4,005 億元之興建費用，其中 2,805 億元投入住宅單元、400 億元用於社福空間或商鋪等附屬設施、800 億元則為停車設施，動撥時間及額度將適實際狀況調整，截至 111 年 9 月底尚未動用額度。另據住都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該中心擬於 112 年各舉借 117 億 95 萬 8 千元、18 億 6,101 萬 2 千元，以支應社會住宅興建及土地購置之資金需求。 又查住都中心 110 年度收支狀況可悉，110 年度原預計賸餘 1 億 408 萬 4 千元，因社會住宅營運狀況及都更效益未如預期，故決算數轉為短絀 1 億 3,714 萬 4 千元；111 年度預算數本期賸餘 8 億 3,147 萬 8 千元，然截至 9 月底自結賸餘 4,095 萬 3 千元，僅達全年預計賸餘之 4.93%。 社會住宅興建需要長期且永續的經營	每季累計增加約 7,000 戶之媒合量能，媒合數穩定成長中。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4894 號函，將「中央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進度」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截至 112 年 6 月底，中央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已完工 1 處為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 2,907 戶，入住 2,616 戶，其餘為多元出租規劃。 二、依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二次修正），本部補助住都中心興辦社會住宅事業計畫研擬作業費、土地租金、融資利息、非自償性經費及承租公部門、公營事業房舍租金、業務推動費。 三、按本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6 條規定，住都中心營運管理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112 年度編列維運管理相關費用總計 1 億 1,500 萬元，用以支應物業管理服務、電梯、弱電及公共區域修繕等費用。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十)	規劃觀念，有穩定的財源才能持續興辦增加社會住宅存量，否則隨著興建戶數越高，財務負擔將亦趨沉重。又目前我國社會住宅規劃維運管理多以五十年為目標，執行建築物長期修繕計畫所需管理的設施和設備項目繁雜，不僅在維護保養與更新的執行上面臨管理不易，管理費用也跟不上變化，可能造成未來修繕費用增加，甚至因此縮減建築物使用年限。 惟住都中心 112 年度預算案中僅編列社會住宅興建所需費用，未見社會住宅規劃維運管理相關費用或委託研究計畫。為提升住都中心直接興辦社會住宅之營運狀況，周妥長期財務規劃，俾提供未來足夠之還款財源，爰請營建署及所屬每年就「統計中央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完工戶數、入住戶數、位置、經費來源、經費規模及維運管理費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中央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進度書面報告」。 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預算案「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149 億 8,780 萬元，辦理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經查仍有 7 個縣市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未及 1 成，2 個縣市低於 2 成，另經審計部出具未能落實推動偏遠區域之污水處理設施，且全國主要河川仍長期處於中高度污染狀態之意見，應積極協同各地方政府改善。	一、普及率未達 10% 之 7 個縣市，經查多因規模較小，其污水處理成本高，不具吸引廠商投資效益，致較晚推動；再因污水下水道施作，道路常已佈滿管線，污水管線需等待其餘管線單位遷移後才可順利施設，而用戶接管涉及民眾私領域施作，遇有違建情形，必須拆除部分牴觸物後才可進行，致相關縣市普及率難以快速提升，經統計，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 1%，需接管約 9 萬戶，實際辦理時需逐戶克服困難後才可進行後續相關建設。 二、另偏遠區域因路程到達不易，或路幅較小管線鋪設不易，且聚落分散需鋪設長距離管線收集污水不符效益，其生活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理技術、管線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十一)	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道路建設及養護－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 70 億元，用於辦理 18 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經查營建署為提供快速與便捷之運輸服務，紓解都會區之交通擁擠，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惟部分上期(106-110 年)未能如期完工移至本期續辦案件，包含「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規劃設計案」等 3 案，又因多次流標，致上修工程經費，為免案件進度持續延宕，應強化案件控管進度，如期完工。	設置、用地取得方式及管理權責與污水下水道建設不同，應考量其地形及操作維護方便性，以多元污水處理設施等分散式設施個別處理並搭配現地處理工法，降低排放水對水體影響，惟污水下水道屬地方自治事項，相關污水處理排程仍需俟地方建設情形辦理，本部營建署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加速促成偏遠地區生活污水處理。 一、為避免相同情形，本部營建署已於計畫提案須知及補助執行要點敘明，針對尚未取得用地案件，均請縣市政府於完成該作業後再依程序提報。 二、本部營建署於執行要點增列計畫案件若有用地取得落後、核定後三年內未完工、提案允諾事項未達成等情形，本部營建署得依情節輕重調降中央負擔比例，或終止補助該項工程，以管控案件執行成效。
(七十四)	鑑於國發會 2050 淨零排放規劃中，電動車係重要一環，而目前全台電動車約三萬輛左右，而許多車主從燃油車替換為電動車的主要考量為家中是否能裝設充電樁，雖現階段僅需管委會同意後，社區型大樓即可安裝充電樁，惟目前許多車主面臨安裝資訊不全面，以致許多住戶對於相關規定並不清楚，進而否決安裝充電樁，也降低電動車普及率，以長遠觀之，對於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亦產生影響，實有加速改善必要，爰請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6708 號函，將「公寓大廈設置充電設備推動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配合當前推動電動車重大政策，本部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已要求新建建築物之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另本部已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期社區凝聚裝設共識，及確保未來用電安全，協助電動車輛充電系統於公寓大廈內設置。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十五)	鑒於政府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之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規劃於 106 年至 113 年結合政府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共計 20 萬戶社會住宅，以達成穩定住宅市場及安定人民居住的目標。 據內政部網站指出，由政府直接興建 12 萬戶之社會住宅中，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既有及新完工之社會住宅戶數僅有 2 萬 3,822 戶，正在施工、尚未開工及規劃中之戶數達 9 萬 9,883 戶，距離計畫規劃 113 年完工之目標仍有相當差距，爰要求營建署針對社會住宅進度落後進行檢討及提出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3398 號函，將「社會住宅進度落後進行檢討及提出改善措施」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積極精進興辦社會住宅作業流程、鼓勵預鑄工法，並追蹤管考各興辦主體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進度及品質；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具有隨到隨辦、因地制宜及數量充足等優勢，對於入住有較迫切需求之民眾，提供另一選擇。本部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和供給類型，加速推動社會住宅，打造民眾宜居環境。
(七十六)	經查，為進行中央及地方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工作，營建署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由營建署補助、輔導各機關進行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程執行情形之列管監督。 據營建署統計至 111 年 10 月 4 日止，目前尚有初步評估 299 件、詳細評估 276 件、補強工程 799 件及拆除 195 件未完成，且經再次盤點後，仍有 770 件公有危險建築未納入辦理，為加速公有危險建築物之耐震補強，爰要求營建署應督促各機關強化控管案件進程，及儘速辦理未納入之案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2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6952 號函，將「精進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工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加速推動公有建築耐震能力提升工作，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前瞻基礎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挹注經費辦理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計建造之公有建築物，於 111 年 12 月 8 日修正計畫，預計於 106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辦理 1,723 棟詳細評估，1,574 棟耐震補強(含增、改、修建)、184 棟拆除重建或新建工程。本部將持續要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全盤掌握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情形，並督促其加速執行，積極落實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提升工作。
(七十七)	鑒於 110 年 10 月發生高雄城中城火災事故	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台內營字第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十八)	後，營建署函請各地方政府針對老舊危險複合建築物進行盤點清查並進行改善，截至 111 年 11 月 22 日為止，各地方政府共清查 247 件，改善完成 229 件，尚有 18 個案件尚未完成改善，恐造成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之隱憂，爰要求營建署應督促各地方政府持續複查及加速老舊危險建築物進行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近年房價飆升，帶動租金快速提高，民眾租屋負擔日益提升，據內政部估算有租屋需求的人口數約 300 萬人，占全國總人口數八分之一。為減輕租屋族負擔，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推出「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從現行「12 萬戶，57 億元」的租金補貼提高至「50 萬戶，300 億元」，號稱史上預算規模最大、照顧戶數最多、適用對象資格最寬及補助加碼最優惠，但統計至申請截止日僅 31 萬 6 千戶完成申請，遠不及 50 萬戶目標。究其成效不彰主因，為內政部營建署未考量租屋市場現況，以致淪為看得到吃不到的大撒幣政策。民眾質疑國內「租屋黑市」多達 7 至 9 成，租金資訊不透明，房客一旦申請補貼，房東租屋事實就會曝光被查稅，因此多數房東會拒絕房客申請、不續約或調漲租金，讓房客知難而退。此外，還有審查過程不友善及申請資格標準過於寬鬆，連頂樓加蓋違建也能申請，被批評是浮濫發放等問題，爰此，請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以真正照顧弱勢族群。	1120806597 號函，將「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公共安全清查盤點作業」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截至 112 年 7 月 22 日統計，依 22 縣市回報，列管案件計 247 件(有管理組織 197 件、無管理組織 50 件)，已完成改善 235 件(有管理組織 187 件、無管理組織 48 件)，未完成改善案件 12 件(有管理組織 10 件、無管理組織 2 件，僅消防管理改善 10 件、僅建築管理改善 0 件，消防管理與建築管理皆須改善 2 件)，改善率 95.14%。 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5706 號函，將「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成效不彰問題」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 111 年度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申請戶數已達 32 萬餘戶，相較於前(110)年度 16 萬戶，已倍增約 2 倍。其中，針對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再延長受理期間，以使更多民眾受惠。 二、為鼓勵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給租金補貼戶，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享有公益出租人之稅賦優惠。 三、為擴大照顧租屋弱勢，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亦開放未登記建物也能申請租金補貼，以租賃房屋是否具房屋稅籍並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作為審查標準。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十九)	我國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法規之違法利用行為，常因裁罰金額與不當得利不成比例、地方政府消極執法等問題日益嚴重。為強化國土違法利用之規範，建請營建署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一、依據國土計畫法落實檢舉獎勵機制；二、公布地方政府查緝之績效；三、提供違反國土利用相關法規之企業、個人資料請金管會納入推動綠色金融。不應讓違法利用國土之不法人士輕易取得融資，擴張其不法開發行為，增加社會外部成本，不利落實金融業之 ESG。	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114 年 4 月 30 日前）起，將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本部營建署後續並將依法落實檢舉獎勵機制及定期公布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處資訊，另就提供違反國土利用相關法規之企業、個人資料與金管會，納入推動綠色金融一節，本部營建署將配合金管會提供相關資訊。
(八十)	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5 目「營建業務－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 357 億 7,000 萬元。行政院通過「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111 年至 114 年），使補貼戶數從 12 萬戶大幅增加至 50 萬戶，政策立意良好，惟截止申請期限為止，僅 32 萬戶提出申請，扣除 4 萬戶不合格及撤銷案件，最終僅 28 萬戶取得補助，不到政策目標的 6 成。根據民間團體調查相關原因，除了政策宣導有待加強外，更因政策上線後，很多房東不願讓房客申請租金補貼，衍生出兩個問題，分別是因拒絕申請衍生出的租屋糾紛，以及部分房東藉機哄抬租金、加重房客負擔，顯見相關政策若要延續仍有待精進。而近期立法院亦將修正「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增訂包租業者轉租之案件有實價登錄之義務，考量租屋補貼之核定戶，其房東均為公益出租人，其相關所得資訊較無隱蔽之誘因，相關租屋資訊公開透明，應可透過相關租屋資訊申報於實價登錄網站，逐漸改善租屋市場資訊不平等及黑數之情形。爰凍結 1,000 萬元，要求營建署提出「擴大租屋補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2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238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1 號函復本部營建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1 年度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申請戶數已達 32 萬餘戶，相較於前(110)年度 16 萬戶，已倍增約 2 倍。本部將持續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朝簡政便民方向精進規劃，並加強多元化行銷宣導方式，俾使計畫順利推動。 二、租金補貼係為協助一定所得以下之承租人減輕居住負擔，故應於簡政便民之基礎下，鼓勵承租人申請。租金補貼之租屋資訊以實價登錄申報，考量登錄責任及資訊內容之正確性，係以賦予不動產經紀業及包租業申報租賃實價登錄責任，並強化揭露資訊內容，為兼顧實務之較可行作法。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貼計畫之精進方案」及研議「輔導或鼓勵租屋補貼之核定戶將相關租屋資訊申報於實價登錄網站」之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四、附

錄

附錄（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247

(二) 一般行政----- 248-251

(三) 國土管理業務----- 252-257

(四) 第一預備金----- 258

(五)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259-261

(六) 下水道管理業務----- 262-268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69-272

三、人事費彙計表----- 27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74-27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76

(0811)-24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20,488
-----------	-----------------	------	---------

計畫內容：
推行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及資訊室等各項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61,090	人事室	1.包含職員408人、工友13人、技工9人、駕駛1人、聘用22人、約僱8人，合計461人之待遇376,219千元。
1000 人事費	561,090		2.員工年終、考績等獎金、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80,385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8,877		3.員工休假補助等6,916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685		4.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20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657		5.員工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20,473千元。
1030 獎金	80,385		6.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部份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等37,322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6,936		7.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公提部分1,429千元。
1040 加班費	20,473		8.技工工友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994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745		9.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補助37,332千元。
1055 保險	37,33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4,777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	辦理文書、事務、財產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統計管理與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房屋建築修繕等所需費用44,777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42,963		1.業務費42,96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02		(1)教育訓練費502千元（現職員工赴各級學校進修補貼之學分費等費用及赴各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等費用）。
2006 水電費	4,372		(2)辦公大樓水費、電費及其他動力費等4,372千元。
2009 通訊費	4,918		(3)通訊費4,918千元（郵資費2,217千元、電話費2,70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795		(4)其他業務租金2,795千元（影印機、設備機具及公務車等租賃）。
2024 稅捐及規費	35		(5)稅捐、規費35千元（汽車牌照稅22千元、車輛燃料使用費12千元及定檢1千元）。
2027 保險費	286		(6)保險費286千元（汽車強制及其他保險費65千元、建物公共安全意外險86千元與住宅及火災地震保險13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4		(7)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314千元。
2051 物品	4,284		(8)事務、衛生、防護、手工、防疫物資與醫療等消耗品購置費用3,500千元及其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678千元，合計4,17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35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8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5		
2072 國內旅費	880		
2081 運費	185		
2084 短程車資	20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04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40		
4000 獎補助費	774		
4085 獎勵及慰問	77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0811)-249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620,4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油料106千元(中小型汽車2輛,年需3,475公升,每公升30.6元,年需106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10)一般事務費17,352千元:
			<1>受雇員工薪資調查經費550千元。
			<2>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1,383千元(3千元×461人=1,383千元)。
			<3>辦公大樓環境清潔費、辦公大樓及庫房保全費、消防建物安檢、車輛駕駛勞務委外費、法律諮詢與訴訟費、檔案管理、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及員工諮商等一般事務費15,419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2,284千元(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53千元:
			<1>車輛養護費77千元:滿2年未滿4年車輛1輛,每輛每年25,500元,計26千元;滿6年以上車輛1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51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376千元。
			(13)設施及機械養護費1,065千元(電梯、消防、水塔、發電機及空調設備等)。
			(14)員工國內旅費880千元、本署公文托運、公物與廢棄物等運送費用185千元及短程洽公交通費20千元,合計1,085千元。
			(15)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218千元。
			(16)景美檔案庫房配合社會住宅興建計畫釋出土地,相關檔案暫置倉儲等所需經費計3,000千元。
03 營建資訊系統開發管理與維護	14,621	資訊室	2.雜項設備1,040千元,汰換本署辦公室事務機器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等,係設備及投資。
2000 業務費	11,690		3.獎補助費774千元(經常門)(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129人=77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辦理資訊系統開發管理與維護業務等經費14,62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000		1.資訊專業教育訓練費60千元,係業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7,303		2.租用網際網路專線費及通信費4,000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		3.維護費2,556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2051 物品	185		(1)行政資訊系統維護費1,556千元,包括數位學習網站、工程帳務系統、公務統計系統
2054 一般事務費	60		

(0811)-25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20,4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50		、財產管理系統、線上簽核公文系統、人事差勤系統及公版薪資管理系統安裝和資料轉移、測試等。
2084 短程車資	10		(2)群組郵件系統及Microsoft Active Directory網域控制站維護費7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931		(3)機房設備、個人電腦、網路及相關周邊設備等設施設備養護費2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31		(4)投影機維護費100千元。
			4.依據「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之安全作業費（包括滲透測試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評鑑委外服務案等）1,360千元，係業務費。
			5.視訊會議系統租賃費104千元，係業務費。
			6.軟體使用費3,283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1)購置個人電腦及伺服器防毒軟體續約授權822千元。
			(2)購置網路及IT資產管理軟體維護授權513千元。
			(3)群組郵件系統帳號同步軟體升級授權400千元。
			(4)購置資訊安全軟體續約授權287千元。
			(5)購置虛擬主機備份軟體續約授權394千元。
			(6)購置PDF處理軟體授權159千元。
			(7)為升級網域控制站以維護資訊安全需購置作業系統軟體及使用授權708千元。
			7.汰換個人電腦螢幕25台，每台5千元，計125千元，係業務費。
			8.辦理各項資訊業務開發管理、ODF推廣及使用之電腦耗材等事項經費142千元，係業務費。
			9.辦理資訊業務所需之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60千元，係業務費。
			10.硬體設備費653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1)汰換個人電腦主機（含作業系統）25台，每台25千元，計625千元。
			(2)汰換筆記型電腦1台28千元。
			11.軟體購置費328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1)購置行動動態密碼系統使用者授權1套45千元。
			(2)文書處理軟體使用者授權20套，每套14.15千元，計283千元。
			12.系統開發費1,95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20,4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行政資訊系統開發更新及整合業務450千元，包括線上公文簽核系統、公務統計系統、薪資系統、人事差勤系統及工程帳務管理系統等。 (2)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功能擴充1,500千元。		

(0811)-25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0,208,13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住宅管理、建築管理、營建管理等業務。

預期成果：
以計畫合理配置資源與產業區位，引導土地適性發展、促進市、鄉、鎮計畫之均衡發展、加速都市更新、落實住宅政策、健全建築法令及營建管理、防止建築災害發生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	3,010	國土計畫組	1.辦理研擬國土、區域發展政策與法令及相關研討會議等業務經費410千元，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2,950		2.辦理區域計畫實施、都會與特定區域計畫、審議協調及推動實施等事宜經費300千元，係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2009 通訊費	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		3.審議及督導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有關事項所需經費500千元，係業務費。
2030 兼職費	1,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9		4.配合審議權擴大下授政策，提升縣（市）政府土地開發審議能力，委託辦理國土計畫、開發許可法令及海域講習525千元，係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525		
2051 物品	71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5.辦理海域區區位許可審查及海域土地利用現況調查作業經費330千元，係業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637		
2078 國外旅費	365		6.考察英國及荷蘭國土規劃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瞭解國土及鄉村之規劃、執行機制與經驗365千元，係業務費。
2084 短程車資	5		
3000 設備及投資	60		7.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檢討及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520千元，係業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		8.汰換彩色印表機1部6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02 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	2,276	都市計畫組、都市更新建設組	1.研訂都市發展政策及研（修）訂、解釋都市計畫相關法規經費250千元，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2,276		2.「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都市計畫案件審核及有關事項經費1,951千元（含都市計畫書圖、會議紀錄、初審意見之電腦數位化保存及裝訂裱褙費等），係業務費。
2030 兼職費	7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3.編列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常年會費10千元，係業務費。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411		
2072 國內旅費	329		4.研訂都市更新政策、修訂及解釋都市更新條例等相關法規經費18千元，係業務費。
2084 短程車資	1		
03 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	20,053,200	住宅發展組	5.辦理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審查案件審核相關業務經費24千元，係業務費。
4000 獎補助費	20,053,200		6.辦理新市鎮開發計畫、都市計畫之研擬與推動經費23千元，係業務費。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0,000		1.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20,000,0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3,200		2.新增「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其中辦理基盤建設、規劃評估及第2聯外道路連接基地隧道經費53,200千元（公建計畫），包括：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253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20,208,1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	69,162	建築管理組	(1)捐助住都中心辦理非都市開發審議規劃評估及基盤建設開發等經費37,2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2)捐助住都中心辦理第2聯外道路連接基地隧道等經費16,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2000 業務費	26,318		1.加強建築管理法令制度研修及管理等工作經費462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2009 通訊費	21		(1)落實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及專業技師管理制度經費26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989		(2)辦理建築技術審議工作，設置「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經費9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		(3)辦理建築師懲戒覆審工作，設置「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經費9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		(4)辦理工程技術規範工作經費10千元。
2027 保險費	12		2.推動建築物震災防救相關業務經費50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2030 兼職費	100		(1)辦理震災防救工作經費1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		(2)辦理防災業務規劃、法令訂修、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組訓及演練等應變有關工作經費35千元。
2039 委辦費	5,361		3.委託專業機構、廠商與人員辦理建築使用管理等資料轉換建置及上網公告暨證書製作經費2,091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1)委託辦理公寓大廈管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室內裝修、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等證書製作業務經費2,076千元。
2051 物品	65		(2)委託辦理上開變更人員資料審核及登錄與證書資料登錄（不換發證書者）相關業務等經費1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683		4.擴大民間參與建築管理工作，辦理建築管理業務委託專業服務案經費1,470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0		(1)委託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建築物施工管理、違章建築物及廣告物、建築物公共安全、建築物昇降設備、山坡地住宅社區、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機械式遊樂設施管理、公寓大廈管理等督導業務經費52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8		(2)委託辦理建築師之證書換（核）發、研習證明等工作經費14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8,299		(3)委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299		
4000 獎補助費	14,54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8,36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8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00		

(0811)-25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0,208,1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專業檢查人之管理及認可證審查作業等工作經費100千元。 (4)委託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事項審查及相關行政作業經費640千元。 (5)委託辦理協助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使用管理等相關子法之解釋函編制及資料更新與建築管理相關文書資料建置等行政作業經費68千元。 5.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經費950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認可相關工作經費350千元，係業務費。 (2)委託辦理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推廣及推動輔導等工作經費50千元，係業務費。 (3)委託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訓練與督導工作經費20千元，係業務費。 (4)委託辦理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換證工作經費380千元，係業務費。 (5)委託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法律處理意見書及彙整公寓大廈報備組織及解函令100千元，係業務費。 (6)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公寓大廈法令管理相關活動經費5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6.辦理強化法制規範以促進建築節約能源設計、綠建築業務督導、推廣、諮詢、委託辦理、補助及行政相關業務經費16,363千元，包括： (1)辦理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綠建築工作及相關行政所需經費1,000千元，係業務費。 (2)辦理綠建築輔導諮詢、講習訓練、推廣工作及相關行政所需經費2,118千元，係業務費。 (3)辦理研修綠建築、節約能源相關法令、配套措施工作及相關行政所需經費800千元，係業務費。 (4)委託辦理建管資料轉換建置及文書製作經費900千元，係業務費。 (5)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推動綠建築工作（包含抽查及推廣相關工作）經費10,845千元，係獎補助費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255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0,208,1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經常門）。 (6)捐助綠建築法規推廣及建築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經費7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7.辦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諮詢、操作訓練及系統開發工作經費2,760千元，包括： (1)辦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各項軟硬體維護、諮詢及操作訓練經費1,920千元，係業務費。 (2)辦理全國建築管理相關文書資料數位化經費90千元，係業務費。 (3)辦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開發經費75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8.臺灣建築學會團體會費10千元，係業務費。 9.辦理傑出建築師獎盃製作經費500千元，係業務費。 10.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28日院臺建字第1060040728號函核定修正「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講習、研習及督導等業務經費28千元，係業務費。 11.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10-114年）－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總經費11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8,1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667千元（科技計畫），包括： (1)辦理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資訊操作維護經費1,000千元，係業務費。 (2)辦理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系統開發經費3,667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12.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9802號函核定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110-114年），總經費677,500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推動建置數值式（BIM）3D建物圖資計畫分配編列187,500千元，110至112年度已編列95,07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3,761千元（公建計畫），包括： (1)辦理建置數值式（BIM）3D建物圖資計畫專案作業等相關工作9,879千元，係業務費。 (2)建置數值式（BIM）3D建物圖資計畫之標準研擬、建管系統接收管理平台、線上展圖

(0811)-25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20,208,1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審查系統軟硬體作業環境規劃等相關工作23,882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13.辦理公共服務據點－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督導及相關行政作業所需經費3,100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
			14.捐助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APEC建築師計畫秘書處作業及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相關作業經費1,45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15.捐助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相關經費1,5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05 營建管理與城鄉行政	80,485	營建管理組	1.辦理營建管理、資源及城鄉審議、行政等業務經費13,891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72,413		(1)「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都市計畫案件審核及有關事項經費計3,865千元。
2006 水電費	500		(2)辦理營造業輔導與改進及相關證書核發（含工地主任執業證）等經費計1,610千元。
2009 通訊費	450		(3)辦理營造業缺工媒合調查及研擬相關法規、營造業應置技術士管理等業務所需經費3,41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484		(4)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經費2,0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5)辦理檔案回溯編目建檔專案作業經費2,950千元。
2027 保險費	3		
2030 兼職費	300		2.加強營造業管理並落實查核及督導相關業務經費45,327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3		(1)委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登記管理業務24,774千元。
2039 委辦費	53,599		(2)委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管理查核業務17,580千元。
2051 物品	387		(3)辦理營造業管理之督導行政業務2,97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9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		3.委託辦理工程重機械編管調查運用資訊維護工作經費700千元，係業務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4.規劃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電子化，並透過網路雲端整合管理之經費5,525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383		(1)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管理費用250千元，係業務費。
2084 短程車資	25		(2)委託辦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總量管制輔導計畫經費4,275千元，係業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4,572		(3)資訊平台架構規劃建置經費1,0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72		
4000 獎補助費	3,5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0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0811)-257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0,208,1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 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10-114年）－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營造業創新管理服務建置計畫」，總經費18,502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4,57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925千元（科技計畫），包括： (1) 辦理營造業創新管理服務建置計畫資訊操作維護經費1,700千元，係業務費。 (2) 辦理營造業創新管理服務建置計畫系統開發經費2,225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6. 「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相關業務經費7,617千元（科技計畫），包括： (1) 委託辦理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規劃、督導、輔導諮詢、講習訓練、推廣等相關工作2,850千元，係業務費。 (2) 委託辦理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化技術評估及法令研修等相關工作3,420千元，係業務費。 (3) 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系統建置經費1,347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7. 依據行政院96年03月01日院臺建字第0960006843號函，通盤規劃台灣地區土資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石方資源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之經費1,0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8. 為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辦理捐助國內營造業赴海外拓點業務經費2,5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517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

預期成果：
設定準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能。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2,517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準備金。
6000 預備金	2,517	各單位	
6005 第一預備金	2,517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259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預算金額	8,933,910
-----------	---------------------	------	-----------

計畫內容：

1. 市區道路法令政策、工程建設及人本環境建置。
2. 都市基礎建設計畫審議及基地勘查。

預期成果：

1. 健全及落實市區道路法令、維護道路平整、提昇交通安全、便利車輛、行人通行、維護生活環境品質，提昇道路交通服務水準由EF級提昇為C級以上之服務水準以改善行車效率。
2. 協助行政院計畫審議，發揮工程事業審議功效。
3. 協助工程會天然災害勘查，合理評估災後復建經費，以掌控政府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都市基礎建設相關法令與政策研究發展考核等業務管理	3,237	都市基礎工程組、 建築工程大隊	1. 委託辦理自行車道系統維護計畫1,094千元，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3,237		2. 中華鋪面工程學會常年會費20千元，係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61		3. 行政院交辦計畫審議、天然災害勘查及公有建築工程基地勘查經費65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2		4. 工務作業經費（含辦理內政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業務經費及代辦作業費）156千元，係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1,604		5. 支應代辦工程所發生之訴訟經費32千元，係業務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5		6. 辦理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協調督導工作經費20千元，係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47		7. 辦理研訂市區道路法令等相關業務經費25千元，係業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691		8. 辦理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管理、督導及研討會等工作經費450千元，係業務費。
2084 短程車資	7		9. 編列中華民國道路協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國工程師學會及中華基礎設施研究發展協會等常年會費135千元，係業務費。
			10. 辦理研訂共同管道建設之相關法令案業務經費50千元，係業務費。
			11. 推動共同管道等業務工作經費1,190千元，包括：
			(1) 辦理共同管道建設督考作業經費560千元，係業務費。
			(2) 辦理寬頻管道督考作業經費120千元，係業務費。
			(3) 委託辦理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專案管理經費510千元，係業務費。
03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6,900,828	都市基礎工程組	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6日院臺建字第1100012320號函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年（111-116年）」，總經費42,00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13,270,12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900,828千元
2000 業務費	59,700		
2003 教育訓練費	800		
2006 水電費	10,099		

(0811)-26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8,933,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800		(公建計畫)(含原住民相關經費98,808千元),包括: 1.辦理生活圈計畫修正、工程督導考核、通車、材料試驗等作業經費暨一般事務費59,700千元,係業務費(含委託辦理永續生活圈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作業、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修正計畫、市區道路知識庫、人行道系統擴充暨維護計畫及無號誌路口現況調查與改善對策7,375千元)。 2.辦理全國各縣(市)政府十八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經費5,717,056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含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之推動,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設計先期作業或工程訴訟相關費用暨購置電腦硬體設備及系統開發等)。 (1)工程經費5,711,029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07,951千元,(1,910,004千元×90%×3.67%+240.5千元×35)+(3,801,025千元×90%×0.7%+500千元×25)=107,951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硬體設備費4,689千元〔汰換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10台,每台25千元,計250千元、汰換防火牆1部2,855千元、汰換儲存設備4部,每部396千元,計1,584千元〕。 (3)軟體購置費1,338千元(IoT及網路行為控制可視性平台2套,每套209千元,計418千元,Office軟體個人版10套,每套14千元,計140千元,備份軟體10套,每套78千元,計780千元)。 3.補助全國各縣(市)政府辦理十八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經費1,124,072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2018 資訊服務費	1,76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0		
2039 委辦費	7,375		
2051 物品	2,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6,000		
2072 國內旅費	10,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5,717,056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711,02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27		
4000 獎補助費	1,124,07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40,000		依據行政院110年8月24日院臺建字第1100026715號函核定修正「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110-113年)」,總經費1,045,663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605,27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40,386千元(公建計畫),包括: 1.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計畫修正、工程督導考核、審議會等作業經費80千元,係業務費。 2.補助臺北市府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84,072		
04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	440,386	都市基礎工程組	
2000 業務費	80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4000 獎補助費	440,30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40,30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261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8,933,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1,494,939	都市基礎工程組	路工程相關費用440,306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2000 業務費	44,939		新增「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經費1,494,939千元（公建計畫），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800		1.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修正、工程督導考核、通車、材料試驗等作業經費暨一般事務費22,500千元，係業務費。
2006 水電費	3,300		2.委託辦理完善街道法規機制經費2,500千元，係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250		3.委託辦理街道空間設計活動經費3,000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0		4.委託辦理街道空間設計證照制度研擬經費1,000千元，係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22,439		5.委託辦理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案件提案及設計審議等經費12,000千元，係業務費。
2051 物品	1,000		6.委託辦理市區道路論壇講習或教育訓練活動等經費1,689千元，係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3,450		7.委託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行銷宣導計畫2,250千元，係業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2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500		8.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規劃、設計與示範工程1,450,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4000 獎補助費	1,450,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35,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015,000		
06 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計畫	94,520	都市基礎工程組	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9802號核定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110-114年），總經費677,500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計畫分配編列490,000千元，110至112年度已編列255,62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94,520千元（公建計畫），包括：
2000 業務費	7,500		1.委託辦理專案管理經費6,500千元及相關督考作業經費600千元，合計7,100千元，係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20		2.辦理道路管線挖掘工程便民資訊整合平台系統維運經費400千元，係業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		3.辦理道路管線挖掘工程便民資訊整合平台系統開發擴充3,5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4.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計畫經費83,52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2039 委辦費	6,500		
2051 物品	60		
2054 一般事務費	9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2072 國內旅費	205		
2084 短程車資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3,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00		
4000 獎補助費	83,52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2,64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0,880		

(0811)-26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7,366,285
-----------	--------------------	------	------------

計畫內容：

1. 依據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及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辦理全國污水下水道系統（含政府自辦及民間參與）規劃、建設及考核督導。
2. 依據都市綜合治水政策，辦理全國雨水下水道規劃及考核督導。

預期成果：

1. 提升各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普及率，改善居住環境衛生，防止水域污染，確保河川潔淨。
2. 提升各縣（市）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改善都市排水系統，降低積淹水發生，保障國民居住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推動下水道工程建設	10,943	下水道建設組、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1. 推動下水道工程建設評估、協調及辦理緊急應變等經費373千元，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10,943		2. 辦理下水道建設考核評鑑經費340千元，係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1,240		3. 辦理下水道法規之制定、修正及解釋，地方政府下水道單行規章之審核，下水道承裝商、技工、專用下水道及配管技術士管理等相關經費1,500千元，係業務費。
2006 水電費	250		4. 辦理下水道建設講習訓練、活動推廣教育等經費3,000千元，係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165		5. 維護「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資訊系統」經費100千元，係業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6.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臺灣下水道協會、中華民國隧道協會及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團體會費130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7. 委託辦理污水處理廠生物族群處理效能與散氣設備曝氣效能測試計畫經費1,500千元，係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5,500		8. 委託辦理研修下水道法及有關法規命令計畫經費4,000千元，係業務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30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83		
2072 國內旅費	1,085		
2084 短程車資	90		
03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3,086,993	下水道建設組、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7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530號函核定「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110-115年）」，總經費95,25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39,200,64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4,226,470千元（公建計畫），其中國土管理署本部分配編列13,086,993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321,541千元）。
2000 業務費	129,984		1. 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政府自辦系統經費9,057,583千元，係業務費129,984千元、設備及投資8,619千元及獎補助費8,918,980千元（經常門373,491千元、資本門8,545,489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500		(1) 辦理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含重新檢討）經費6,000千元，係業務費。
2006 水電費	1,200		(2) 委託辦理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評鑑及碳排放調查計畫經費7,600千元，係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2,952		
2018 資訊服務費	1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20		
2039 委辦費	59,64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0		
2051 物品	9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9,06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9		
2072 國內旅費	10,615		
2078 國外旅費	134		
2081 運費	70		
3000 設備及投資	8,61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589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263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7,366,2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30		。
4000 獎補助費	12,948,390		(3)委託辦理污水處理廠設備延壽及節能行動方案總顧問計畫經費1,470千元，係業務費。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202,187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746,203		(4)委託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預算編列標準化及技服契約更新計畫經費2,925千元，係業務費。
			(5)委託辦理下水污泥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之驗證計畫經費6,168千元，係業務費。
			(6)委託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總顧問計畫經費3,927千元，係業務費。
			(7)委託辦理下水道行銷宣導計畫經費5,250千元，係業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250千元）
			(8)委託辦理直轄市、縣（市）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經費2,592千元，係業務費。
			(9)委託辦理下水道相關手冊編修計畫經費3,393千元，係業務費。
			(10)委託辦理碳中和公共污水處理廠推動計畫經費5,937千元，係業務費。
			(11)委託辦理下水道建設決策輔助機制與都市計畫工業區排水減污評估計畫經費4,095千元，係業務費。
			(12)委託辦理永續水資源回收中心暨設備驗證整合計畫經費2,102千元，係業務費。
			(13)委託辦理污水下水道傳染病原體與特殊污染物監測作業建置計畫經費3,756千元，係業務費。
			(14)委託辦理污水下水道智慧管理雲系統導入及功能提升計畫經費9,893千元，係業務費。
			(15)委託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資訊整合應用網維運及擴改計畫經費540千元，係業務費。
			。
			(16)辦理數據整合傳輸架構及雲平台系統所需系統開發費571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17)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資訊整合應用網維運及擴改計畫所需系統開發費2,025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18)辦理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系統加值及擴改委託資訊服務案所需系統開發

(0811)-26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7,366,2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3,0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19)配合相關工程學術單位團體舉辦之會議或活動推廣下水道政策所需經費500千元，係業務費。 (20)考察日本東京下水道之再生能源及永續循環推動政策所需國外旅費134千元，係業務費。 (21)辦理污水下水道各項業務所需之物品、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旅費、運費、工程訴訟相關經費及其他相關所需費用（含工程學術單位團體會費）等63,562千元，係業務費。 (22)軟體使用費：防毒軟體28千元、資訊安全軟體續約授權（GCB、EDR、SPAM）10套，每套5.31千元，計53千元、資訊安全端點安全軟體授權（HCL BigFix Inventory、Perpetual Lic & 12 Month S&S、Client Device）10套，每套2.1千元，計21千元、資訊安全端點安全軟體授權（HCL BigFix Starterkit for Lifecycle、Perpetual Lic & 12 Month S&S、Client Device）10套，每套3.8千元，計38千元，合計140千元，係業務費。 (23)辦理公文、差勤及財產管理等資訊設備經費2,993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1>硬體設備費：汰換辦公用個人電腦9台，每台25千元，計225千元、購置廣域網路負載平衡器1部2,300千元，合計2,525千元。 <2>軟體購置費：備份軟體6套，每套78千元，計468千元。 (24)雜項設備費，空調設備1台3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25)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含重新檢討）及環境影響評估經費3,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26)補助污水下水道約用人員工作、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經費319,516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27)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發展計畫擬訂工作經費31,500千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265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7,366,2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28)補助連江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補貼經費22,475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29)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3,813,877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30)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3,500,412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31)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擴建路污水主幹管（第二過港段）暨中華路污水主幹管建設專案計畫經費1,228,2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2.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經費4,029,41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包括： (1)已簽約之高雄市楠梓地區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用戶接管、截流設施及既有管線修繕、管線遷移、管線用地償金等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3,557,000千元，截至112年度止已編列2,546,429千元，本年度續編100,000千元。 (2)已簽約之新北市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及其他等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167,200千元，截至112年度已編列107,046千元，本年度續編3,000千元。 (3)已簽約之宜蘭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1,618,978千元，截至112年度止已編列1,387,565千元，本年度續編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自辦管網及其他應辦事項等經費20,000千元。 (4)已簽約之苗栗縣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735,185千元，截至112年度止已編列706,277千元，本年度續編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及其他應辦事項等經費19,600千元。 (5)已簽約之桃園市桃園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2,143,06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7,366,2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截至112年度止已編列1,119,942千元，本年度續編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及其他應辦事項等經費88,000千元。
			(6)已簽約之臺南市鹽水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613,069千元，截至112年度止已編列373,350千元，本年度續編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及其他應辦事項等經費38,640千元。
			(7)已簽約之桃園市中壢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1,313,899千元，截至112年度止已編列94,115千元，本年度續編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及其他應辦事項等經費30,800千元。
			(8)已簽約之桃園市埔頂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326,293千元，截至112年度止已編列85,522千元，本年度續編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及其他應辦事項等經費24,640千元。
			(9)補助已簽約之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污水處理費，本年度編列3,704,730千元，包含高雄市楠梓系統523,830千元、新北市淡水系統512,000千元、宜蘭縣羅東系統463,000千元、苗栗縣竹南頭份系統545,000千元、桃園市桃園地區系統1,050,000千元、臺南市鹽水系統338,100千元、桃園市埔頂系統96,800千元及桃園市中壢系統176,000千元。
04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3,926,500	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依據行政院109年9月28日院臺建字第1090024322號函核定「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115年）」，總經費14,00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7,612,27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997,241千元（公建計畫），其中國土管理署署本部分配編列3,926,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9,680		1.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政府自辦系統經費3,056,683千元，係業務費9,680千元及獎補助費3,047,003千元（資本門），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0		
2006 水電費	140		
2009 通訊費	1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2039 委辦費	2,000		
2051 物品	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593		
2072 國內旅費	267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267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17,366,2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3,916,820		(1)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推廣經費1,000千元，係業務費。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916,820		(2)委託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總顧問」專業服務案2,000千元，係業務費。
			(3)辦理再生水各項業務所需之水電費、通訊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物品等經費6,680千元，係業務費。
			(4)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再生水推動工程經費3,047,003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2.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經費869,817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包括：
			(1)已簽約之臺中市水滴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促參案，所需經費542,983千元，本年度編列再生水廠及區外管線建設費236,515千元。
			(2)已簽約之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促參案，所需經費3,991,000千元，截至112年度止已編列2,582,155千元，本年度續編再生水廠及區外管線建設費563,702千元。
			(3)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促參案所需經費4,160,705千元，112年度已編列建設費8,800千元，本年度續編再生水廠及區外管線建設費69,600千元。
05 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312,849	下水道建設組	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24日院臺建字第1100009193號函核定「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11-115年）」，總經費2,0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316,80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50,000千元（公建計畫），其中國土管理署署本部分配編列312,849千元。
2000 業務費	9,400		1.辦理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經費312,849千元，係業務費9,400千元及設備及投資303,449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委託辦理都市總合治水管理平台建置與推動服務團計畫經費7,400千元，係業務費。
2006 水電費	100		(2)辦理都市總合治水計畫相關法規調適及非工程措施所需之水電費、通訊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訓練費及物品等經費2,000千元，係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200		(3)辦理智慧警戒系統及都市水情監測303,44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2039 委辦費	7,400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50		
2072 國內旅費	250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303,44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2,449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17,366,2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1>硬體設備費：建置約460座水位站共300,000千元（含購置水位感測器、訊號傳輸器、氣壓校對儀及相關設備安裝等）。 <2>軟體購置費：建置監測傳輸軟體1套1,000千元。 <3>系統開發費：建置開發6個介接資料庫系統1,000千元、建置都市總合治水管理平台系統449千元，合計1,449千元。 <4>雜項設備費：購置水位計相關設備安裝等費用1,000千元。
06 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	29,000	下水道建設組	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18日院臺農字第1110032562號函核定修正「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111-113年）」，總經費378,200千元，分3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349,2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9,000千元（公建計畫），係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前鎮漁港建設計畫經費29,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4000 獎補助費	29,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9,00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560811810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57081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20,488	20,208,133	17,366,285	8,933,910	10,102,832	2,517
1000 人事費	561,090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8,877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685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657	-	-	-	-	-
1030 獎金	80,385	-	-	-	-	-
1035 其他給與	6,936	-	-	-	-	-
1040 加班費	20,473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745	-	-	-	-	-
1055 保險	37,332	-	-	-	-	-
2000 業務費	54,653	103,957	160,007	115,456	-	-
2003 教育訓練費	562	15	4,790	1,711	-	-
2006 水電費	4,372	500	1,690	13,399	-	-
2009 通訊費	8,918	551	3,457	1,070	-	-
2018 資訊服務費	7,303	15,473	240	2,166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795	108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35	1	-	-	-	-
2027 保險費	286	15	-	-	-	-
2030 兼職費	-	2,230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6	2,490	3,410	2,862	-	-
2039 委辦費	-	59,485	74,548	37,918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150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0	130	155	-	-
2051 物品	4,469	573	2,000	3,060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7,412	18,539	56,692	39,687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84	20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3	24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5	150	289	5	-	-
2072 國內旅費	930	3,359	12,217	13,396	-	-
2078 國外旅費	-	365	134	-	-	-

(0811)-27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560811810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5708119800 第一預備金
2081 運費	185	-	120	-	-	-
2084 短程車資	30	39	140	27	-	-
2093 特別費	21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971	32,931	312,068	5,720,556	-	-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5,711,029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31	32,931	311,038	9,527	-	-
3035 雜項設備費	1,040	-	1,030	-	-	-
4000 獎補助費	774	20,071,245	16,894,210	3,097,898	10,102,832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2,500	12,148,007	1,347,946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8,860	4,746,203	1,749,952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485	-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0,000,000	-	-	10,102,832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59,400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774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2,517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2,517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57,234,165
1000 人事費						561,09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8,87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68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657
1030 獎金						80,385
1035 其他給與						6,936
1040 加班費						20,47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745
1055 保險						37,332
2000 業務費						434,073
2003 教育訓練費						7,078
2006 水電費						19,961
2009 通訊費						13,996
2018 資訊服務費						25,18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903
2024 稅捐及規費						36
2027 保險費						301
2030 兼職費						2,2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98
2039 委辦費						171,951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05
2051 物品						10,102
2054 一般事務費						132,33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0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9
2072 國內旅費						29,902
2078 國外旅費						499

(0811)-27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81 運費						305
2084 短程車資						236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6,069,526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711,02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6,427
3035 雜項設備費						2,070
4000 獎補助費						50,166,95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498,45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505,015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8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102,83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9,400
4085 獎勵及慰問						774
6000 預備金						2,517
6005 第一預備金						2,517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8,87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7,68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657	
六、獎金	80,385	
七、其他給與	6,936	
八、加班費	20,47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9,745	
十一、保險	37,33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61,090	

(0811)-274

內政部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2		2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408	408	-	-	-	-	-	-	13	13	9	9	1	1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408	408	-	-	-	-	-	-	13	13	9	9	1	1

土管理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2	22	8	8	-	-	461	461	540,617	535,615	5,002	1.一般行政：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8人，經費10,100千元。 2.辦理公共服務據點一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督導及相關行政作業工作：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經費2,250千元。 3.營建管理與城鄉行政：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其中2人為簡易行政、1人為部分工時），經費1,166千元；辦理營造業督導查核等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經費2,973千元。 4.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0人，經費18,000千元。
22	22	8	8	-	-	461	461	540,617	535,615	5,002	

(0811)-27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附錄（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城鄉發展分署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277

(二)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278-280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81-282

三、人事費彙計表----- 28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84-28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8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277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4,37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之待遇等相關事宜。

預期成果：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4,375	人事室	1.包含職員63人、工友2人、技工2人、聘用1人，合計68人之待遇46,846千元。
1000 人事費	74,37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604		2.員工年終、考績等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2,840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42		3.員工休假補助等1,200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00		4.員工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等2,495千元。
1030 獎金	12,840		5.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部份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等6,00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200		6.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公提部分46千元。
1040 加班費	2,495		7.技工工友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90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136		8.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健保及一般團體保險保費補助4,858千元。
1055 保險	4,858		

(0811)-27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6,40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國土計畫、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國土計畫下部門發展規劃及國土空間資訊相關整合作業。

預期成果：
有效引導國土空間發展結構，健全區域均衡發展；兼顧都市發展需求，落實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協助推動部門計畫相關政策，促進地區整體發展及土地使用效益；整合國土規劃空間資訊，以利政策分析及決策支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808	秘書室、空間資管	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產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政風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費用4,808千元，包括： 1.業務費3,508千元： (1)教育訓練費40千元（係現職員工在職進修學分補助費、專業訓練、研討會及員工協助方案15千元等所需費用）。 (2)水電費172千元（係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使用水、電等費用）。 (3)郵資18千元、電話費36千元、網路通訊費57千元，合計111千元。 (4)辦理電腦硬體設備及資料網路與應用系統之管理與維護等經費170千元及金額未達1萬元軟體或期間未達2年軟體授權費用1,178千元，合計1,348千元。 (5)稅捐、規費及保險55千元，包括：車輛牌照稅23千元、車輛燃料使用費12千元、車輛定檢費2千元及保險費18千元（汽車強制保險費3千元、建物公共安全意外險3千元、住宅及火災地震保險12千元）。 (6)辦理收發文、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所需費用278千元。 (7)物品169千元： <1>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消耗品45千元及非消耗品購置費用73千元，合計118千元。 <2>公務車輛油料51千元（小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每公升30.6元，年需51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8)一般事務費604千元（含文康活動費用3千元×74人=222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220千元（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7千元： <1>車輛養護費51千元（購置滿6年以上公務汽車1輛51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器具養護費66千元。
2000 業務費	3,508	科、人事室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2006 水電費	172		
2009 通訊費	111		
2018 資訊服務費	1,348		
2024 稅捐及規費	37		
2027 保險費	1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78		
2051 物品	169		
2054 一般事務費	60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7		
2072 國內旅費	54		
2081 運費	23		
2093 特別費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0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28		
3035 雜項設備費	80		
4000 獎補助費	192		
4085 獎勵及慰問	19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279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26,4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機電變壓設施、電梯、空調保養等費用217千元。 (12)公務之運輸裝卸等費用23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旅費54千元，合計77千元。 (13)首長特別費1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08千元： (1)汰換個人電腦20台（含作業系統），每台27千元，計540千元。 (2)辦理「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增值應用」案件購置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8GB顯卡、i7以上處理器、32GB記憶體)1台54千元及筆記型電腦(含16吋以上螢幕、8GB顯卡、i7以上處理器、16GB記憶體)1台40千元，合計94千元。 (3)辦理「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案件購置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8GB顯卡、i7以上處理器、32GB記憶體)1台54千元及筆記型電腦(含16吋以上螢幕、i7以上處理器、32GB記憶體)1台40千元，合計94千元。 (4)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編修案300千元。 (5)雜項設備80千元（汰換會議室冷氣機1台）。 3.獎補助費19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32人=192千元）。
02 城鄉發展	2,221	城市規劃科、部門	本計畫經費2,221千元，係業務費2,154千元及獎
2000 業務費	2,154	規劃科、城鄉規劃	補助費67千元（經常門），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科	1.辦理內政部訂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規劃及專案變更209千元，係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40		2.辦理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相關執行事項194千元，係業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		3.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都會區域、特定區域計畫規劃作業等670千元，係業務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48		4.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城市」工作分組幕僚作業111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		5.委託辦理「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旅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適宜性調查分析案」970千元，係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970		6.捐助學術團體辦理國土計畫、都市計畫規劃及都市更新等相關研討會67千元，係獎補助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8		
2051 物品	80		
2054 一般事務費	8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		
2072 國內旅費	74		
2081 運費	16		
2084 短程車資	16		
4000 獎補助費	6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7		

(0811)-28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26,4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9,376	部門規劃科	經常門)。 新增「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其中辦理白匏湖案計畫協調、查核及相關調查研究等行政業務費19,376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19,376		1.辦理社會住宅、聯外道路工程、多功能運動園區等現勘、調查、施工進度查核及地方溝通等經費1,75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0		2.辦理社會住宅、多功能運動園區、聯外道路工程、白匏湖生態公園等各部會工項專案管理、進度查核、計畫檢討修訂、委外計畫審查、宣傳行銷及教育與訓練等經費12,92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50千元)。
2006 水電費	2,000		3.委託辦理「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專案辦公室案」4,701千元。
2009 通訊費	1,1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039 委辦費	4,701		
2051 物品	9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81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3		
2072 國內旅費	1,600		
2081 運費	500		
2084 短程車資	15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 劃業務				合 計
合 計	74,375	26,405				100,780
1000 人事費	74,375	-				74,37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604	-				44,60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42	-				74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00	-				1,500
1030 獎金	12,840	-				12,840
1035 其他給與	1,200	-				1,200
1040 加班費	2,495	-				2,49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136	-				6,136
1055 保險	4,858	-				4,858
2000 業務費	-	25,038				25,038
2003 教育訓練費	-	1,060				1,060
2006 水電費	-	2,172				2,172
2009 通訊費	-	1,301				1,301
2018 資訊服務費	-	1,348				1,34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1,525				1,525
2024 稅捐及規費	-	37				37
2027 保險費	-	18				1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3,826				3,82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84				184
2039 委辦費	-	5,671				5,67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8				18
2051 物品	-	1,149				1,149
2054 一般事務費	-	3,502				3,50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20				22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17				11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357				357
2072 國內旅費	-	1,728				1,728
2081 運費	-	539				539
2084 短程車資	-	166				166

(0811)-28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合 計
2093 特別費	-	100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	1,108				1,10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028				1,028
3035 雜項設備費	-	80				80
4000 獎補助費	-	259				25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67				67
4085 獎勵及慰問	-	192				19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60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4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00	
六、獎金	12,840	
七、其他給與	1,200	
八、加班費	2,49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136	
十一、保險	4,85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4,375	

(0811)-284

內政部國土管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2		2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63	64	-	-	-	-	-	-	2	3	2	2	-	-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63	64	-	-	-	-	-	-	2	3	2	2	-	-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	-	-	-	68	70	71,880	83,788	-11,908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3,826千元；勞務承攬7人，經費2,200千元。
1	1	-	-	-	-	68	70	71,880	83,788	-11,908	

(0811)-28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0.03	2,378	1,668	30.60	51	51	40	4585-ZT。
	合 計				1,668		51	51	40	

附錄（三）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一般行政----- 287

(二)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288-290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91-292

三、人事費彙計表----- 29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94-29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9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287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5,07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待遇等相關事宜。

預期成果：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5,074	人事室	1.包含職員84人、工友3人、技工3人、聘用3人，合計93人之待遇67,522千元。
1000 人事費	105,074		2.員工年終、考績等獎金、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16,351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083		3.員工休假補助等1,400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68		4.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20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71		5.員工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4,133千元。
1030 獎金	16,351		6.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部份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等7,676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420		7.約聘僱人員之退職儲金公提部分160千元。
1040 加班費	4,133		8.技工工友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261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097		9.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補助7,551千元。
1055 保險	7,551		

(0811)-28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預算金額	57,543
-----------	---------------------	------	--------

計畫內容：

- 市區道路法令政策、工程建設及人本環境建置。
- 都市基礎建設計畫審議及基地勘查。

預期成果：

- 健全及落實市區道路法令、維護道路平整、提昇交通安全、便利車輛、行人通行、維護生活環境品質，提昇道路交通服務水準由EF級提昇為C級以上之服務水準以改善行車效率。
- 協助行政院計畫審議，發揮工程事業審議功效。
- 協助工程會天然災害勘查，合理評估災後復建經費，以掌控政府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3,755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	辦理文書、事務、財產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統計管理與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房屋建築修繕等所需費用43,755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7,952		1.業務費7,95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56		(1)教育訓練費256千元（現職員工赴各級學校進修補貼之學分費等費用及赴各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等費用）。
2006 水電費	1,200		(2)辦公大樓水費、電費及其他動力費等1,200千元。
2009 通訊費	349		(3)通訊費349千元（郵資費68千元、電話費181千元、網路通訊費1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300		(4)資訊服務費1,300千元（辦理電腦硬體設備及資料網路與應用系統之管理與維護等經費796千元及金額未達1萬元軟體或期間未達2年軟體授權費用50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0		(5)其他業務租金600千元（影印機、公務車輛及工務所辦公廳舍等租賃）。
2024 稅捐及規費	93		(6)稅捐、規費93千元（汽車牌照稅56千元、車輛燃料使用費32千元及定檢5千元）。
2027 保險費	47		(7)保險費47千元（汽車強制及其他保險費6千元、機車強制保險費2千元、建物公共安全意外險27千元及商業火災保險1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8)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110千元。
2051 物品	513		(9)事務、衛生、防護、手工、防疫物資與醫療等消耗品購置費用167千元及其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65千元，合計23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92		(10)油料131千元（中小型汽車2輛，年需3,336公升，每公升30.6元，年需102千元；機車3輛，年需936公升，每公升30.6元，年需29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9		(11)汰換個人電腦螢幕20台，每台5千元，計10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5		(12)電腦用品及耗材50千元（消耗品30千元及非消耗品2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8		
2072 國內旅費	120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20		
2093 特別費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35,79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3,80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85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		
4000 獎補助費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289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預算金額	57,5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一般事務費2,292千元： <1>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279千元（3千元×93人=279千元）。 <2>辦公大樓環境清潔費、辦公大樓及庫房保全費、消防建物安檢、車輛駕駛勞務委外費、法律諮詢與訴訟費、檔案管理、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及員工諮商等一般事務費2,013千元。 (14)房屋建築養護費489千元（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15)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55千元： <1>車輛養護費107千元：滿6年以上車輛2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102千元；機車3輛，每輛1,700元，計5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48千元。 (16)設施及機械養護費228千元（電梯、消防、發電機、空調設備及電氣設備等）。 (17)員工國內旅費120千元、公文托運、公物與廢棄物等運送費用100千元及短程洽公交通費20千元，合計240千元。 (18)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8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5,791千元： (1)汰換個人電腦主機（含作業系統）32台，每台25千元，計800千元。 (2)購置文書處理軟體(MS Office)20套，每套14.15千元，計283千元。 (3)系統開發費602千元，包括： <1>行政資訊系統開發更新及整合業務352千元，包括線上公文簽核系統、薪資系統、人事差勤系統及工程帳務管理系統等。 <2>全球資訊網站功能擴充250千元。 (4)雜項設備300千元，汰換辦公室事務機器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等。 (5)辦理北區聯合辦公大樓中央空調各樓層風機、低壓電力系統改善及低壓變壓器汰換2,831千元。（含工程管理費72千元，2,831千元×85%×3%=72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6)辦理公共服務據點一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北區聯合辦公大樓A棟修繕經費30

(0811)-29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57,5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75千元（公建計畫）。（含工程管理費463千元，30,975千元×85%×1%+200千元=463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2 辦理都市基礎建設相關法令與政策研究發展考核等業務管理	188	工務職安科	3.獎補助費12千元（經常門）（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2人=12千元）。
2000 業務費	188		1.工務作業經費（含辦理內政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業務經費及代辦作業費）156千元，係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31		2.支應代辦工程所發生之訴訟經費32千元，係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02		
2072 國內旅費	55		
07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	13,600	道路工程科	依據行政院111年8月9日院臺交字第1110172447號函核定「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113-118年）」，總經費1,667,000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600千元（公建計畫），係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關渡新橋以北（都市計畫區內）工程施工及施工中環境監測，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4000 獎補助費	13,6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60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 業務				合 計
合 計	105,074	57,543				162,617
1000 人事費	105,074	-				105,07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083	-				62,08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68	-				1,86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71	-				3,571
1030 獎金	16,351	-				16,351
1035 其他給與	1,420	-				1,420
1040 加班費	4,133	-				4,13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097	-				8,097
1055 保險	7,551	-				7,551
2000 業務費	-	8,140				8,140
2003 教育訓練費	-	287				287
2006 水電費	-	1,200				1,200
2009 通訊費	-	349				349
2018 資訊服務費	-	1,300				1,3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600				600
2024 稅捐及規費	-	93				93
2027 保險費	-	47				4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10				110
2051 物品	-	513				513
2054 一般事務費	-	2,394				2,39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489				48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55				15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28				228
2072 國內旅費	-	175				175
2081 運費	-	100				100
2084 短程車資	-	20				20
2093 特別費	-	80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	35,791				35,79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33,806				33,806

(0811)-29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 業務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685				1,685
3035 雜項設備費	-	300				300
4000 獎補助費	-	13,612				13,61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13,600				13,600
4085 獎勵及慰問	-	12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08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86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571	
六、獎金	16,351	
七、其他給與	1,420	
八、加班費	4,13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097	
十一、保險	7,55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5,074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概 況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3	-	-	-	-	93	93	100,941	100,941	-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523千元。
3	3	-	-	-	-	93	93	100,941	100,941	-	

(0811)-29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85.11	2,000	0	0.00	0	0	19	3B-1562。重機隊移入。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88.01	2,350	0	0.00	0	0	19	CZ-7556。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88.03	2,000	0	0.00	0	0	18	DN-0498。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9.06	2,000	1,668	30.60	51	51	21	1232-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9.06	2,000	1,668	30.60	51	51	21	1233-QH。
1	機車	1	84.06	125	312	30.60	10	1	1	GDW-782。
1	機車	1	90.11	125	312	30.60	10	2	1	JJ5-838。重機隊移入。
1	機車	1	98.09	125	312	30.60	10	2	1	978-GCU。
	合 計				4,272		131	107	101	

附錄（四）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一般行政----- 297

(二)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298-29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00-301

三、人事費彙計表----- 302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04-30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30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297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2,86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待遇等相關事宜。

預期成果：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2,862	人事室	1.包含職員84人、工友4人、駕駛1人、聘用2人，合計91人之待遇65,884千元。
1000 人事費	102,862		2.員工年終、考績等獎金、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16,174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295		3.員工休假補助等1,386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46		4.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20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43		5.員工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4,045千元。
1030 獎金	16,174		6.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部份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等7,676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406		7.約聘僱人員之退職儲金公提部分107千元。
1040 加班費	4,045		8.技工工友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219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002		9.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補助7,351千元。
1055 保險	7,351		

(0811)-29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預算金額	9,899
-----------	---------------------	------	-------

計畫內容：

- 1.市區道路法令政策、工程建設及人本環境建置。
- 2.都市基礎建設計畫審議及基地勘查。

預期成果：

- 1.健全及落實市區道路法令、維護道路平整、提昇交通安全、便利車輛、行人通行、維護生活環境品質，提昇道路交通服務水準由EF級提昇為C級以上之服務水準以改善行車效率。
- 2.協助行政院計畫審議，發揮工程事業審議功效。
- 3.協助工程會天然災害勘查，合理評估災後復建經費，以掌控政府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711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	辦理文書、事務、財產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統計管理與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房屋建築修繕等所需費用9,711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7,894		1.業務費7,89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56		(1)教育訓練費256千元（現職員工赴各級學校進修補貼之學分費等費用及赴各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等費用）。
2006 水電費	1,400		(2)辦公大樓水費、電費及其他動力費等1,400千元。
2009 通訊費	900		(3)通訊費900千元（郵資費200千元、電話費600千元、網路通訊費1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54		(4)資訊服務費1,254千元（辦理電腦硬體設備及資料網路與應用系統之管理與維護等經費750千元及金額未達1萬元軟體或期間未達2年軟體授權費用50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0		(5)其他業務租金900千元（影印機、設備機具及公務車等租賃）。
2024 稅捐及規費	36		(6)稅捐、規費36千元（汽車牌照稅22千元、車輛燃料使用費13千元及定檢1千元）。
2027 保險費	47		(7)保險費47千元（汽車強制及其他保險費6千元、機車強制保險費1千元、建物公共安全意外險32千元及商業火災保險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8)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90千元。
2051 物品	535		(9)事務、衛生、防護、手工、防疫物資與醫療等消耗品購置費用322千元及其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92千元，合計41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76		(10)油料121千元（中小型汽車2輛，年需3,336公升，每公升30.6元，年需102千元；機車2輛，年需624公升，每公升30.6元，年需19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72		(11)一般事務費1,17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8		<1>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273千元（3千元×91人=27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2072 國內旅費	120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20		
2093 特別費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1,79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93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		
4000 獎補助費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299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預算金額	9,8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公大樓環境清潔費、辦公大樓及庫房保全費、消防建物安檢、車輛駕駛勞務委外費、法律諮詢與訴訟費、檔案管理、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及員工諮商等一般事務費903千元。 (12)房屋建築養護費572千元（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8千元： <1>車輛養護費88千元：滿4年未滿6年車輛1輛，每輛每年34,000元，計34千元；滿6年以上車輛1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51千元；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3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20千元。 (14)設施及機械養護費300千元（電梯、消防、水塔、發電機及空調設備等）。 (15)員工國內旅費120千元、公文托運、公物與廢棄物等運送費用100千元及短程洽公共交通費20千元，合計240千元。 (16)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8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793千元： (1)汰換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26台，每台25千元，計650千元。 (2)購置文書處理軟體(MS Office)17套，每套14.15千元，計241千元。 (3)系統開發費602千元，包括： <1>行政資訊系統開發更新及整合業務352千元，包括線上公文簽核系統、薪資系統、人事差勤系統及工程帳務管理系統等。 <2>全球資訊網站功能擴充250千元。 (4)雜項設備300千元，汰換辦公室事務機器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等。 3.獎補助費24千元（經常門）（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4人=24千元）。
02 辦理都市基礎建設相關法令與政策研究發展考核等業務管理	188	道路工程科、建築工程科、工務職安科	1.工務作業經費（含辦理內政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業務經費及代辦作業費）156千元，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188		2.支應代辦工程所發生之訴訟經費32千元，係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31		
2054 一般事務費	102		
2072 國內旅費	55		

(0811)-30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 業務				合 計
合 計	102,862	9,899				112,761
1000 人事費	102,862	-				102,86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295	-				62,29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46	-				1,24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43	-				2,343
1030 獎金	16,174	-				16,174
1035 其他給與	1,406	-				1,406
1040 加班費	4,045	-				4,04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002	-				8,002
1055 保險	7,351	-				7,351
2000 業務費	-	8,082				8,082
2003 教育訓練費	-	287				287
2006 水電費	-	1,400				1,400
2009 通訊費	-	900				900
2018 資訊服務費	-	1,254				1,25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900				900
2024 稅捐及規費	-	36				36
2027 保險費	-	47				4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90				90
2051 物品	-	535				535
2054 一般事務費	-	1,278				1,27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572				57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08				10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300				300
2072 國內旅費	-	175				175
2081 運費	-	100				100
2084 短程車資	-	20				20
2093 特別費	-	80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	1,793				1,79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493				1,493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 業務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	300				300
4000 獎補助費	-	24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	24				2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29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4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43	
六、獎金	16,174	
七、其他給與	1,406	
八、加班費	4,04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002	
十一、保險	7,35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2,862	

本 頁 空 白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数 (人)								年 需 經 費 (千円)			説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2	-	-	-	-	91	92	98,817	98,817	-	
2	2	-	-	-	-	91	92	98,817	98,817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9.06	2,000	1,668	30.60	51	51	20	1230-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9.08	2,000	1,668	30.60	51	34	21	BFX-7212。
2	機車	1	98.09	125	624	30.60	19	3	2	980-GCU、981 -GCU。
合 計					3,960		121	88	43	

附錄（五）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一般行政----- 307

(二)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308-30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10-311

三、人事費彙計表----- 312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14-31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31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307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0,65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待遇等相關事宜。

預期成果：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0,650	人事室	1.包含職員84人、工友2人、技工1人、聘用2人，合計89人之待遇64,234千元。
1000 人事費	100,650		2.員工年終、考績等獎金、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15,952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733		3.員工休假補助等1,388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46		4.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20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5		5.員工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3,956千元。
1030 獎金	15,952		6.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部份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等7,676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408		7.約聘僱人員之退職儲金公提部分107千元。
1040 加班費	3,956		8.技工工友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29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912		9.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補助7,188千元。
1055 保險	7,188		

(0811)-30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預算金額	14,720
-----------	---------------------	------	--------

計畫內容：

- 1.市區道路法令政策、工程建設及人本環境建置。
- 2.都市基礎建設計畫審議及基地勘查。

預期成果：

- 1.健全及落實市區道路法令、維護道路平整、提昇交通安全、便利車輛、行人通行、維護生活環境品質，提昇道路交通服務水準由EF級提昇為C級以上之服務水準以改善行車效率。
- 2.協助行政院計畫審議，發揮工程事業審議功效。
- 3.協助工程會天然災害勘查，合理評估災後復建經費，以掌控政府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532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	辦理文書、事務、財產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統計管理與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房屋建築修繕等所需費用14,532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7,693		1.業務費7,69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56		(1)教育訓練費256千元（現職員工赴各級學校進修補貼之學分費等費用及赴各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等費用）。
2006 水電費	1,200		(2)辦公大樓水費、電費及其他動力費等1,200千元。
2009 通訊費	900		(3)通訊費900千元（郵資費360千元、電話費440千元、網路通訊費1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300		(4)資訊服務費1,300千元（辦理電腦硬體設備及資料網路與應用系統之管理與維護等經費796千元及金額未達1萬元軟體或期間未達2年軟體授權費用50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0		(5)其他業務租金600千元（影印機、公務車及馬公辦公室、AED等租賃）。
2024 稅捐及規費	37		(6)稅捐、規費37千元（汽車牌照稅22千元、車輛燃料使用費14千元及定檢1千元）。
2027 保險費	45		(7)保險費45千元（汽車強制及其他保險費3千元、機車強制保險費2千元、建物公共安全意外險32千元與商業火災保險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8)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110千元。
2051 物品	487		(9)事務、衛生、防護、手工、防疫物資與醫療等消耗品購置費用307千元及其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100千元，合計40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04		(10)油料80千元（中小型汽車1輛，年需1,668公升，每公升30.6元，年需51千元；機車3輛，年需936公升，每公升30.6元，年需29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0		(11)一般事務費1,70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9		<1>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267千元（3千元×89人=267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5		
2072 國內旅費	120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20		
2093 特別費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6,82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6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77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		
4000 獎補助費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309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預算金額	14,7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公大樓環境清潔費、辦公大樓及庫房保全費、消防建物安檢、車輛駕駛勞務委外費、法律諮詢與訴訟費、檔案管理等一般事務費1,437千元。 (12)房屋建築養護費500千元（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9千元： <1>車輛養護費39千元：滿4年未滿6年車輛1輛，每輛每年34,000元，計34千元；機車3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5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50千元。 (14)設施及機械養護費145千元（電梯、消防、水塔、發電機及空調設備等）。 (15)員工國內旅費120千元、公文托運、公物與廢棄物等運送費用100千元及短程洽公交通費20千元，合計240千元。 (16)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80千元。 2.設備及投資6,827千元： (1)汰換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38台，每台25千元，計950千元。 (2)購置文書處理軟體(MS Office)23套，每套14.15千元，計325千元。 (3)系統開發費602千元，包括： <1>行政資訊系統開發更新及整合業務352千元，包括線上公文簽核系統、公務統計系統、薪資系統、人事差勤系統及工程帳務管理系統等。 <2>全球資訊網站功能擴充250千元。 (4)雜項設備300千元，汰換辦公室事務機器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等。 (5)辦理南區工程處空調系統改善工程經費4,65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19千元，4,650千元×85%×3%=119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獎補助費12千元（經常門）（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2人=12千元）。
02 辦理都市基礎建設相關法令與政策研究發展考核等業務管理	188	工務職安科	1.工務作業經費（含辦理內政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業務經費及代辦作業費）156千元，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188		2.支應代辦工程所發生之訴訟經費32千元，係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31		
2054 一般事務費	102		
2072 國內旅費	55		

(0811)-31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 業務				合 計
合 計	100,650	14,720				115,370
1000 人事費	100,650	-				100,65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733	-				61,73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46	-				1,24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5	-				1,255
1030 獎金	15,952	-				15,952
1035 其他給與	1,408	-				1,408
1040 加班費	3,956	-				3,95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912	-				7,912
1055 保險	7,188	-				7,188
2000 業務費	-	7,881				7,881
2003 教育訓練費	-	287				287
2006 水電費	-	1,200				1,200
2009 通訊費	-	900				900
2018 資訊服務費	-	1,300				1,3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600				600
2024 稅捐及規費	-	37				37
2027 保險費	-	45				4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10				110
2051 物品	-	487				487
2054 一般事務費	-	1,806				1,80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500				5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89				8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45				145
2072 國內旅費	-	175				175
2081 運費	-	100				100
2084 短程車資	-	20				20
2093 特別費	-	80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	6,827				6,82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4,650				4,65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877				1,877
3035 雜項設備費	-	300				300
4000 獎補助費	-	12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	12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73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4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5	
六、獎金	15,952	
七、其他給與	1,408	
八、加班費	3,95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912	
十一、保險	7,18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0,650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2		2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84	84	-	-	-	-	-	-	2	2	1	1	-	-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84	84	-	-	-	-	-	-	2	2	1	1	-	-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2	-	-	-	-	89	89	96,694	96,694	-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2人，經費6,184千元（含工程管理費）。
2	2	-	-	-	-	89	89	96,694	96,694	-	

(0811)-31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85.11	2,000	0	0.00	0	0	18	CN-6353。重機隊移入。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9.08	2,000	1,668	30.60	51	34	21	BFX-7206。
1	機車	1	88.06	125	312	30.60	10	2	1	BAL-973。重機隊移入。
2	機車	1	100.06	125	624	30.60	19	3	2	932-JAW、933-JAW。
	合 計				2,604		80	39	42	

附錄（六）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下水道工程分署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一般行政----- 317

(二)下水道管理業務----- 318-32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25-326

三、人事費彙計表----- 32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28-32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330-33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317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1,80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待遇等相關事宜。

預期成果：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1,803	人事室	1.包含職員75人、工友1人、約僱5人，合計81人之待遇58,975千元。
1000 人事費	91,803		2.員工年終、考績等獎金、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14,440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077		3.員工休假補助等1,208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490		4.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20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8		5.員工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3,600千元。
1030 獎金	14,440		6.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部份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等6,853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228		7.約聘僱人員之退職儲金公提部分160千元。
1040 加班費	3,600		8.技工工友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42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055		9.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補助6,505千元。
1055 保險	6,505		

(0811)-31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257,286
-----------	--------------------	------	-----------

計畫內容：

1. 依據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及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辦理全國污水下水道系統（含政府自辦及民間參與）規劃、建設及考核督導。
2. 依據都市綜合治水政策，辦理全國雨水下水道規劃及考核督導。

預期成果：

1. 提升各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普及率，改善居住環境衛生，防止水域污染，確保河川潔淨。
2. 提升各縣（市）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改善都市排水系統，降低積淹水發生，保障國民居住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729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	辦理文書、事務、財產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統計管理與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房屋建築修繕等所需費用9,729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8,217		1. 業務費8,21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6		(1) 教育訓練費206千元（現職員工赴各級學校進修補貼之學分費等費用及赴各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等費用）。
2006 水電費	1,000		(2) 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1,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200		(3) 通訊費1,200千元（郵資100千元、電話費1,1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164		(4) 資訊服務費1,16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81		<1>行政資訊系統維護費649千元，包括工程帳務系統91千元、財產管理系統90千元、線上簽核公文系統207千元、人事差勤系統64千元及公版薪資管理系統安裝和資料轉移、測試91千元、群組郵件系統及Microsoft Active Directory網域控制站維護費10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91		<2>軟體使用費515千元，包括購置個人電腦及伺服器防毒軟體續約授權233千元、購置網路及IT資產管理軟體維護授權60千元、購置資訊安全軟體續約授權222千元。
2027 保險費	129		(5) 其他業務租金781千元（影印機、設備機具及公務車等租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6) 稅捐、規費191千元（汽車牌照稅118千元、車輛燃料使用費69千元及機車燃料費4千元）。
2051 物品	1,066		(7) 保險費129千元（機車強制險16千元、建物公共安全意外險70千元、商業火災保險4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97		(8)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1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5		(9) 事務、衛生、防護、手工、防疫物資與醫療等消耗品購置費用339千元及其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80千元，合計41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3		(10) 油料647千元（小型汽車11輛，每輛每月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120		
2081 運費	95		
2084 短程車資	20		
2093 特別費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		
4000 獎補助費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319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257,2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汽油139公升，每公升30.6元，年需561千元；機車9輛，每輛每月汽油26公升，每公升30.6元，年需86千元）。 (11)一般事務費1,197千元： <1>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243千元（3千元×81人=243千元）。 <2>辦公大樓環境清潔費、辦公大樓及庫房保全費、消防建物安檢、車輛駕駛勞務委外費、法律諮詢與訴訟費、檔案管理、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及員工諮商等一般事務費954千元。 (12)房屋建築養護費165千元（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03千元： <1>車輛養護費553千元：購置未滿2年電動車輛2輛，每輛每年8,300元，年需17千元；購置滿2年未滿4年車輛3輛，每輛每年25,500元，年需77千元；滿6年以上車輛8輛，每輛每年51,000元，年需408千元；燃油機車9輛，每輛每年1,700元，年需15千元；電動機車14輛，每輛每年2,600元，年需36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50千元。 (14)設施及機械養護費100千元。（電梯、消防、水塔、發電機及空調設備等） (15)員工國內旅費120千元、公文托運、公物與廢棄物等運送費用95千元及短程洽公共交通費20千元，合計235千元。 (16)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8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00千元： (1)汰換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16台，每台25千元，計400千元。 (2)購置文書處理軟體(MS Office)14套，每套14.15千元，計198千元。 (3)系統開發費602千元，包括： <1>行政資訊系統開發更新及整合業務352千元，包括線上公文簽核系統123千元、薪資系統53千元、工程管理系统123千元及工程帳務管理系统53千元等。 <2>全球資訊網站功能擴充250千元。 (4)雜項設備300千元，汰換辦公室事務機器及

(0811)-32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257,2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其他零星辦公設備等。
02 推動下水道工程建設	188	工程事務科	3.獎補助費12千元（經常門）（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2人=12千元）。
2000 業務費	188		辦理工務作業相關業務所需經費188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88		1.工務工作經費156千元。
			2.支應代辦工程所發生之訴訟經費32千元。
03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139,477	污水下水道建設科	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7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530號函核定「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110-115年）」，總經費95,25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39,200,64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4,226,470千元（公建計畫），其中下水道工程分署分配編列1,139,477千元。
2000 業務費	61,835		1.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履約管理、監造、施工履約管理、直轄市、縣（市）之工程督導及署代辦工程執行業務所需經費1,082,687千元，係業務費61,835千元、設備及投資38,296千元及獎補助費982,556千元（資本門），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0		(1)委託辦理中正路污水處理廠碳盤查計畫經費858千元，係業務費。
2006 水電費	2,200		(2)委託辦理中正路污水處理廠生態調查計畫經費441千元，係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3,800		(3)租用車輛經費5,400千元，係業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8,344		(4)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201千元，係業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601		(5)稅捐、規費及保險1,859千元，係業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500		<1>房屋及地價稅500千元。
2027 保險費	1,359		<2>公共意外責任險59千元、火災保險費650千元及車險650千元，合計1,35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		(6)油料766千元，係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1,299		<1>租用小型汽車15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每公升30.6元，年需766千元。
2051 物品	1,316		(7)辦公器具養護費34千元，係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10		(8)軟體使用費：防毒軟體1,036千元、網路及IT資產管理277千元、備份軟體維護更新授權10套，每套14.1千元，計141千元、資安防護平台2套，每套209千元，計418千元、資訊安全軟體續約授權（GCB、EDR、SPAM）370套，每套5.31千元，計1,965千元、資訊安全端點安全軟體授權（HCL BigFix Inventory、Perpetual Lic & 12 Month S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847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81 運費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95,08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73,049		
3025 運輸設備費	3,5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992		
3035 雜項設備費	1,085		
4000 獎補助費	982,55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82,556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00,00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321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257,2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S、Client Device) 370套，每套2.1千元，計777千元、資訊安全端點安全軟體授權(HCL BigFix Starterkit for Lifecycle、Perpetual Lic & 12 Month S&S、Client Device) 370套，每套3.8千元，計1,406千元，合計6,020千元，係業務費。 (9)辦理污水下水道各項業務所需之水電費、通訊費、物品、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房屋建築養護費、旅費、運費、工程訴訟相關經費、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費及其他相關所需費用(含工程學術單位團體會費)等43,932千元，係業務費。 (10)資訊服務需求經費2,324千元，係業務費： <1>共構資訊機房及異地備援機房400千元，租用視訊系統64千元，計464千元。 <2>差勤刷卡系統設備維護233千元，個人電腦、印表機及投影機等設備維護546千元，下水道資訊整合運用網維護641千元，滲透測試服務系統440千元，計1,860千元。 (11)下水道工程處中和倉庫修繕經費2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12)中正路內轆及光復新村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暨內轆污水下水道園區規劃專業委託技術服務案(第一期)計畫經費2,259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13)中正路、內轆及光復新村污水處理廠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工程設備更新經費14,0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14)汰換電動汽車(含電池)2輛，每輛1,780千元，計3,56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15)電動汽車充電樁設備及安裝經費，2式，1式600千元，計1,2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16)辦理公文、差勤及財產管理等資訊設備經費15,992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1>硬體設備費：包括差勤刷卡設備3台，每台70千元，計210千元、無線網路設備1台1,360千元、防火牆(WAF)1部2,855千元、汰換辦公用個人電腦31台，每台25千元，計775千元、汰換公務會議用平板	

(0811)-32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257,2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電腦(ios)3台，每台24千元，計72千元、汰換公務會議用筆記型電腦5台，每台30千元，計150千元，合計5,422千元。 <2>軟體購置費：CNS網路服務系統150千元、備份軟體14套，每套78千元，計1,092千元、主機虛擬化軟體CPU授權8顆，每顆200千元，計1,600千元，office軟體40套，每套14千元，計560千元，合計3,402千元。 <3>系統開發費：包括行政資訊系統開發2,785千元（包括公文1,100千元、差勤350千元、薪資300千元、會計585千元、教育訓練300千元、財產管理150千元），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移轉及擴充2,000千元，下水道工程分署電子郵件、共用目錄及相關資安分攤費1,000千元，設置機關全球資訊網站1,383千元，合計7,168千元。 (17)雜項設備費1,085千元，購置公務所需事務設備、收納檔案櫃等，係設備及投資。（會議室系統桌椅1套665千元、辦公桌椅40套，每套4千元，計160千元、空調設備5台，每台30千元，計150千元、飲用水設備3台，每台30千元，計90千元、點鈔機1台20千元，合計1,085千元。） (18)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582,556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19)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400,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2.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業務所需經費56,79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1)已簽約之宜蘭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1,618,978千元，截至112年度止已編列1,387,565千元，本年度續編履約管理專業服務9,912千元。 (2)已簽約之苗栗縣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735,185千元，截至112年度止已編列706,277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323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1,257,2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本年度續編履約管理專業服務9,308千元。
			(3)已簽約之桃園市桃園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2,143,061千元，截至112年度止已編列1,119,942千元，本年度續編履約管理專業服務10,500千元。
			(4)已簽約之臺南市鹽水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613,069千元，截至112年度止已編列373,350千元，本年度續編履約管理專業服務9,670千元。
			(5)已簽約之桃園市中壢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1,313,899千元，截至112年度止已編列94,115千元，本年度續編履約管理專業服務10,500千元。
			(6)已簽約之桃園市埔頂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326,293千元，截至112年度止已編列85,522千元，本年度續編履約管理專業服務6,900千元。
04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70,741	營運管理科	依據行政院109年9月28日院臺建字第1090024322號函核定「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115年）」，總經費14,00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7,612,27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997,241千元（公建計畫），其中下水道工程分署分配編列70,741千元。
2000 業務費	900		1.辦理再生水建設計畫之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履約管理、監造、施工履約管理、直轄市、縣（市）之工程督導執行業務所需經費70,741千元，係業務費900千元及設備及投資69,841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60		(1)辦理再生水各項業務所需之水電費、通訊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物品等經費900千元，係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60		(2)辦理直轄市政府再生水推動工程經費69,841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87		
2072 國內旅費	133		
3000 設備及投資	69,841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9,841		
05 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37,151	雨水下水道建設科	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24日院臺建字第1100009193號函核定「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11-115年）」，總經費2,0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316,80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50,000千元（公建計畫），其中下水道工程分署分配編列37,151千元。
2000 業務費	35,600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6 水電費	100		
2009 通訊費	2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0811)-32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257,2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34,000		1.辦理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之綜整、管制、協調及執行業務所需經費37,151千元，係業務費35,600千元及設備及投資1,551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北中南分區計畫推動總顧問經費34,000千元，係業務費。 (2)辦理都市總合治水計畫相關法規調適及非工程措施所需之水電費、通訊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訓練費及物品等經費1,600千元，係業務費。 (3)建置都市總合治水管理平台系統所需系統開發費1,551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50		
2072 國內旅費	250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5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5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合 計
合 計	91,803	1,257,286				1,349,089
1000 人事費	91,803	-				91,80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077	-				56,07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490	-				2,49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8	-				408
1030 獎金	14,440	-				14,440
1035 其他給與	1,228	-				1,228
1040 加班費	3,600	-				3,6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055	-				7,055
1055 保險	6,505	-				6,505
2000 業務費	-	106,740				106,740
2003 教育訓練費	-	756				756
2006 水電費	-	3,360				3,360
2009 通訊費	-	5,260				5,260
2018 資訊服務費	-	9,508				9,50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6,382				6,382
2024 稅捐及規費	-	691				691
2027 保險費	-	1,488				1,4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940				940
2039 委辦費	-	35,299				35,299
2051 物品	-	2,782				2,782
2054 一般事務費	-	17,032				17,03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330				33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637				63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0,947				20,947
2072 國內旅費	-	1,003				1,003
2081 運費	-	175				175
2084 短程車資	-	70				70
2093 特別費	-	80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	167,978				167,978

(0811)-32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400				1,4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42,890				142,890
3025 運輸設備費	-	3,560				3,5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8,743				18,743
3035 雜項設備費	-	1,385				1,385
4000 獎補助費	-	982,568				982,56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582,556				582,556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400,000				400,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	12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07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49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08	
六、獎金	14,440	
七、其他給與	1,228	
八、加班費	3,6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055	
十一、保險	6,50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1,803	

(0811)-32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2		2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75	75	-	-	-	-	-	-	1	1	-	-	-	-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75	75	-	-	-	-	-	-	1	1	-	-	-	-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5	5	-	-	81	81	88,203	88,203	-	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2,100千元（工程管理費）；勞務承攬28人，經費18,700千元。
-	-	5	5	-	-	81	81	88,203	88,203	-	

(0811)-33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86.07	2,200	0	0.00	0	8	72	CS-1265。 預計113年7月 汰換成電動小 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86.12	1,600	0	0.00	0	8	72	DC-5506。 預計113年7月 汰換成電動小 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6.06	2,198	1,668	30.60	51	51	67	ATD-731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6.06	2,198	1,668	30.60	51	51	67	ATD-731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1	107.07	2,198	1,668	30.60	51	51	67	AXF-056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7.07	2,198	1,668	30.60	51	51	67	AXF-057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7.07	2,198	1,668	30.60	51	51	67	AXF-057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7.07	2,198	1,668	30.60	51	51	67	AXF-057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7.07	2,198	1,668	30.60	51	51	67	AXF-057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10.07	2,198	1,668	30.60	51	26	68	BKV-329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10.07	2,198	1,668	30.60	51	26	68	BKV-329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10.07	2,198	1,668	30.60	51	26	68	BKV-3293。
1	小貨車	2	86.01	3,000	1,668	30.60	51	51	63	DA-7943。 重機隊移入。
7	機車	1	107.07	125	2,184	30.60	67	12	8	MPM-5876、MP M-5881、MPM- 5882、MPM-58 83、MPM-5887 、MPM-5890、 MPM-5891。
9	機車	1	108.07	0	0	0.00	0	23	136	EMW-9336、EM W-9337、EMW- 9338、EMW-93 39、EMW-9350 、EMW-9351、 EMW-9352、EM W-9353、EMW- 935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3	機車	1	110.07	0	0	0.00	0	8	45	EPS-3350、EP S-3351、EPS- 3352。
2	機車	1	111.08	125	624	30.60	19	3	2	NLB-2387、NL B-2388。
2	機車	1	112.07	0	0	0.00	0	5	30	EPV-7138、EP V-7139。
	合 計				21,156		647	553	1,101	

本 頁 空 白